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委託辦理

109 年度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 成果報告

受託單位：樹德科技大學

計畫主持人：徐國慶助理教授

協同主持人：陳明賢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鍾易靜、許家瑜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3 0 日

109 年度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二章 文獻探討.....	3
第一節 身心障礙概念.....	3
第二節 身心障礙之需求與評估.....	4
第三節 連江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內容.....	7
第三章 研究方法.....	15
第一節 調查範圍與對象.....	15
第二節 調查方法.....	16
第三節 研究設計.....	19
第四章 調查結果與分析.....	23
第一節 研究對象基本特質分析.....	23
第二節 身心障礙類別及生活狀況.....	28
第三節 身心障礙福利需求及使用狀況.....	62
第四節 福利服務需求交叉分析.....	76
第五節 焦點團體內容分析.....	9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03
第一節 結論.....	103
第二節 建議.....	118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21
參考文獻.....	123
附件一：109 年度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問卷.....	127

表次

表 3-1：連江縣行政區身心障礙人口分布	15
表 3-2：連江縣身心障礙類別人口比例	16
表 3-3：109 年度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訪問項目表	20
表 4-1：受訪者狀況	23
表 4-2：性別及婚姻狀況	24
表 4-3：年齡分布	25
表 4-4：教育程度、戶籍地與居住行政區	26
表 4-5：舊制身心障礙類別	28
表 4-6：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29
表 4-7：身心障礙等級	30
表 4-8：障礙時間	31
表 4-9：造成障礙的原因	32
表 4-10：家中身障人口數	32
表 4-11：居住狀況	33
表 4-12：生活品質滿意度	34
表 4-13：主要照顧來源	35
表 4-14：公私部門活動參與情況	36
表 4-15：最近一個月外出次數	37
表 4-16：外出理由	38
表 4-17：外出陪伴需求程度	38
表 4-18：外出常使用的交通工具	39
表 4-19：沒有外出的原因	40
表 4-20：主要休閒活動	41
表 4-21：從事休閒活動是否遭遇困難及其困難類型	42
表 4-22：起居生活狀況(日常生活功能)	43
表 4-23：起居生活狀況(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	45
表 4-24：家庭的經濟狀況	47
表 4-25：最主要經濟收入來源	47
表 4-26：每月領取政府補助	48
表 4-27：自己一個月的平均支出金額	49
表 4-28：月平均收入是否足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	49
表 4-29：是否在學中及就讀學校類型	51
表 4-30：在學是否遭遇困難及其困難類型	52
表 4-31：健康檢查頻率	53
表 4-32：是否罹患慢性疾病及其疾病類型	53
表 4-33：定期就醫狀態及就醫遭遇之困難	55
表 4-34：連江縣輔具資源中心使用情況	56

表 4-35：工作情形	58
表 4-36：工作現況	59
表 4-37：目前工作困難程度	60
表 4-38：職業訓練參與意願	61
表 4-39：目前工作滿意度	61
表 4-40：個人支持服務福利使用狀況及需求	62
表 4-41：家庭照顧支持服務福利使用狀況及需求	65
表 4-42：經濟支持服務福利使用狀況及需求	66
表 4-43：教育支持服務福利使用狀況及需求	68
表 4-44：就業支持服務福利需求及使用狀況	70
表 4-45：整體服務福利需求排比(前 10 名)	72
表 4-46：障礙服務措施的宣導程度與獲得福利訊息來源	73
表 4-47：使用福利服務最常遭遇困難	74
表 4-48：整體服務品質滿意度	75
表 4-49：居住行政區與個人支持服務需求	77
表 4-50：居住行政區與家庭照顧支持服務需求	78
表 4-51：居住行政區與經濟支持服務需求	79
表 4-52：居住行政區與教育支持服務需求	80
表 4-53：居住行政區與就業支持服務需求	81
表 4-54：新制身心障礙類別與個人支持服務需求	83
表 4-55：新制身心障礙類別與家庭照顧支持服務需求	85
表 4-56：新制身心障礙類別與經濟支持服務需求	86
表 4-57：新制身心障礙類別與教育支持服務需求	88
表 4-58：新制身心障礙類別與就業支持服務需求	89
表 4-59：個人支持服務使用與需求交叉	90
表 4-60：家庭照顧支持服務使用與需求交叉	92
表 4-61：經濟支持服務使用與需求交叉	92
表 4-62：教育支持服務使用與需求交叉	93
表 4-63：就業支持服務使用與需求交叉	94
表 4-64：焦點團體成員名單	95

圖次

圖 3-1：研究架構.....	19
圖 4-1：受訪者狀況.....	24
圖 4-2：性別及婚姻狀況.....	25
圖 4-3：年齡分布.....	26
圖 4-4：教育程度、戶籍地與居住行政區.....	27
圖 4-5：舊制身心障礙類別.....	29
圖 4-6：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30
圖 4-7：身心障礙等級.....	30
圖 4-8：障礙時間.....	31
圖 4-9：造成障礙的原因.....	32
圖 4-10：家中身障人口數.....	32
圖 4-11：居住狀況.....	34
圖 4-12：生活品質滿意度.....	34
圖 4-13：主要照顧來源程度.....	35
圖 4-14：公私部門活動參與情況.....	36
圖 4-15：最近一個月外出次數.....	37
圖 4-16：外出理由.....	38
圖 4-17：外出陪伴需求程度.....	39
圖 4-18：外出常使用的交通工具.....	40
圖 4-19：沒有外出的原因.....	40
圖 4-20：主要休閒活動.....	41
圖 4-21：從事休閒活動是否遭遇困難及其困難類型.....	42
圖 4-22：起居生活狀況(日常生活功能).....	44
圖 4-23：起居生活狀況(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	46
圖 4-24：家庭的經濟狀況.....	47
圖 4-25：最主要經濟收入來源.....	48
圖 4-26：每月領取政府補助.....	48
圖 4-27：自己一個月的平均支出金額.....	49
圖 4-28：月平均收入是否足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	50
圖 4-29：是否在學中及就讀學校類型.....	51
圖 4-30：在學是否遭遇困難及其困難類型.....	52
圖 4-31：健康檢查頻率.....	53
圖 4-32：是否罹患慢性疾病及其疾病類型.....	54
圖 4-33：定期就醫狀態及就醫遭遇之困難.....	56
圖 4-34：連江縣輔具資源中心使用情況.....	57
圖 4-35：工作情形.....	59
圖 4-36：工作現況.....	60

圖 4-37：目前工作困難程度	60
圖 4-38：職業訓練參與意願	61
圖 4-39：目前工作滿意度	61
圖 4-40：個人支持服務福利使用狀況及需求	64
圖 4-41：家庭照顧支持服務福利使用狀況及需求	65
圖 4-42：經濟支持服務福利使用狀況及需求	67
圖 4-43：教育支持服務福利使用狀況及需求	69
圖 4-44：就業支持服務福利使用狀況及需求	71
圖 4-45：障礙服務措施的宣導程度與獲得福利訊息來源	74
圖 4-46：使用福利服務最常遭遇困難	75
圖 4-47：整體服務品質滿意度	7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近年來，我國身心障礙相關政策與法令不斷修正，顯示對於身心障礙的思維有相當大的轉變，致力朝向於滿足服務對象的各項需求。伴隨著世界潮流的演進，不同的模式擁護者強調的個人需求之重點和向度也不同，例如生物醫學模式(Biomedical Model)強調身心障礙者醫療的需求；經濟模式(Economic Model)重視身心障礙者的經濟和職業的需求；而社會政治模式(Sociopolitical Model)則看重身心障礙者的人權、完整的政治及經濟參與環境的調整等需求 (Riggat& Maki, 2004)。各先進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照顧，已由醫療導向與個人模式，轉為權益導向與社會模式。我國為能符合國際潮流趨勢於 1997 年 4 月 23 日將「殘障福利法」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2007 年 7 月 11 日再次修法，並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奉總統令公布。徵諸修正著重在視身心障礙者為獨立自主的權益個體，並參採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 (WHO) 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定義身心障礙者，俾因應身心障礙者確切之需求(衛生福利部，2015)。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顯示，截至 108 年底止，我國身心障礙人數已達 118 萬 6,740 人，占全國人口比例 5.02% (內政部全球資訊網，2018)，至查 109 年 4 月底止連江縣身心障礙者人數則計 483 人，占連江縣總人口的 4.78%。另根據人口調查資料，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比例，104 年至 108 年，分別是 3.8%、3.73%、3.68%、3.66%、3.69%，呈現逐漸下降趨勢，但仔細觀察，連江縣總人口數其實連年遞增，因以身心障礙人數實際是連年微幅上升。

連江縣位屬離島，各項資源先天上相較全國各縣市已然不利，有關逐年增長身障人口與身障福利需求更需縣府積極妥善規劃與因應，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福利需求與權益。茲為瞭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再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之規定：「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成果」，連江縣政

府前於 2015 年辦理「104 年度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計畫」後，又已屆 5 年，因有本調查計畫之執行。為了解身心障礙者之現況及現行措施是否能夠滿足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之需求，連江縣依法令要求特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藉為了解身心障礙福利需求概況，並為提供未來規劃身心障礙福利措施及相關政策之參考依據。

第二節 研究目的

依據前述，本次調查目的與用途如下：

- (一) 釐清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狀況與福利服務需求，包括基本資料、居住狀況、休閒活動及交通狀況、起居生活狀況、經濟狀況、健康及醫療照顧、教育服務需求、工作現況以及福利服務需求與使用等現況。
- (二) 分析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對連江縣政府重要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措施的使用狀況、接受服務過程所遭遇的困難與問題 (服務輸送障礙)，以及服務需求的看法。
- (三) 根據研究發現，提供連江縣政府制定前瞻性身心障礙者福利政策、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措施，以及發展主要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方案之重要參考。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身心障礙概念

在身心障礙研究領域中，世界衛生組織於 2001 年提出的國際功能、失能和健康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ICF)為最常被提及(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0)分類。接續，聯合國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並為 21 世紀以來第一個人權公約，希望能夠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讓身障者平等享有公民、政治、經濟、社會等權利，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八大原則，分別為尊重他人、不歧視、融入社會、尊重多元、機會均等、無障礙、男女平權以及尊重兒童，希望透過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的八大原則，全面保障全球身心障礙者之權利。

現代福利國家經常利用需求評估 (needs assessment)，將人口歸類成不同的「需求團體」(如老人、兒童、婦女、身心障礙)，再交由不同的專業工作者來提供福利服務(張世雄，1996)。有關身心障礙作為一種「需求團體」，目的在提醒所謂的生活需求調查之際，必須釐清調查其實是身心障礙者為了滿足生理與心理需求所需要的工具。亦即，身心障礙人士和一般人一樣，同樣有自主性(autonomy)、與他人之正向關係(positive relations with others)、個人成長(personal growth)、自我接納(self-acceptance)之類的需求。惟關臺灣的作法剛好相反，為先依照身體損傷將身心障礙歸類為一個「需求團體」，然後再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就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的規定，所謂身心障礙者，指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如此作法，造成以一套一體適用的福利措施，來滿足不同身心障礙者的需求(邱大昕，2011；董和銳，2003)，也讓人誤解身心障礙者有「特別」的需求。事實上，身心障礙者需求和一般人其實並沒有兩樣。

在調查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時，其中的輔具、交通需求等等，其實是去除障礙的手段，而非需求本身。其背後反映的可能是安全需求、隸屬與愛的需求。

上述身心障礙的不同看法，其實反應了不同的服務模式。基於病理(Pathology)模式，身心障礙者是一群因生理或心智的損傷，導致個體有一個以上的生活活動受限之「病人」；根據社會模式(Social model)，身心障礙者是一群失能而無法正常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的族群，其必須納入管理，以便給予社會資源；至基於權利模式，身心障礙者其實是「普同經驗」(universalism)，每個人都有可能因為生病、意外、老化而成為身心障礙者，所以在考慮身心障礙者的特殊需求時，也不能忘了其與一般人共同的需求。

第二節 身心障礙之需求與評估

一、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

從需求理論的角度來說，Maslow(1987)所提出的「需求階層理論」(Need Hierarchy Theory)是最常被引用的需求理論。他認為人類的需求可分為高低層次，低層次的需求包括是生理需求(physiological needs)、安全需求(safety)、隸屬與愛的需求(belongingness and love)、尊重(estem)需求，這四種需求屬基本需求(basic needs)，基本需求係因匱乏而形成，故又稱匱乏需求(deficiency needs)；高層次的需求則包括求知(desires to know and to understand)的需求、審美(aesthetic)的需求、自我實現(self-actualization)的需求以及超越(need for transcendence)的需求，而這四種需求屬衍生需求(meta-needs)，衍生需求為個體心理成長所必須，故又稱成長需求(growth needs)。低層次的匱乏需求為高層次成長需求之基礎，成長需求對匱乏需求有引導作用，兩者間具交互作用(Lefton, 1994; 陳啟勳, 2000)。因此，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可能包含多種層次的需求，有低層次的匱乏需求以及高層次成長需求，在滿足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必須考慮不同層次需求之特點。

Alderfer(1969)針對 Maslow(19547)所提出之基本需求再做修正，目的是為了讓理論能更契合實證的現狀，稱此種修訂後的需求理論為 ERG 理論。Alderfer 主張生存(existence)需求、關係(relatedness)需求、成長(growth)需求，為人的三種核心需求，故稱之為 ERG 理論(Alderfer, 1969)。ERG 理論強調：(1)人可能會同時有數種需求發

生，而非 Maslow 的單一需求而已；(2)當較高層級的需求無法得到滿足時，導致滿足較低層級需求的欲望會加深。根據 ERG 理論的主張，身心障礙者可能會同時有數種生活需求出現，且需求的滿足也不一定依循低層次需求滿足之後再追尋高層次滿足的順序。因此，在政策方案規劃時，應考慮身心障礙者同時出現數種生活需求，來提供多元的服務，才能切中服務使用者之確切需要。

Bradshaw(1972)更具體提出四種需求類型的理論，將需求分成四種形式的需求：即規範性需求 (normative needs)、感覺需求 (felt needs)、表達性需求 (expressed needs)、比較性需求 (comparative needs)。規範性需求是指專家依社會情境來界定個人需求，而為了維持社會結構體系的整合，必須讓個人滿足需求 (Naidoo & Wills,1994)。感覺性需求是描述人們所想要的或認為他們對自己或對家人所要的需求 (Liss & Stahly,1993)。表達性需求指由感覺的需求轉變成行動，即個人藉由行動的方式表達自身的需求。比較性需求是根據一個團體或個人與其它的團體或個人的相對位置及相對情況比較之下而感受到的需求。

上述這種強調社會關係需求的理論發展，也影響著臺灣對於身心障礙者需求觀點的演進，開始重視身心障礙者在日常生活活動以及社會參與上可能遭遇到的困難，且對於障礙的界定也已經達到普遍的共識，必須是以功能性的限制為主，而不再只著重於因個人疾病所造成的身體功能損傷(邱滿艷，2011；潘佩君、嚴嘉楓，2011)。在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中，強調受訪對象的感覺性和表達性需求，重視其主觀意見。表達性需求是最常見瞭解需求的方式，這種需求也被認為是瞭解需求最重要的指標 (Lin, Wu, & Lee, 2003)。正如 Lewin(1936) 所強調的，個體往往是根據「事實的知覺」而非「事實的真相」來加以反應。申言之，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其實是一種社會建構的產物，在滿足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時，必須考慮時勢、文化背景等因素。

總之，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是一種主觀知覺的表達性需求，其包含各層次的需求，諸如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歸屬與愛的需求、尊重需求等，而且這些需求可能同時出現。我們在滿足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必須考量需求的社會建構性，並提供多元的福利服務。

三、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的評估

臺灣社會對「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的評估」的理解和態度的變化相當大(邱大昕，2011)。以醫療模式為基礎，由醫師來決定誰是身心障礙者的作法與看法已經被徹底顛覆。追求身心障礙者人權以及機會均等，引用結合醫療模式與社會模式的國際健康功能身心障分類系統(ICF)的概念來定義身心障礙，檢討「社會與環境因素」對於個人所造成的障礙，日益受到重視(董和銳，2003、2007)。

臺灣於2012年7月實施《身心障礙者鑑定新制》，將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上的「功能」限制情形納入鑑定評估面向，並增加「需求評估」(needs assessment)來決定身心障礙者所需之福利與服務。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條說明：「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1條之規定：「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成果」。由此可見，進行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評估，來主動提供身心障礙者最適切的福利與服務需求，增進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品質已是當前共識(Takei, Takahashi, & Nakatani, 2008; 林金定，2007)。

近年來，受到障礙者權利運動的影響，世界各國開始從人權的角度思考國家的身心障礙福利制度(王增勇，2009)。障礙者已不再被視為必須康復、聽話的病人，而是有主體行動能力的公民(張恒豪，2015)。國際社會對身心障礙者的議題設定，逐漸從慈善、照顧、保護的立場，轉為權利模式的觀點。從積極公民權的實踐觀點出發，國家必須提供必要的支持讓身心障礙者能實現「作為人的權利」(王國羽，2008；廖福特，2008)。所以，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評估已不只是基於行政考量、消極的救濟、守門防弊。所謂的優勢觀點(strength perspectives)日益受到重視，其強調的個體天生具有各種潛能，以及適應環境的能力，只要挖掘人們潛在的內外在資源，加以發揮與運用，就能在各種不利的環境下，以積極方式克服困難，獲得個人的正向適應與正向發展(Grant & Cadell, 2009; Saleebey, 2009)。亦即，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評估，來主動提供身心障礙者最適切的福利與服務需求，增進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品質之外，更要提供身心障礙者能夠自我充權的訊

息、資源，以幫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正向適應與正向發展（許玟妃、李新民、陳明賢，2017）。

常見的需求評估方式包含問卷調查、統計資料及研究調查結果、焦點團體、關鍵人物訪談、追蹤指標等等(Glick, 2004)。目前國內大規模的研究都以量化方法為主，因為此方法之分析結果具有效力且讓人信服。近來，以量化之問卷作為主體，輔以焦點團體做為研究「多角檢定」(triangulation)之趨勢日益明顯。因此，本研究將採用混合研究法(mixed-methods research)中「先量後質」的序列混合設計(sequential mixed designs)，首先進行問卷調查的量化研究，然後為了進一步釐清問卷調查數據分析結果，所蘊藏的涵義，以及可以提供改進建議，規劃焦點團體訪談，來釐清數據背後的可能原因，及提供可行的建議。接著，藉著焦點團體訪談來提昇調查研究的品質，獲得具共識的議題內涵。這一種先進行量化研究，然後以質化的結果來幫助解釋量化的結果，可以讓不同研究方法發揮它的優勢，按照階段順序蒐集資料，求取最適當的執行順序，並明確呈現研究重心，以達到奠基(stepping-stone)和闡明(clarification)的效果（許玟妃、李新民、陳明賢，2017）。

第三節 連江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內容

連江縣做為離島，地理環境與社會文化有其獨特面貌，身心障礙者所處不同環境，形成的需求有所不同，必然發展不同的福利服務提供。依據邱滿艷在 2010 年對連江縣身心障礙需求分析及資源盤點的調查，關於身心障礙者個人支持服務項目（身障權法第 50 條）、家庭支持服務項目（身障權法第 51 條）等，尚未有政府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方案，僅有第 1 款居家照顧服務項目是政府自行辦理，但使用人數僅 8 人；而經濟補助服務項目，較為落實，包括第 1 款生活補助費、第 2 款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第 3 款醫療費用補助（含有「身障者轉診赴台交通費」）、第 4 款居家照顧費用補助、第 5 款輔具費用補助、第 8 款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方面（主要為「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此次調查亦呈現服務使用者的個人支持需求項目程度，依序為「醫療費用及輔具補助」、「心理重建服務」、「生活重建服務」、「日間式照顧服務」、「居家照顧服務」。由此可見，此時福利服務資源多以經濟補助項目為主，支持性服務尚待建構（邱滿艷，2010）。

至 2015 年，王明輝在進行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時，盤點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項目，包括「生活福利措施（含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共 13 項）」、「交通福利措施」（5 項）、「就學福利措施」（8 項）、「就醫福利措施」（9 項），以及「就業福利措施」（5 項），總計 40 項的福利服務措施。相較於 2010 年盤點之福利服務項目，連江縣的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提供已有大幅成長（王明輝、林寶安，2015）。

目前連江縣政府已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明定之相關規範，提供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服務。根據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制定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訪談表」，整理出目前身心障礙者所需的福利服務項目，大致可區分為「個人支持服務」、「家庭照顧支持服務」及「經濟補助」三大面向。在個人支持服務方面包括：「居家照顧」、「生活重建」、「心理重建(心衛中心)」、「社區居住」、「婚姻及生育輔導」、「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家庭托顧」、「課後照顧(學校)」、「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復康巴士服務」、「情緒支持」、「行為輔導」、「輔具服務」、「其他法定服務項目」等。在家庭支持照顧服務方面包括：「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服務」、「照顧者訓練與研習」、「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等。在經濟補助方面則包括：「身心障礙經濟補助（日間照顧費用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醫療費用補助、輔具費用補助、房屋租金補貼）」、「縣市政府自行開辦之非法定服務項目（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轉診交通費補助）」等。

上述服務項目相當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規範之個人支持服務、家庭照顧支持服務及經濟安全層面，成為連江縣政府現階段因應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所建構的福利服務資源網絡。除此之外，不同業務主管單位亦有提供身心障礙相關服務，特別是集中在就業支持及教育服務等。因此，本次調查研究的重點著重在「個人支持服務」、「家庭照顧支持服務」、「經濟支持服務」、「教育支持服務」及「就業支持服務」等五大面向，以完整掌握服務的使用與需求。

對此，尚需再檢視的重點是這些福利服務項目是否能如實符合身心障礙者實際的生活狀況？在使用上是否遭遇困難或阻礙？如何能夠加以克服並完善整體服務輸送的效益？本研究將依據這些問題意識，檢視連江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的實際情況。以下先就個人支持服務、家庭支持照顧服務及經濟補助之各項服務項目內容加以概述。

一、個人支持服務

(一) 居家照顧	<p>1. 居家護理</p> <p>由護理人員到家中，協助臥床插管之身障者從事具侵入性之醫療行為服務，例如注射、換藥、導尿管、鼻胃管、抽血檢查、呼吸治療服務及疾病護理指導等護理服務。</p>
	<p>2. 居家復健</p> <p>長期臥床、行動不便，獨居或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不足，而無法外出到醫院進行復健者，請專業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到家中，指導或協助失能者進行復健活動。</p>
	<p>3.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p> <p>須符合失能要件，內容有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易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p>
	<p>4. 送餐服務</p> <p>極重度送餐服務：提供餐食予無法準備餐食之獨居或家屬無法提供照顧之身心障礙者，解決其餐食問題。</p>
	<p>5. 友善服務</p> <p>指到宅關懷身心障礙者，並支持其社會參與、結合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服務對象改善困境、依服務對象狀況，提供轉介協助。</p>
(二) 生活重建	<p>1. 日常生活能力培養(社區式或機構式)</p> <p>由於疾病或意外導致原先具備的能力，例如視力、行動能力在人生旅途中突然喪失，並對生活自理功能有所障礙。生活重建即是一種由專業人員於社區內的固定據點或機構內提供服務。</p>
	<p>2. 日常生活能力培養(居家式)</p> <p>由專業人員到宅提供上開第 1 項重建服務稱之。</p>
	<p>3. 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p> <p>因身心障礙而導致社交技巧低落及人際關係困擾並影響生活及就業等功能者，有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服務可供選擇。</p>
(三) 心理重建 (心衛中心)	<p>心理重建服務是透過心理諮商、會談等方法，協助障礙者體認失落並接受事實並適切表達情感，最後能重建新的信念、價值觀及處世原則，最終能協助處理身心障礙者之心理適應問題，重建其環境適應能力。</p>
(四) 社區居住	<p>社區居住主要是協助中重度智能障礙、自閉症或多障者的一種居住支持服務，並有輔導員協助居住環境規劃、日常生活活動支持、健康管理協助等。</p>
(五) 婚姻及生	<p>1. 兩性交往、性教育及性諮詢之諮商輔導</p>

育輔導	<p>內容包括性生活及性心理的認知知識、親密關係、身體接觸、兩性平等，對 18 歲以上的障礙者提供身體探索，建立性自主及性行為、性伴侶關係的諮詢服務。</p> <p>2. 婚姻輔導(講座式轉家教中心、個別專家到宅由社政辦理) 包括親職、與婚姻教育及諮詢輔導措施、婚前教育及諮詢輔導措施。</p> <p>3. 生育輔導(轉介縣立醫院) (1)身障者生育諮詢、產前、產期、產後及嬰幼兒健康服務之必要協助。 (2)提供生育保健措施：根據遺傳學、優生學及醫學的原理及技術，降低先天異常嬰兒的機率的一種服務，並提供檢驗費用之減免或補助。</p>
(六)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p>1.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是日間托顧服務(成年身障者的日間公托中心)，在固定據點常態性的由教保員、生活服務員等專業人員提供日間定點照顧的一種服務內容包含生活自理訓練、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休閒生活、健康促進、社區適應等。</p> <p>2. 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 於機構內辦理上開日間照顧服務內容。</p> <p>3.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身障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小作所)是身障日間照顧的一種特殊分枝，差異在於收托對象能力較日照中心為佳，但卻又沒有好到可以去就業的程度、服務的內容偏重於作業活動，另仍會提供適當的文康休閒與社區參與支持。</p> <p>4-1 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依身障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障礙程度較高的身心障礙者，因家屬無力照顧，由專門機構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式服務(日間及夜間)，並提供生活自理、膳食、緊急送醫、休閒活動、社交活動、家屬諮詢等整體照顧服務。</p> <p>4-2 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設立之 1.長期照顧機構-(1)照護型、(2)養護型、(3)失智照顧型；2.安養機構，例如連江縣大同之家，有全日型養護及安養。</p> <p>4-3 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設置，例如連江縣護理之家、外縣市之精神護理之家。</p> <p>5. 住宿式照顧服務(夜間照顧) 於夜間提供住宿式照顧服務。</p>
(七) 家庭托顧	<p>家庭托顧服務是一種類似保姆的服務方式，將有需要之身障者送進家庭托顧服務員家裡接受托顧，並提供身體照顧(如廁、沐浴、穿換衣服)、生活照顧(備餐、文康休閒、協助參與社區活動)及安全照顧(注意異常狀況、緊急通報醫療機構、協助危機事故處理)等服務，政府並給予托顧服務費補助。</p>

(八) 課後照顧(學校)	對於有生活自理困難或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 課後照顧服務 ，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
(九)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設籍且實際居住連江縣 18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想 自立生活 於社區、能清楚表達自我意識及需求、能擬訂簡易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經評估透過本服務可促進社會參與者。
(十) 復康巴士服務	1.就醫需求 一、服務範圍：連江縣南竿鄉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重度肢障、多重障礙(含肢障)、重度視障者或就醫需輔具(輪椅)協助者。
	2.社會參與需求 至連江縣洽公或公益參訪活動等外縣市行動不便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需事先向大同之家申請。
(十一) 情緒支持	情緒支持服務內容如下： 1.情緒支持及疏導。 2.社會心理與家庭功能評估及服務。 3.社會福利服務諮詢、連結及轉介。
(十二) 行為輔導	評估有行為問題，如自傷、傷人、破壞物品、情緒困擾、社交困難、溝通障礙、個性偏異、過度退縮等行為問題，嚴重影響生活適應而需接受 行為輔導 之身心障礙者。
(十三) 輔具服務	輔具服務如輔具評估轉介及購買補助、輔具租借、維修等需求。
(十四)其他法定服務項目	1. 個管服務 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定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應依服務需求之評估結果，提供個別化、多元化之服務。
	2. 心智雙老家庭支持服務 (1)雙老家庭年齡:尊親屬或手足照顧卑親屬，且照顧者 60 歲以上、被照顧者 35 歲以上。 (2)雙老家庭的成員在健康維護、照顧、經濟安全、心理支持、生活品質與未來規劃等需求。 (3)服務內容包括專人負責福利諮詢、連結照顧資源、關懷訪視與情緒支持、經濟安全與健康維護之福利申請，以及未來生活之規劃等服務。
	3.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休閒及文康活動) 1.電影賞析 2.歌唱活動 3.園藝工坊 4.藝品手作 5.音樂教學 6.烘培及廚藝活動 7.認識社區-社區共融活動 8.健走活動 9.球類活動 10.其他有利社會參與之活動。

<p>4. 手語翻譯服務</p> <p>例如選舉政見發表會配置的同步手語翻譯員即是。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並得依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求，提供同步聽打服務。</p>
<p>5. 聽打服務</p> <p>即同步字幕服務-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並得依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求，提供同步聽打服務。</p>
<p>6. 身障保護</p> <p>依據身權法第 75 條-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第 76 條-通報義務、第 78 條-緊急安置等辦理。</p>
<p>7. 輔助及監護宣告</p> <p>身心障礙者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原因消滅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進行撤銷宣告之聲請。</p>
<p>8. 財產信託協助</p> <p>為使無能力管理財產之身心障礙者財產權受到保障，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鼓勵信託業者辦理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p>

二、家庭支持照顧服務

<p>(一) 臨時及短期照顧</p>	<p>1.居家式臨時照顧(連續照顧未超過 12 小時稱之)</p> <p>2.居家式短期照顧(連續照顧超過 12 小時稱短期照顧)</p> <p>3.機構式短期照顧</p>
<p>(二) 照顧者支持服務</p>	<p>個別式：專家到宅</p> <p>1.社工關懷服務(情緒支持、照顧壓力量表測試及福利諮詢與轉介)</p> <p>2.個別心理協談</p> <p>3.專業人員到宅</p> <p>團體式：</p> <p>1.支持講座</p> <p>2.家屬支持團體(含過程中之諮詢轉介服務)。</p> <p>3.身心靈舒壓實作課程。</p> <p>4.縣內家庭(親子)出遊健走或參觀活動。</p> <p>5.電影欣賞與討論、音樂賞析(治療)。</p> <p>6.園藝活動(治療)。</p> <p>7.社工情緒支持、諮詢服務與正向思考。</p>

(三) 照顧者訓練與研習	1.照顧技能訓練、2.親職講座、3.照顧者自我保護、4.福利資源介紹、5.法律及權益、6.悲傷輔導、7.重器障專班、8.視障專班、9.聽障專班、10.烹飪及家事專班。
(四)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p>一、服務對象</p> <p>1.經連江縣 ICF 需求評估有需要支持需求之家庭照顧者(經評估須到宅關懷家庭照顧者，及提供相關支持與資源連結服務，可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者。)</p> <p>2.經受補助單位自行評估確實有需要支持需求之家庭照顧者。</p> <p>二、服務內容</p> <p>1.電話或到宅福利諮詢及轉介:由服務單位訪視員至身心障礙者家庭中，了解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的狀況及需求，針對有福利服務需求之個案進行轉介。</p> <p>2.定期關懷與支持:定期至身心障礙者家中關懷家庭成員，提供情緒支持。</p>

三、經濟支持服務

(一)身心障礙經濟補助	<p>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p> <p>(1)針對低收、中低收未達最低生活費 2.5 倍身障者之補助</p> <p>(2)一款:低收入戶中度以上每月 8,499 元。</p> <p>(3)二款:低收入戶輕度每月 4,872 元。</p> <p>(4)三款:中低收 2.5 倍中度以上每月 4,872 元。</p> <p>(5)四款:中低收 2.5 倍輕度每月 3,628 元。</p>
	<p>2.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費用補助</p> <p>(1)日間照顧每月收費額度，重度以上為 21000 元*0.6=12600 元；中度為 16800*0.6=10080 元；輕度為 10500*0.6=6300 元。</p> <p>(2)再依經濟能力核定自負額:低收全額補助、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補助 75%、2 倍以上未達 3 倍補助 50%、3 倍以上未達 4 倍補助 25%、4 倍以上全額自付。</p> <p>(3)自 109 年 1 月起，放寬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機構服務使用者，得請領生活補助費</p>
	<p>3. 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p> <p>(1)住宿照顧每月收費額度，重度以上為 21000 元；中度為 16800 元；輕度為 10500 元。</p> <p>(2)再依經濟能力核定自付額:低收全額補助、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補助 75%、2 倍以上未達 3 倍補助 50%、3 倍以上未達 4 倍補助 25%、4 倍以上全額自付。</p>
	<p>4. 醫療費用補助(自辦轉診醫療自付補助)</p> <p>連江縣政府補助地區身障者轉診赴台就醫交通費、自費醫療費實施計畫</p>

	<p>(1)資格：領有身障證明，經連江縣立醫院或各鄉衛生所看診出具轉診證明必須赴台診療者(包含「身障重新鑑定」或「輔具評估」等事由)</p> <p>(2)補助標準：凡轉診至區域性以上教學醫院，身障者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可檢據提出申請補助，最高每次補助新台幣 5000 元，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 30000 元。</p> <p>5. 輔具費用補助</p> <p>(1)設籍連江縣，且領有連江縣核(換、補)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p> <p>(2)申請補助項目未獲政府其他醫療補助、社會保險給付或其他相同性質(輔具)補助者。</p> <p>(3)其他：詳見內政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p> <p>6. 房屋租金補貼(僅能與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擇 1 申請，限經濟弱勢身障者)</p> <p>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規定。</p> <p>資格要件</p> <p>(1)身心障礙者及其扶養者於各縣市均無自有住宅而於連江縣租賃非三等親(含)以內親屬所有之合法房屋。</p> <p>(2)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p>
<p>(二)縣市政府自行開辦之非法定服務項目</p>	<p>1. 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p> <p>設籍連江縣一年內實際居住合計一百八十三日(含)以上，並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發給金額：(一)輕度、中度、重度每月 3500 元整。(二)極重度每月 4000 元整。</p> <p>2. 轉診交通費補助</p> <p>1.補助對象：凡設籍連江縣並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或因「身障重新鑑定」或「輔具評估」，經連江縣立醫院或各鄉衛生所看診出具轉診證明必須赴台診療者。</p> <p>2.補助標準：</p> <p>(1)台馬間空中或海上往返之交通費，由本府全額補助。</p> <p>(2)極重度每年補助六次來回交通費(限機票或船票)，核實檢據申請補助。</p> <p>(3)重度每年補助四次來回、中度每年補助二次來回、輕度每年補助一次來回</p>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調查範圍與對象

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布之全國身心障礙人口概況可知 109 年 8 月底設籍於連江縣身心障礙者人數共有 482 人，在行政區域分布方面，南竿鄉的身心障礙人口最多，有 306 人(63.5%)、其次為北竿鄉，有 84 人(17.4%)、再其次為莒光鄉，有 58 人(12%)，至東引鄉則身心障礙人口最少，有 34 人(7%)。再進一步檢視身心障礙類別方面，肢體障礙者佔 28.2%、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佔 14.3%、聽覺機能障礙者佔 12.4%、慢性精神病患者佔 9.3%、多重障礙者佔 8.3%、智能障礙者佔 8.2%、視覺障礙者佔 7%。(參考表 3-1 及表 3-2)

本研究調查以 109 年 8 月底設籍於連江縣四個行政區普通住戶(指調查區域內之普通住宅住戶)以及共同事業戶(指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護理之家等。)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本國籍為對象(調查期間內旅台、出國、入監獄服刑、常住寺廟、離家出走等不予訪查)。問卷調查對象為包括連江縣身心障礙者以及主要家庭生活照顧者，分別填寫「109 年度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訪問表」。其中，主要家庭生活照顧者在身心障礙者「部分生活行動需要協助」或「無法獨立自我照顧」之情形時，「負責實際執行照顧工作」或「負擔照顧支出最多者」的家庭成員。

表 3-1：連江縣行政區身心障礙人口分布

區域	各區人口數	男性	女性	身心障礙人數	身心障礙男性	身心障礙女性
南竿鄉	7572	4277	3295	306	194	112
北竿鄉	2635	1503	1132	84	59	25
莒光鄉	1499	919	580	58	36	22
東引鄉	1383	835	548	34	17	17
總計	13089	7534	5555	482	306	176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民政局戶籍人口統計資料及衛福部身心障礙統計資料。

表 3-2：連江縣身心障礙類別人口比例

障別	人數	百分比(%)
視覺障礙者	34	7
聽覺機能障礙者	60	12.4
平衡機能障礙者	1	0.2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11	2.2
肢體障礙者	136	28.2
智能障礙者	40	8.2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69	14.3
顏面損傷者	3	0.6
植物人	1	0.2
失智症者	20	4.1
自閉症者	10	2
慢性精神病患者	45	9.3
多重障礙者	40	8.3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1	0.2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	0.2
其他障礙者	2	0.4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8	1.6
總計	482	100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人口資料。

第二節 調查方法

一、問卷調查法

問卷調查法是透過一套標準刺激(如問卷)，施予一群具代表性的填答者所得的反應(或答案)，據以推估全體母群對於某特定問題的態度或行為反應。此種方法除了使用在學術研究，更被大量使用在民意調查、消費者意見蒐集、行銷調查等各種應用領域(邱皓政，2002)。問卷調查類型可分為普查與抽樣調查，考量連江縣身心障礙人口數量不高，本研究調查採取傳統問卷式普查的方式進行資料收集，以獲得完整的調查結果。

本研究問卷調查方式採用面對面實地訪問法，調查問卷在 109 年 8 月 14 日經審查會議結果修正。完成修正版本後於 109 年 9 月函報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經轉呈相關單位同意後，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於 109 年 10 月正式函文核准進行調查。訪調於 109 年 10 月

間進行家戶訪談。經由完成訪員訓練之訪談員，依據調查名冊實地進行調查。訪談中受訪者有任何對問卷問題，立即回應受訪者對於問卷中之疑問；並於受訪者回答完畢後，隨即檢查問卷是否有漏答情形，以提高問卷的品質。由於訪談督導員於研究團隊適時協助訪員回應相關問題，並依據訪員訪談進度掌握及能力，訪談督導員適時調整訪員訪談區域及數量，並及時汰換不適任訪員。有關訪員面訪受試者流程包含：

1. 訪員訓練：研究團隊為掌握訪談時效，於 109 年 8 月下旬於連江縣衛生福利局舉辦訪員訓練，以利訪員參加。並於正式函文核准後，利用發放正式問卷時，針對正式核准文號及其他相關提醒事項，個別進行複訓。
2. 訪員區域配置：由於訪員多為兼職，為減少交通往返時間及因可預期之高拒訪率降低訪員退出率，由訪談督導員依據各區訪談數量、訪員居住地及其意願，作為主要訪視區域分配；訪員不足區域再協調訪員意願就近安排。原則上，訪員依現居地劃分訪調區域，每區身障者約 30 名，分配一名訪員，大區再增派訪員。
3. 訪談名單分配：由於訪員之過去訪談經驗與經歷不同，訪談名額配置先依據訪員經歷與經驗安排受訪名額，再根據回收問卷速度及品質彈性調整。
4. 實地訪查程序：為有效進行訪談，由研究團隊編寫訪員標準化的訪問流程並編列訪員手冊。
5. 問卷收表初審：訪查員訪查填表後，由訪查督導員先初步審查訪問表是否合理或有錯漏，現場更正後繳回收訪談問卷。
6. 訪談進度掌控：訪談督導員接續每星期兩次於固定時間在介壽老人活動中心收回並現場檢查問卷。
7. 繳回問卷整理：訪查督導員於收回問卷後應對問項的註號填註，並裝訂成冊。
8. 資料鍵入審核：訪查督導員與問卷資料鍵入人員於調查訪查期間，對訪問表切實審核，當發現錯漏或矛盾者，即刻由訪視督導連繫訪員確認修正或退回複查。若某一份問卷有 40% 以上的項目或 30% 的重要項目未填答時，則該問卷視為不合格，放棄該份問卷。
9. 督導工作：本研究邀請之全部訪員、訪查督導員、研究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共同

建立訪員群組，以便隨時溝通及處理訪談期間緊急狀況。訪查督導員同時於調查期間與研究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以 line 及電話保持密切聯繫，並由訪查督導員實地抽核訪問表，以控制工作進度。

二、焦點團體法

焦點團體訪談是指針對某特定議題，經過研究者的設計與安排，以團體的討論的方式進行資料的收集（瞿海源主編，2007：197）。其優點在於快速有效地將獲得團體互動的觀點，以深化個人對探討議題的內涵。焦點團體運用的時機依其研究的目的各有不同，可用於問卷設計時、預試時、進行訪調的同時，以及訪調後的時間。本研究藉著焦點團體法來提昇調查研究的品質。亦即在調查研究分析與結果完成後，進行焦點團體，搜集資料來支持調查研究的結果，或者根據調查研究結果作進一步的探索，以作為後繼研究參考。因此，為了進一步釐清問卷調查數據分析結果，所蘊藏的涵義，以及可以提供改進建議，本研究規劃焦點團體訪談，來釐清數據背後的可能原因，並提供可行的建議。

(一)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焦點團體進行方式是由主持人先向團體成員說明研究目的與問卷調查分析的過程，接者針對問題及統計分析初步結果進行討論。設計四題討論題綱，如下所示：

1. 各項福利服務需求前五名，以您的經驗有哪些相同或相異之處（詳見初步統計結果分析）？
2. 某些福利服務未被使用，或是使用不如預期，您認為是何種原因（詳見初步統計結果分析），為什麼？
3. 調查統計在身心障礙者的居住生活狀況方面，受訪者大多數選擇在家照顧，機構照顧鮮少可能之原因？為什麼？
4. 您覺得有哪些身障福利服務是被忽略的？對於衛生福利局在提供身障福利服務方面，您還有什麼建議嗎？

(二)焦點團體成員

焦點團體的成員分為：「相關團體之理事長或工作人員」及「身心障礙者本人及主要家庭生活照顧者」。研究團隊先以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提供之連江縣身心障礙名冊，以郵

件邀請方式說明研究目的、焦點團體進行方式等，再以電話聯繫做進一步口頭說明，邀請其參與討論。而主要家庭生活照顧者，因考量各團體的工作人員和服務使用者較為熟悉，因此由受邀團體代為推薦適合代表。最後名單與縣府單位承辦科討論，以 7 至 8 人為原則，團體成員以障別近似者為主，使討論可以形成焦點。

第三節 研究設計

一、研究架構

依據文獻回顧顯示，身心障礙者之基本屬性與生活狀況（包括居住狀況、休閒活動及交通狀況、起居生活狀況、經濟狀況、健康及醫療照顧、教育服務需求、工作現況等）變項，皆會影響身心障礙者福利需求與使用情形，依據使用現況產生福利服務相關政策之建議。據此，本研究之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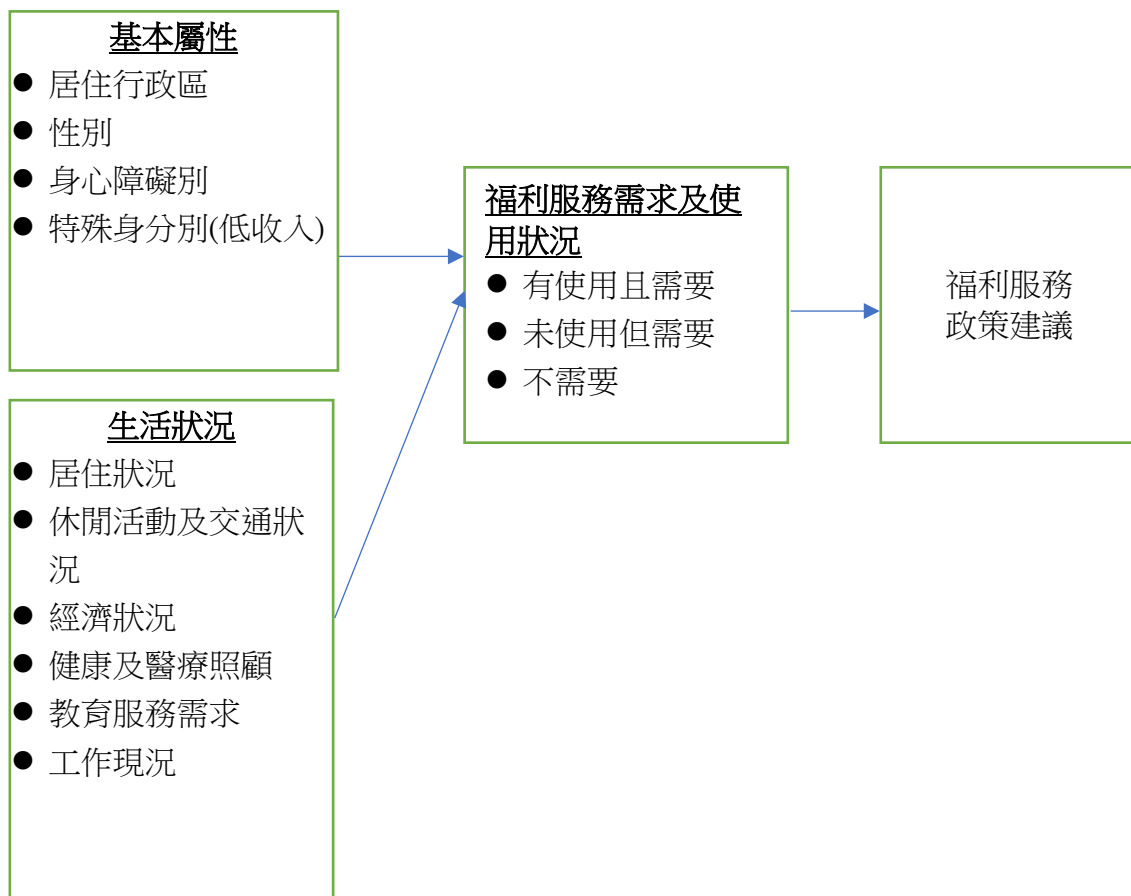


圖 3-1：研究架構

二、問卷設計

本研究調查問卷初稿，主要參考全國暨各縣市歷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之問卷，以及衛生福利部 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訪問表。問卷初稿擬定後，再由本研究聘請之專家學者進行審閱。經審閱修正後，先安排試訪，以剔除不適當詞語與較不明確的題項，再經由委託機關的審核修訂，最後確定整理出「109 年度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訪問表」之正式問卷。問卷設計架構如表 3-1。

表 3-3：109 年度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訪問項目表

109 年度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訪問項目表
一、基本資料：含性別、居住區域、身心障礙別等基本資料。
二、居住狀況：含生活品質、主要照顧者、各項服務活動參與等。
三、交通與休閒狀況：含外出次數、外出理由、陪伴者、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等。
四、經濟狀況：主要經濟收入來源、每月領取政府生活補助、月平均支出金額、月平均收入等。
五、教育服務：就學現況、就讀學校類型、在學遭遇困難等。
六、健康及醫療照顧：健康檢查、罹患疾病類型、定期就醫與困難等。
七、就業現況：工作情形、工作的型態、工作身份、工作困難程度、工作滿意、參加職業訓練意願等。
八、福利服務需求與使用：個人照顧服務、家庭照顧支持服務、經濟補助等。
九、整體福利服務與建議：身心障礙服務宣導、身心障礙服務措施訊息來源、申請服務遭遇問題等。

研究團隊提出問卷設計初稿後，邀請專家學者於 109 年 7 月底進行審閱。問卷審閱修正後，再經試訪以剔除不適當詞語與較不明確的題項，以避免問卷題目過多及訪問時間長，造成對身心障礙者之精神及體力的負擔與訪談品質。試訪後修正之問卷，將由委託機關的審核修訂，以確定整理出「109 年度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訪問表」之正式問卷。

三、資料分析

(一)資料輸入與統計分析

資料輸入由本研究團隊的審查員以 EXCEL 為工具輸入，統計分析以 SPSS 軟體來進行。預計分析方法包含：

- 1.次數分配分析：呈現單選題中類別變項之描述統計分析結果。例如，呈現「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目前的居住狀況？」的描述統計分析結果。
- 2.平均數、標準差分析：呈現單選題中連續變項之描述統計分析結果。例如，呈現「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對現在的生活品質滿意嗎？」的描述統計分析結果。
- 3.複選題分析：呈現複選題的次數分配，以及複選題的列聯表(交叉表)。例如，呈現「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在就醫時，會有什麼樣的困難？」此一複選題之描述性統計分析結果。或是分析不同障別在「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在就醫時，會有什麼樣的困難？」此一複選題的勾選結果。

(二)質性資料分析

有關焦點團體訪談和專家學者座談的質性分析，將採取「樣版式分析法 (Template analysis)」，根據研究者自行建構的概念或者理論基礎，將訪談內容作概念化的分類，並將分類結果加以詮釋。

第四章 調查結果與分析

第一節 研究對象基本特質分析

1. 受訪者以「身心障礙者本人」受訪有 178 位，佔 58.4%；「代答者」有 104 人，佔 34.1%；「身心障礙者本人與代答者共同回答」有 23 人，佔 7.5%。至與代答者關係方面，以「子女/媳婦/婿」為最多，佔 26%；其次為「父母」，佔 20.5%；再其次為「配偶/同居人」及「兄弟姊妹」，佔 15%。

表 4-1：受訪者狀況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受訪者 (N=305)	身心障礙者本人	178	58.4
	代答者	104	34.1
	身心障礙者本人與代答者共同回答	23	7.5
代答者關係 (N=127)	父母	26	20.5
	配偶/同居人	17	13.4
	子女/媳婦/婿	33	26
	兄弟姊妹	19	15
	孫子女	7	5.5
	其他親戚	11	8.7
	鄰居	4	3.1
	其他	10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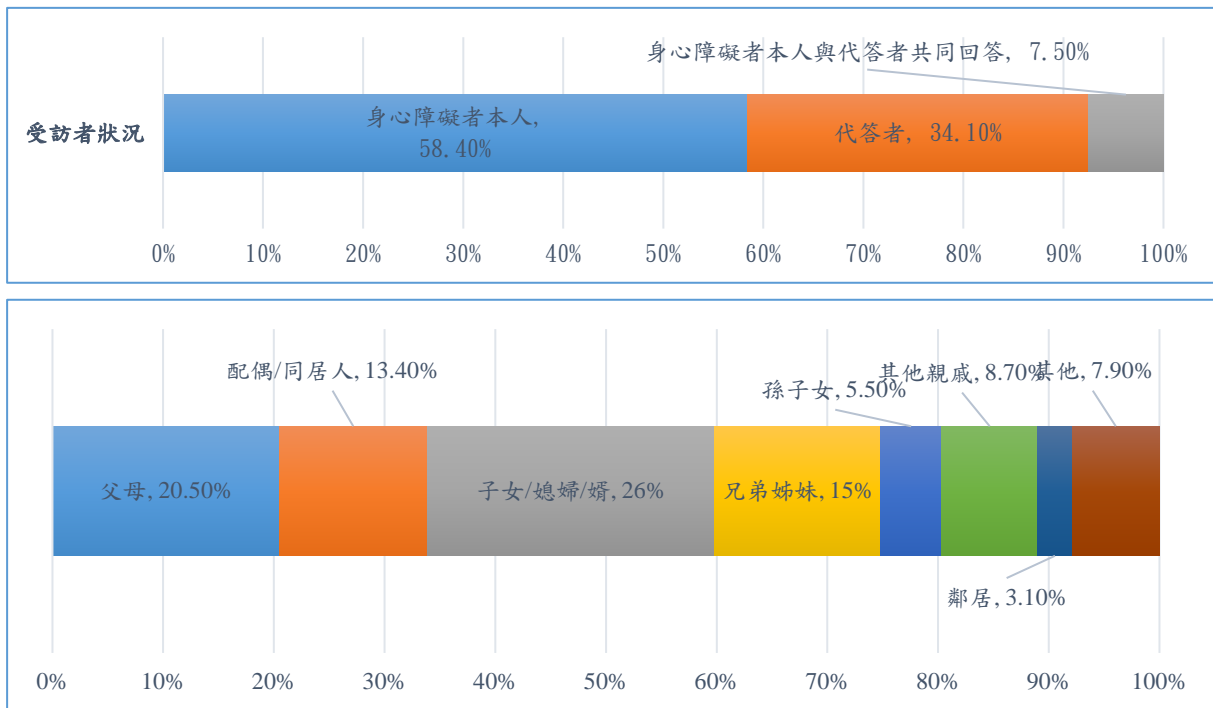


圖 4-1：受訪者狀況

2. 在受訪者的性別分佈方面，「男性」有 191 人，佔 62%；「女性」有 116 人，佔 37.7%；「其他」有 1 人，佔 0.3%。在婚姻狀況方面，「已婚」者有 141 人，佔 46.5%最高；其次「未婚」者有 97 人，佔 32%；「喪偶」者有 43 人，佔 14.2%；「離婚或分居」者有 20 人，佔 6.6%；「同居」有 2 人，佔 0.7%。此項調查與 104 年調查結果相似。

表 4-2：性別及婚姻狀況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104 年調查
性別 (N=308)	男	191	62	64.4
	女	116	37.7	35.6
	其他	1	0.3	-
婚姻狀況(N=303)	未婚	97	32	27.8
	已婚	141	46.5	52.2
	同居(含同性伴侶)	2	0.7	-
	離婚或分居	20	6.6	5.56
	喪偶	43	14.2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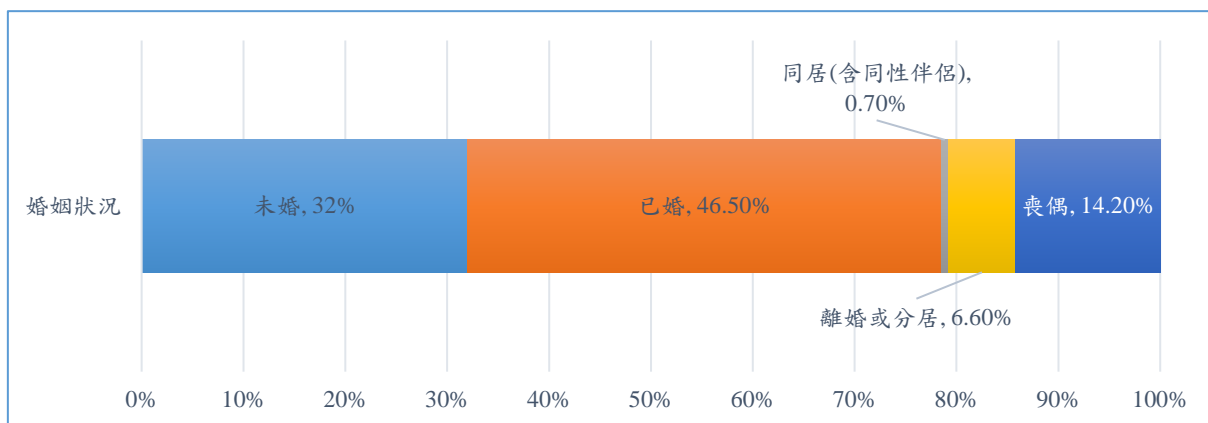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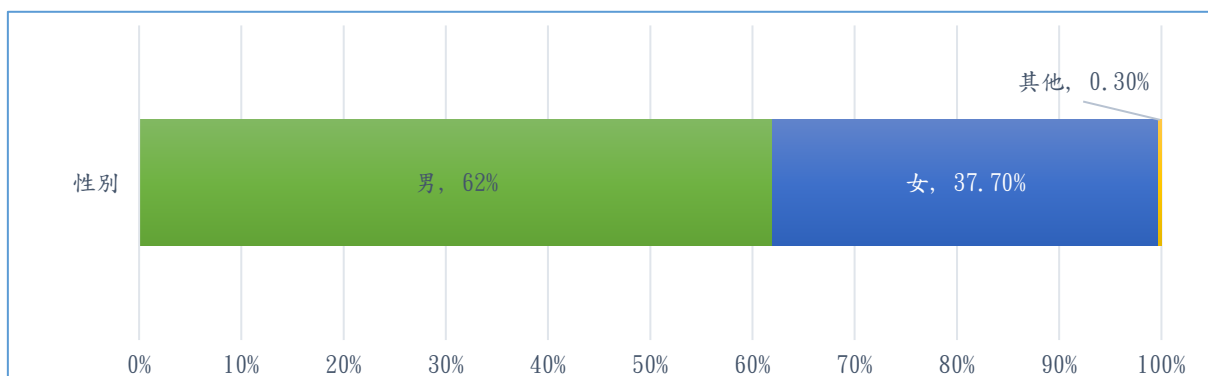


圖 4-2：性別及婚姻狀況

3. 受訪者的年齡方面，「0-5 歲」學齡前人口有 3 人，佔 1%、「6-11 歲」國小階段人口有 7 人，佔 2.3%、「12-18 歲」國中至高中階段有 13 人，佔 4.2%、「19-24 歲」大專至青年階段有 8 人，佔 2.6%、「25-44 歲」至中年有 50 人，佔 16.3%、「45-64 歲」中高齡至退休年齡到達前有 99 人，佔 32.2%、「65-84 歲」老人有 95 人，佔 30.9%、「85-99 歲」老人有 29 人，佔 9.4%、「100 歲以上」老人有 3 人，佔 1%。依上述顯示，本次受訪者年齡層最多為「45-65 歲」，「65-84 歲」，其次，65 歲以上老年人口達 4 成。

表 4-3：年齡分布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年齡 (N=307)	0至5歲	3	1
	6至11歲	7	2.3
	12至18歲	13	4.2
	19至24歲	8	2.6
	25至44歲	50	16.3
	45至64歲	99	32.2

65至84歲	95	30.9
85至99歲	29	9.4
100歲以上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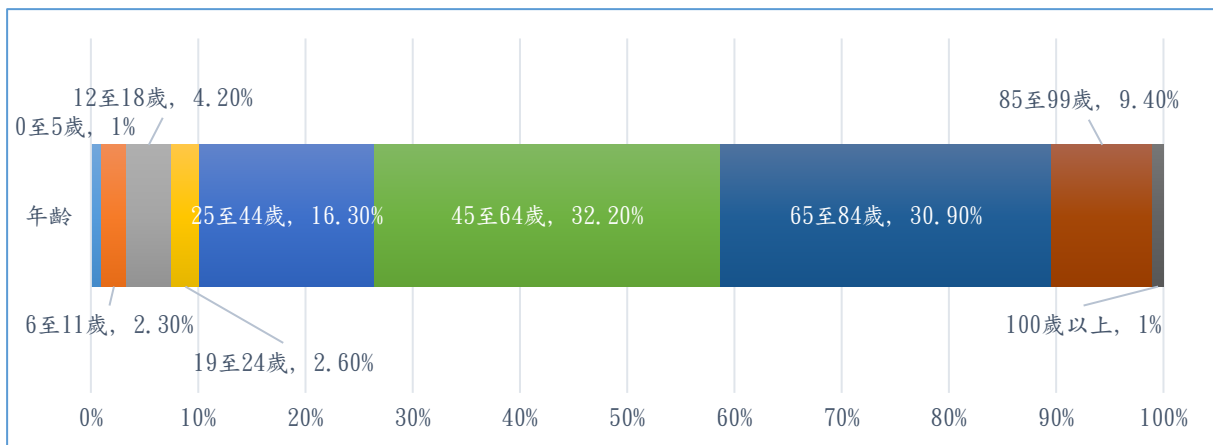


圖 4-3：年齡分布

4. 受訪者在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高職」最多，有 94 人，佔 31.3%；其次為「國小」有 63 人，佔 21%；再其次為「不識字」有 56 人，佔 18.7%。此項調查與 104 年調查結果比較，高中高職與大專以上的比例略有提升。戶籍地方面，以「南竿鄉」最多，有 195 人，佔 63.5%；其次為「北竿鄉」，有 64 人，佔 20.8%；再其次為「莒光鄉」，有 26 人，佔 8.5%；「東引鄉」最少，有 22 人，佔 7.2%。居住行政區方面，以「南竿鄉」最多，有 202 人，佔 66.7%；其次為「北竿鄉」，有 59 人，佔 19.5%；再其次為「莒光鄉」及「東引鄉」，各有 21 人，佔 6.9%。

表 4-4：教育程度、戶籍地與居住行政區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104 年調查
教育程度 (N=300)	不識字	56	18.7	23.06
	未就學，但曾自修而識字	18	6	11.94
	國小	63	21	31.38
	國(初)中	38	12.7	
	高中高職	94	31.3	26.94
	大專以上	30	10	6.66
	特殊學校	1	.3	
	戶籍地	南竿鄉	195	63.5

(N=307)	北竿鄉	64	20.8	-
	莒光鄉	26	8.5	-
	東引鄉	22	7.2	-
	南竿鄉	202	66.7	58.8
居住行政區 (N=303)	北竿鄉	59	19.5	19.7
	莒光鄉	21	6.9	14.7
	東引鄉	21	6.9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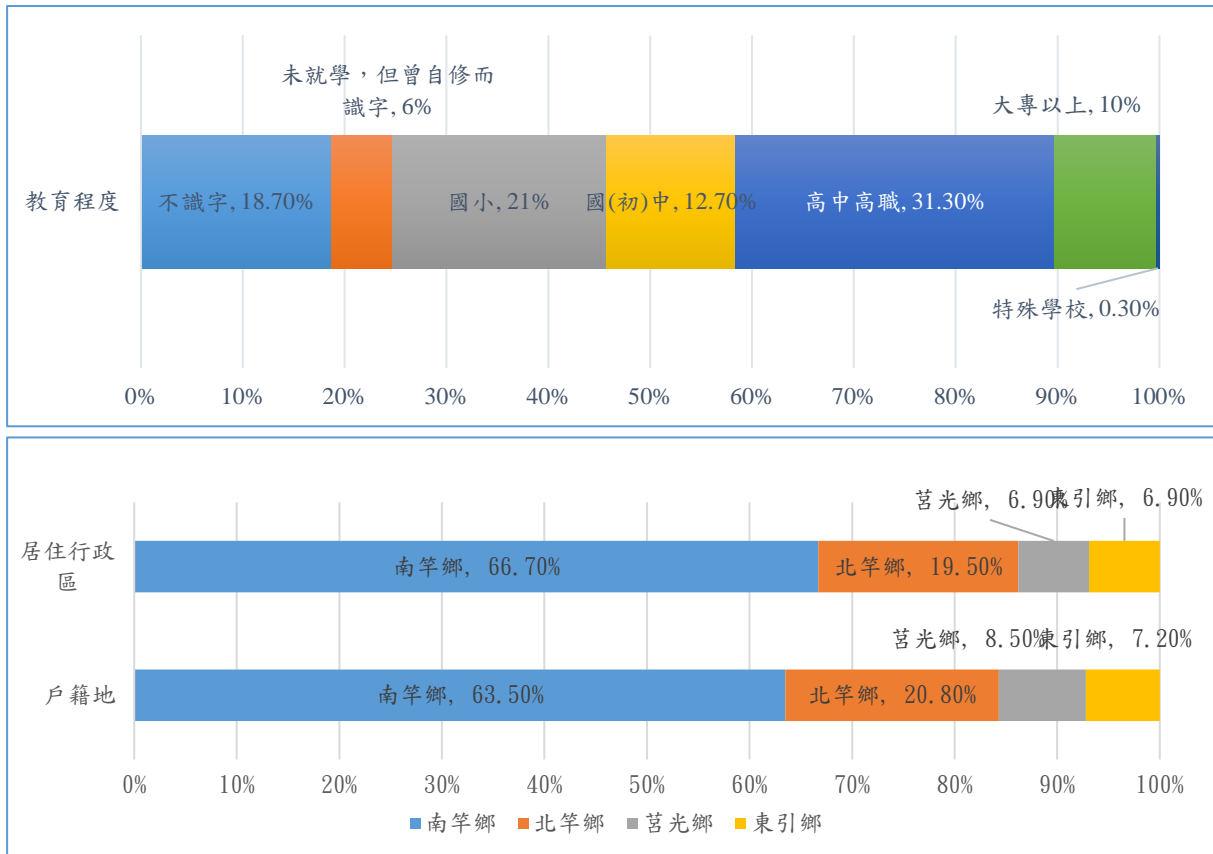


圖 4-4：教育程度、戶籍地與居住行政區

第二節 身心障礙類別及生活狀況

一、身心障礙類別與概況

1. 受訪者在舊制障礙類別方面，以「肢體障礙」最多，佔 28.2%；其次為「聽覺機能障礙」，佔 13.0%；再其次為「聽覺機能障礙」，佔 12.0%，以及「智能障礙」，佔 11.7%；至「顏面損傷」、「植物人」、「頑性癲癇」、「罕見疾病」、「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身心障礙」類別，則人數皆在 5 人以下，所佔比例不到 1%。此項調查與 104 年調查結果近似，但其中「失智症」及「自閉症」比例略有提升，「肢體障礙」及「重要器官失去功能」略有下降。

表 4-5：舊制身心障礙類別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104 年調查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N=308)	視覺障礙	25	8.1	8.33
	聽覺機能障礙	37	12.0	10.28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9	2.9	2.22
	肢體障礙	87	28.2	31.11
	智能障礙	36	11.7	10.83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0	13.0	14.44
	顏面損傷者	2	.6	0.56
	植物人	1	.3	0.56
	失智症	14	4.6	2.78
	自閉症	10	3.3	1.39
	慢性精神病患者	27	8.8	9.72
	多重障礙	15	4.9	6.9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1	.3	-
	罕見疾病	3	.9	0.5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	1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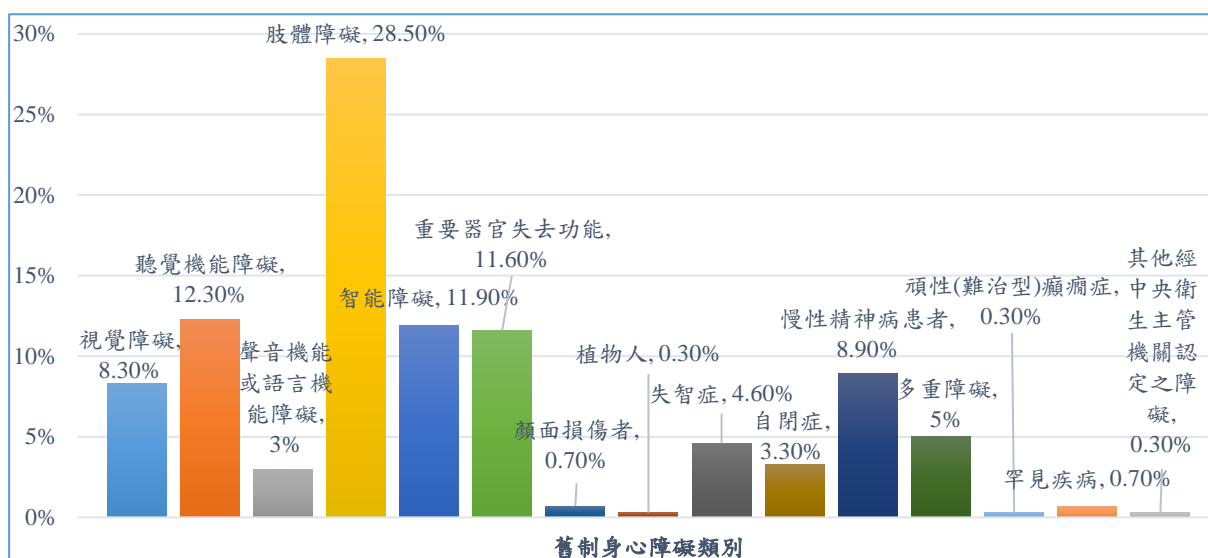


圖 4-5：舊制身心障礙類別

2. 受訪者在新制障礙類別方面，以「ICF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最多，佔 31.6%；其次為「ICF7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佔 27.6%；再其次為「ICF2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佔 21.9%。至「ICF8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之比例最少，佔 1%。

表 4-6：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ICF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95	31.6
	ICF2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66	21.9
	ICF3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6	5.3
	ICF4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16	5.3
	ICF5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1	3.7
	ICF6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0	3.3
	ICF7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83	27.6
	ICF8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3	1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1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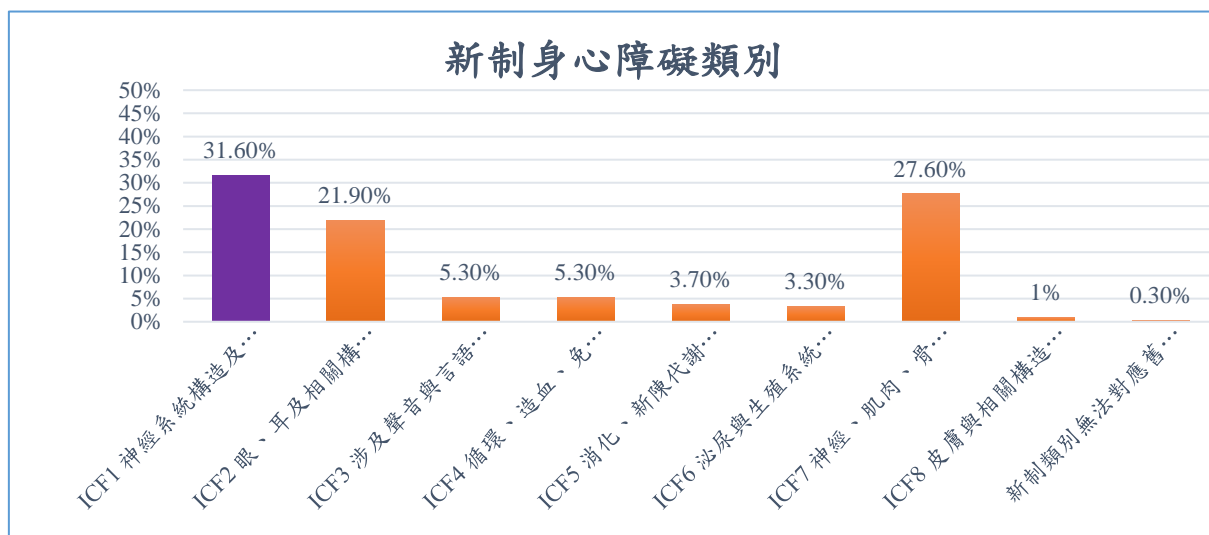


圖 4-6：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3. 受訪者的障礙等級方面，以「輕度障礙」者最多，佔 52.6%；其次為「中度障礙」者，佔 27.2%；再其次是「重度障礙」者，佔 16.5%。此項調查與 104 年調查結果比較，「極重度障礙」比例呈現下降，其餘結果相近。

表 4-7：身心障礙等級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104 年調查
身心障礙等級 (N=308)	極重度	12	3.9	7.22
	重度	52	16.9	14.17
	中度	79	25.6	26.11
	輕度	165	53.6	5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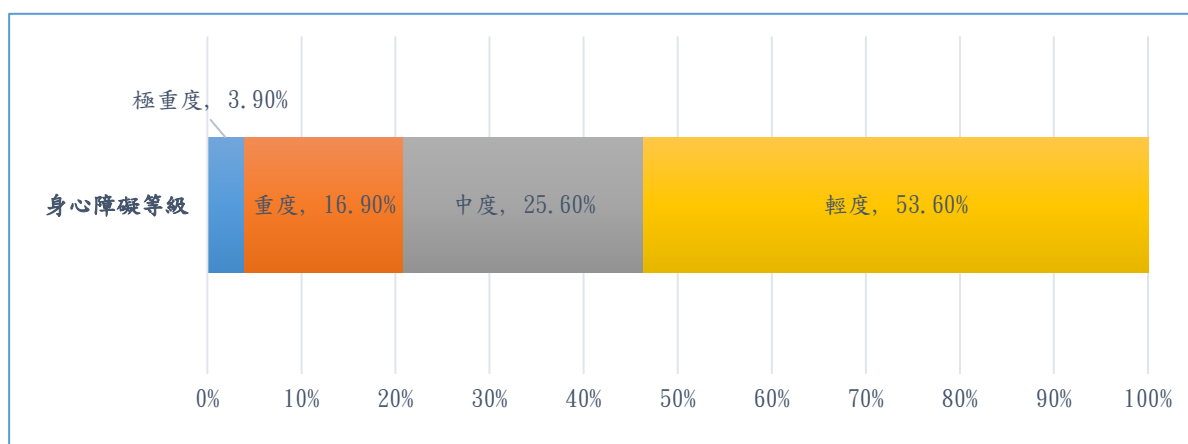


圖 4-7：身心障礙等級

4. 受訪者有障礙情況的時間，以「1至5年」者最多，佔24.9%；其次為「6至10年」，佔22.4%；再其次為「16至20年」，佔19%。

表 4-8：障礙時間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障礙時間分組 (N=210)	1至5年	51	24.3
	6至10年	47	22.4
	11至15年	24	11.4
	16至20年	40	19.0
	21至25年	16	7.6
	26至30年	12	5.7
	31至35年	3	1.4
	36至40年	6	2.9
	40年以上	11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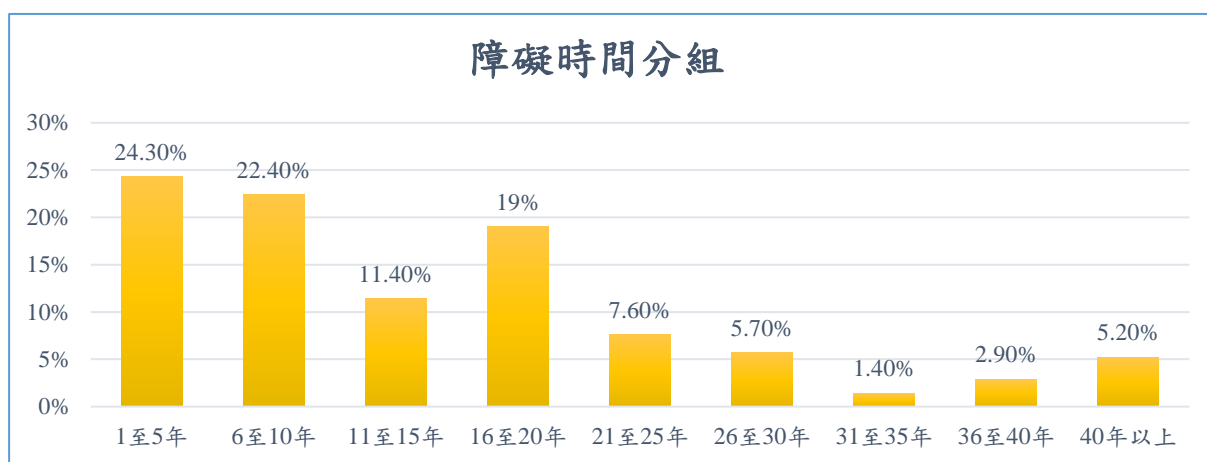


圖 4-8：障礙時間

5. 在造成障礙的原因方面，以「後天疾病或遺傳」最多，佔53.4%；其次是「先天疾病」，佔21.8%；再其次為「意外傷害」，佔13.6%。此項調查與104年調查結果比較，「後天疾病」造成障礙比例明顯上升，其餘項目相近。

表 4-9：造成障礙的原因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104 年調查
造成障礙的原因 (N=294)	先天疾病或遺傳	64	21.8	20.56
	後天疾病	157	53.4	46.11
	意外傷害	40	13.6	11.67
	老化	27	9.2	9.72
	其他	6	2.0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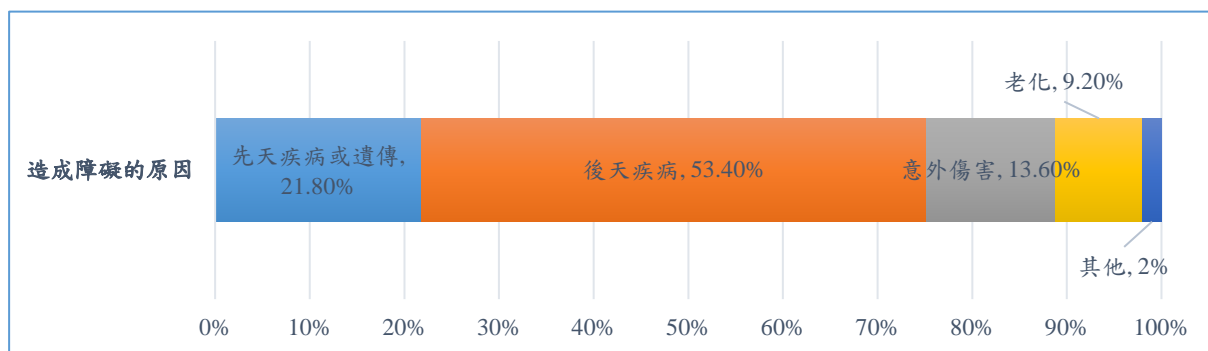


圖 4-9：造成障礙的原因

6. 受訪者家中障礙人口方面，以「1 人」最多，佔 75.2%；其次為「2 人」，佔 18.5%。

表 4-10：家中身障人口數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家中身障人口數 (N=286)	1人	215	75.2
	2人	53	18.5
	3人	12	4.2
	4人	5	1.7
	7人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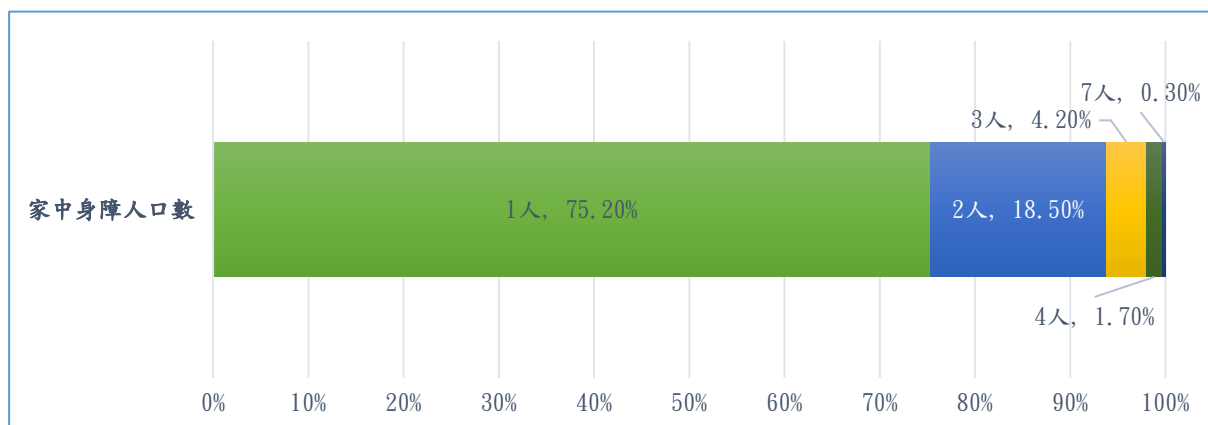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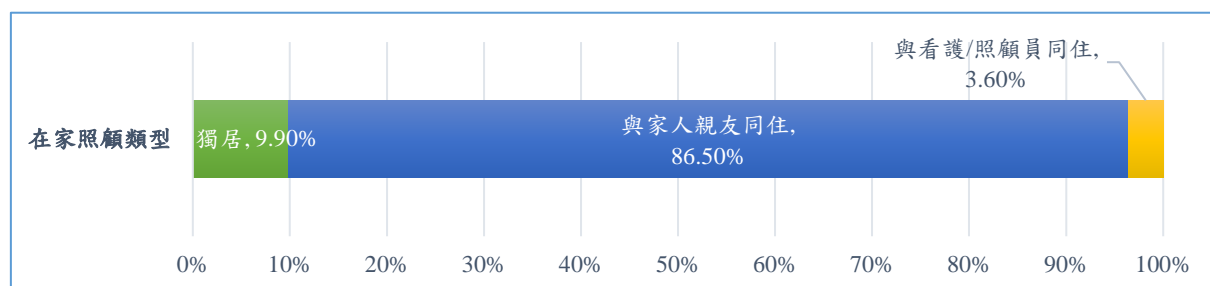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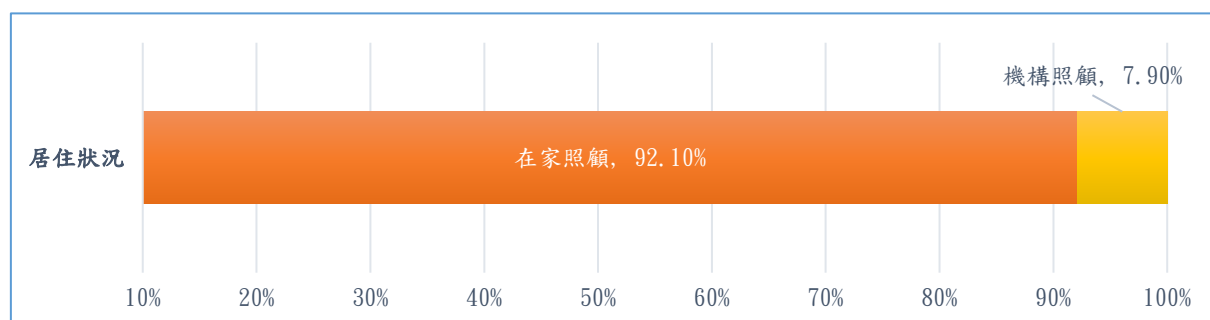
圖 4-10：家中身障人口數

二、居住狀況

1. 在居住狀況方面，以「在家照顧」者最多，佔 92.1%；「機構照顧」居次，佔總樣本的 7.9%。此項調查與 104 年調查結果比較，居住在機構的比例明顯上升。
- 在家照顧者方面，以「與家人親友同住」最多，佔 86.5%；其次為「獨居」，佔 9.9%；至「看護/照顧員同住」最少，佔 3.6%。在機構照顧方面，以居住類型為「公私立教(安)養院」最多，佔 52.2%；其次為「醫院」，佔 26.1%。

表 4-11：居住狀況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104 年調查
居住狀況 (N=305)	在家照顧	281	92.1	92.22
	機構照顧	24	7.9	1.94
在家照顧類型 (N=274)	獨居	27	9.9	-
	與家人親友同住	237	86.5	-
	與看護/照顧員同住	10	3.6	-
機構照顧類型 (N=23)	公私立教(安)養院	12	52.2	-
	醫院	6	26.1	-
	住宿型特殊職業訓練	1	4.3	-
	機構			
	其他	4	17.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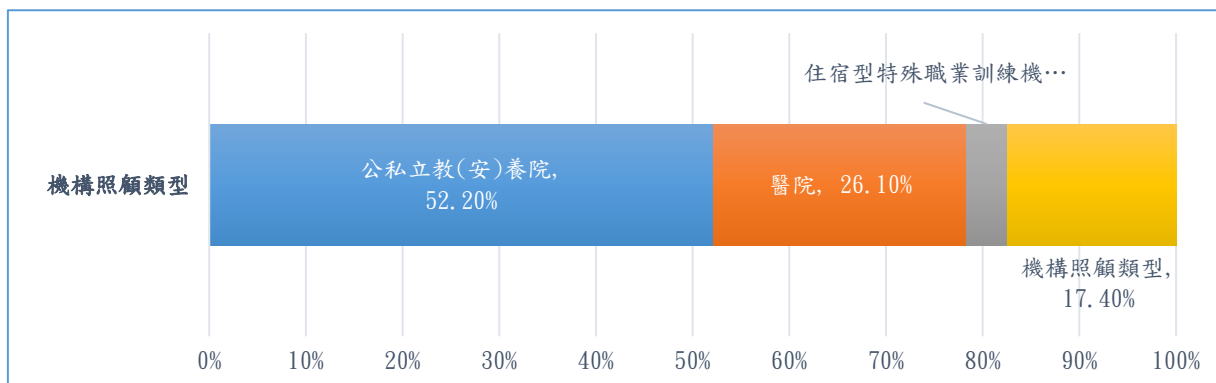


圖 4-11：居住狀況

2. 在生活品質滿意度方面，受訪者以覺得「滿意」最多，佔 58.9%；其次為「普通」，佔 27.4%。

表 4-12：生活品質滿意度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生活品質滿意度(N=292)	非常滿意	23	7.9
	滿意	172	58.9
	普通	80	27.4
	不太滿意	16	5.5
	非常不滿意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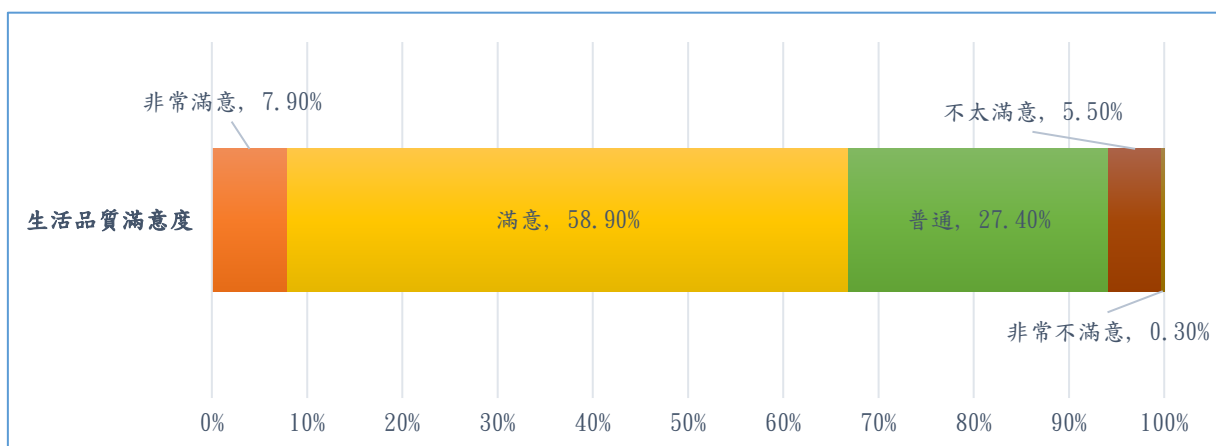


圖 4-12：生活品質滿意度

3. 主要照顧來源方面，以「不需要人照顧，自己可自理」最多，佔 55.7%；其次為「家人照顧」，佔 29.9%；再其次為「機構人員照顧」，佔 6.7%。此項調查與 104 年調查結果比較，「家人照顧」的比例明顯提升，「不需要人照顧，自己可自理」的比例明顯下降。

表 4-13：主要照顧來源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104 年調查
主要照顧來源 (N=298)	不需要人照顧，自己可自理	166	55.7	66.39
	無人照顧	2	0.7	1.11
	家人照顧	89	29.9	18.33
	機構人員照顧	20	6.7	4.72
	僱人照顧	15	5	8.89
	其他	2	0.7	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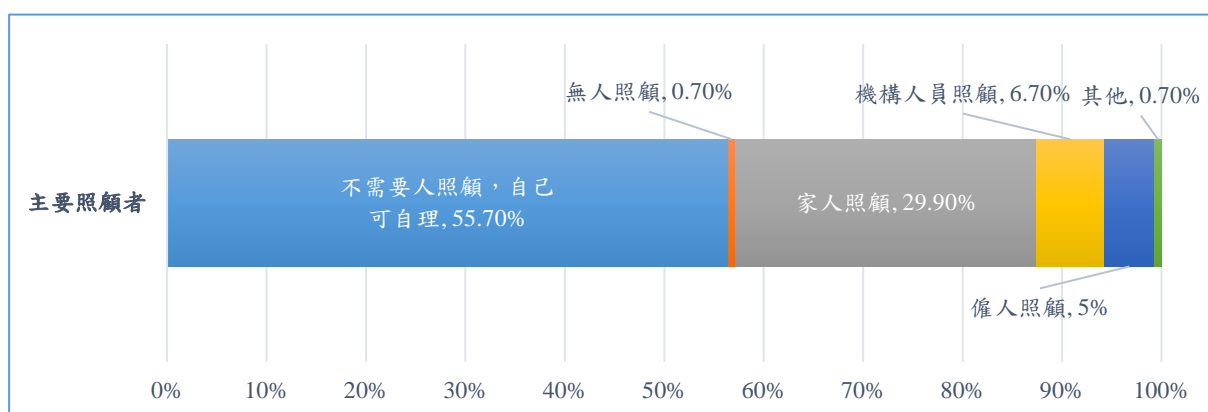


圖 4-13：主要照顧來源程度

4. 在公私部門活動參與情況方面，受訪者以「無參加」較多，佔 71.3%；其次為「有參加」，佔 23.8%。在參加公私部門活動服務品質方面，感到「滿意」較多，佔 50.7%；其次為「非常滿意」，佔 38.4%。參加公私部門活動的目的，以「補助款」最多，佔 21.2%；其次為「得到身心障礙相關福利資訊」，佔 20.9%；再其次為「其它」，佔 19.9%。

表 4-14：公私部門活動參與情況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公私部門活動參與情況 (N=303)	有參加	72	23.8
	無參加	216	71.3
	不知道	15	5
公私部門活動服務品質 (N=73)	非常滿意	28	38.4
	滿意	37	50.7
	普通	8	11
參加公私部門活動之目的	結識朋友	46	11.6
	醫療服務	58	14.6
	得到身心障礙相關福利資訊	83	20.9
	協助爭取權益	21	5.3
	就業服務與技能學習	26	6.5
	補助款	84	21.2
	其他	79	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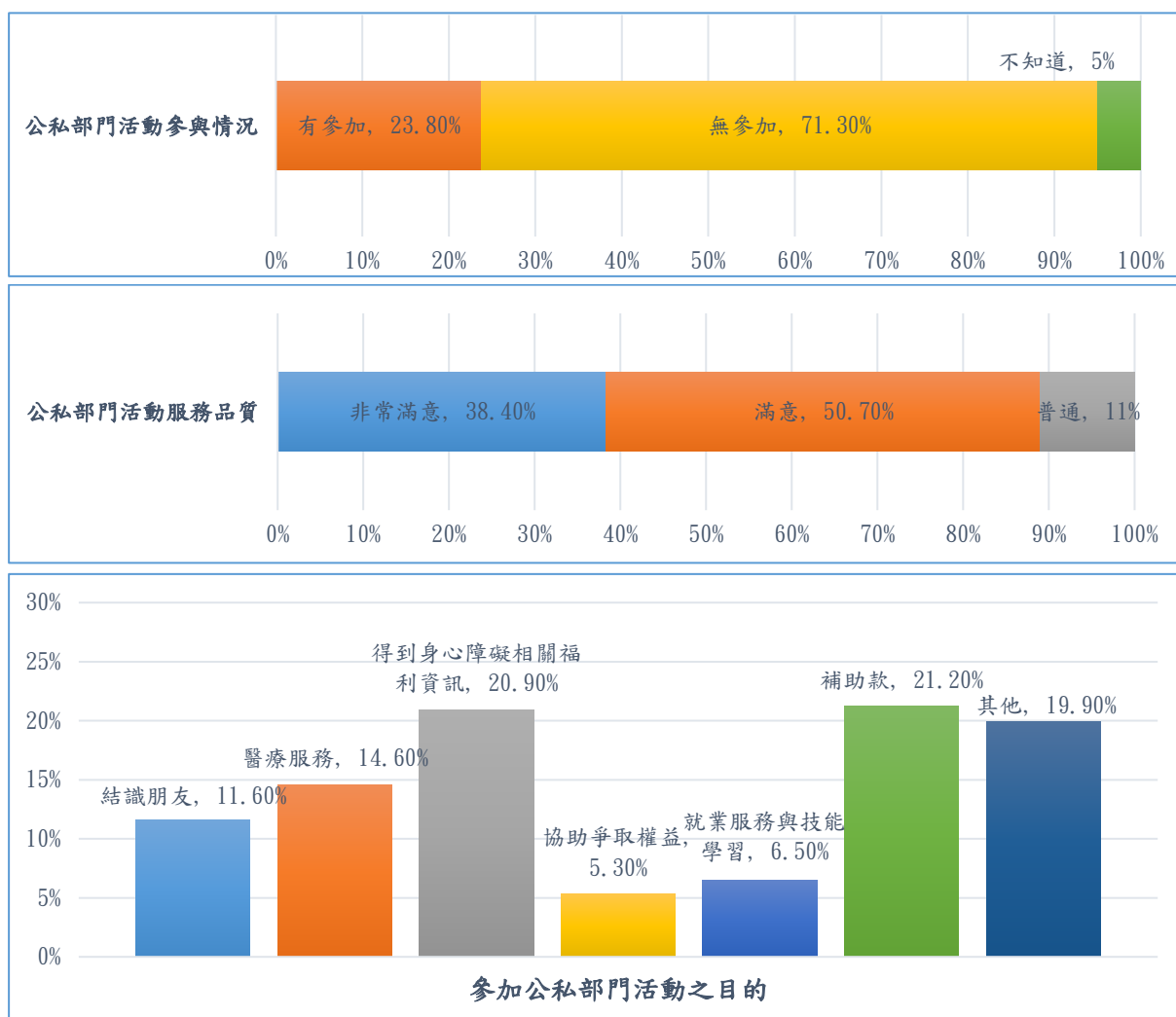


圖 4-14：公私部門活動參與情況

三、休閒活動及交通狀況

1. 受訪者在最近一個月外出的次數方面，以「幾乎每天」者最多，佔 65.4%；其次為「很少外出（全月 1~2 次）」，佔 9.5%；再其次為「都沒有外出」，佔 8.8%。此項調查與 104 年調查結果近似。

表 4-15：最近一個月外出次數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104 年調查
最近一個月外出次數 (N=306)	幾乎每天	200	65.4	60.83
	每週三、四次	26	8.5	
	每週一、二次	24	7.8	31.67
	很少外出（全月 1~2 次）	29	9.5	
	都沒有外出	27	8.8	7.50



圖 4-15：最近一個月外出次數

2. 由選擇「幾乎每天」、「每週三、四次」、「每週一、二次」及「很少外出」等四項的 306 人，再運用複選的方式回答外出理由及外出方式。在外出的理由方面，最多為「居家附近的日常生活活動」，佔 22%；其次為「工作」，佔 18.7%；再其次為「運動、健身活動」，佔 12.2%；至「參加職業訓練、教育訓練、才藝班等課程」最少，僅佔 0.9%。此項調查與 104 年調查結果比較，「就醫」、「購物」比例略有下降，「工作」、「居家附近日常生活活動」比例略有提升。

表 4-16：外出理由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104 年調查
外出理由	工作	106	18.7	12.6
	上學	18	3.2	3.6
	就醫	63	11.1	20.9
	訪友	55	9.7	-
	購物	63	11.1	16.6
	休閒、藝文活動	17	3	8
	運動、健身活動	69	12.2	15.9
	社團、公益及宗教活動	14	2.5	-
	參加職業訓練、教育訓練、才藝班等課程	5	0.9	-
	居家附近日常生活活動，如： 復健運動、外食、倒垃圾、剪 (洗)頭髮、接送小孩...	125	22	10.2
	其他	32	5.6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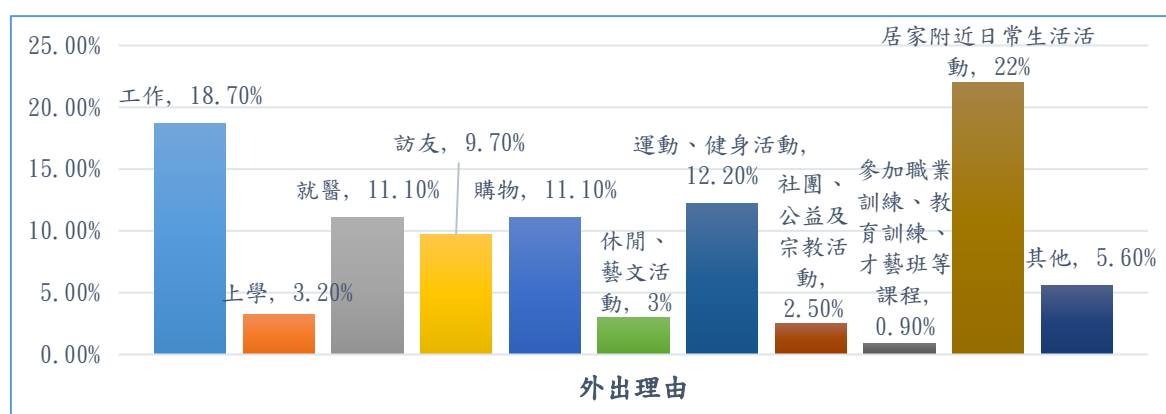


圖 4-16：外出理由

3. 在外出是否需要陪伴方面，以「不需要陪伴」最多，佔 58.3%，其次為「需要陪伴」，佔 27.9%。

表 4-17：外出陪伴需求程度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外出是否需要陪伴 (N=276)	需要陪伴	77	27.9
	不需要陪伴	161	58.3
	不一定	38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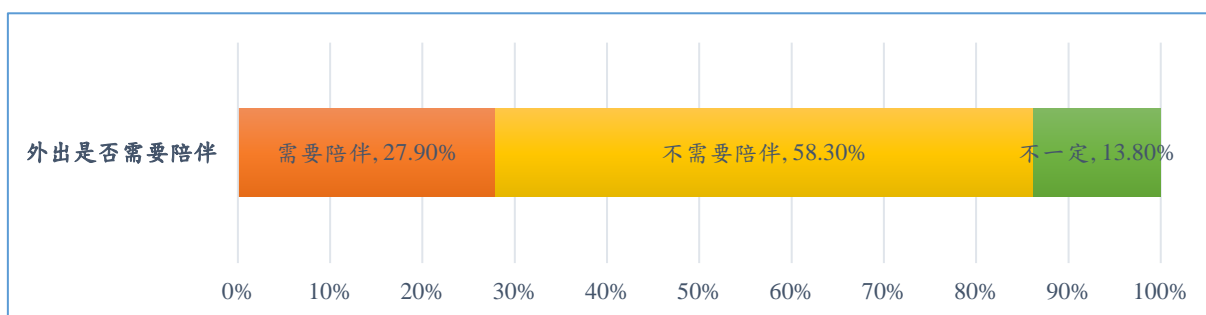


圖 4-17：外出陪伴需求程度

4. 在外出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方面，以「步行」最多，佔 28.2%；其次為「乘坐公車」，佔 18.3%；再其次為「親友開車或騎車」，佔 17.1%；再次為「自行騎乘機車」，佔 13.8%。此項調查與 104 年調查結果比較，「自行駕駛汽車」、「自行騎乘機車」、「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搭乘復康巴士」比例下降。

表 4-18：外出常使用的交通工具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104 年調查
外出常使用的交通工具	公車	86	18.	16.67
	船	17	3.5	9.72
	飛機	10	2.1	-
	自行駕駛汽車	32	6.7	14.72
	自行騎乘機車(含特製機車)	66	13.8	20.28
	自行騎乘腳踏車	2	0.4	0.83
	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	82	17.1	23.61
	坐計程車	14	2.9	2.50
	搭乘復康巴士	18	3.8	5.83
	使用電動輪椅	3	0.6	-
	使用電動代步車	1	0.2	-
	步行	135	28.2	-
	其他	13	2.7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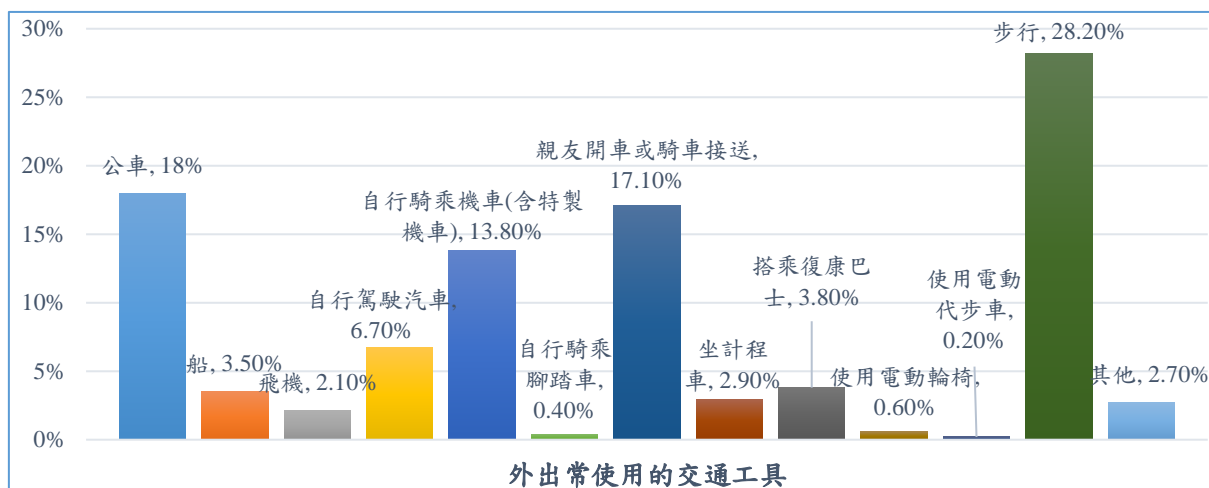


圖 4-18：外出常使用的交通工具

5. 在沒有外出的原因方面，以「身心狀況不宜外出」為最多，佔 36.1%；其次為「自己不想外出」，佔 18%；再其次為「其他」，佔 16.4%。而受訪者回答「其他」多為疫情影響。

表 4-19：沒有外出的原因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沒有外出的原因	沒有必要外出	9	14.8
	身心狀況不宜外出	22	36.1
	沒有人可以陪或帶您(身心障礙者)外出	7	11.5
	自己不想外出	11	18
	缺乏定向行動能力	2	3.3
	其他	10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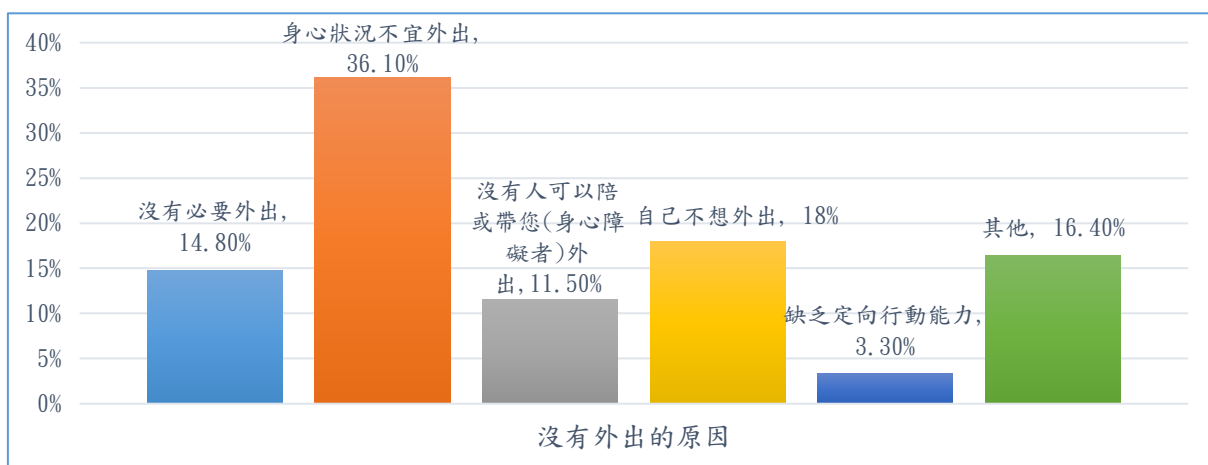


圖 4-19：沒有外出的原因

6. 在從事的主要休閒活動方面，以「看電視、DVD、錄影帶」為最多，佔 31.6%；其次為「使用電腦、手機上網或玩遊戲」，佔 15.7%；再其次為「其他」，佔 11.2%。

表 4-20：主要休閒活動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主要休閒活動	看電視、DVD、錄影帶	201	31.6
	逛街購物(目的為娛樂消遣)	27	4.2
	看書	24	3.8
	跟朋友聚會	57	9
	參加藝文活動，如戲劇表演、展覽	15	2.4
	跟親戚聚會家族聚會(指沒有一起同住的家人或親戚)	25	3.9
	玩牌或下棋	9	1.4
	聽音樂	31	4.9
	從事體能活動，如運動	50	7.9
	做手工藝，如裁縫、工藝	5	0.8
	使用電腦、手機上網或玩遊戲	100	15.7
	廟會、宗教、慶典活動	21	3.3
	其他	71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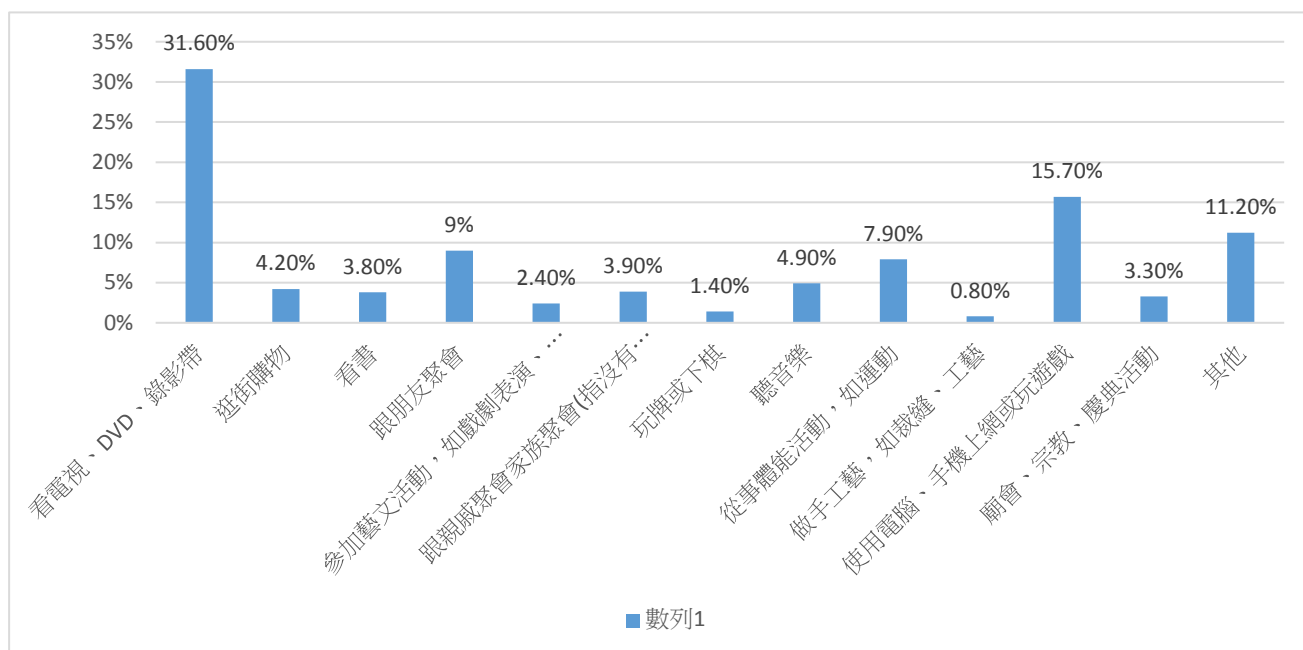


圖 4-20：主要休閒活動

7. 在從事休閒活動是否遭遇困難方面，以「沒有困難」最多，佔 80.5%；其次為「有困難」，佔 19.5%。從事休閒活動遭遇的困難類型中，以「其他」最多，佔 51.5%；其次為「沒有無障礙設施」，佔 20.6%。受訪者回答「其他」的說明，主要為溝通方面的困難，如溝通不容易、情緒管理、被同學家長拒絕內心失落、沒有人可以協助溝通、和他人溝通障礙。其次困難為交通方面，如公車班次太少、外勞陪著拿拐杖、坡度很陡，走路吃力、行動不便、斜坡大陡等。

表 4-21：從事休閒活動是否遭遇困難及其困難類型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從事休閒活動是否遭遇困難(N=303)	沒有困難	244	80.5
	有困難	59	19.5
從事休閒活動遭遇困難	沒有無障礙設施	14	20.6
	設施設計不良難以使用	2	2.9
	休閒設施數量/空間不足	3	4.4
	休閒設施無協助操作人員	2	2.9
	費用太高負擔不起	2	2.9
	環境引導標示不清(標示字體小/缺少語音說明)	2	2.9
	電腦、手機字體太小	8	11.8
	其他	35	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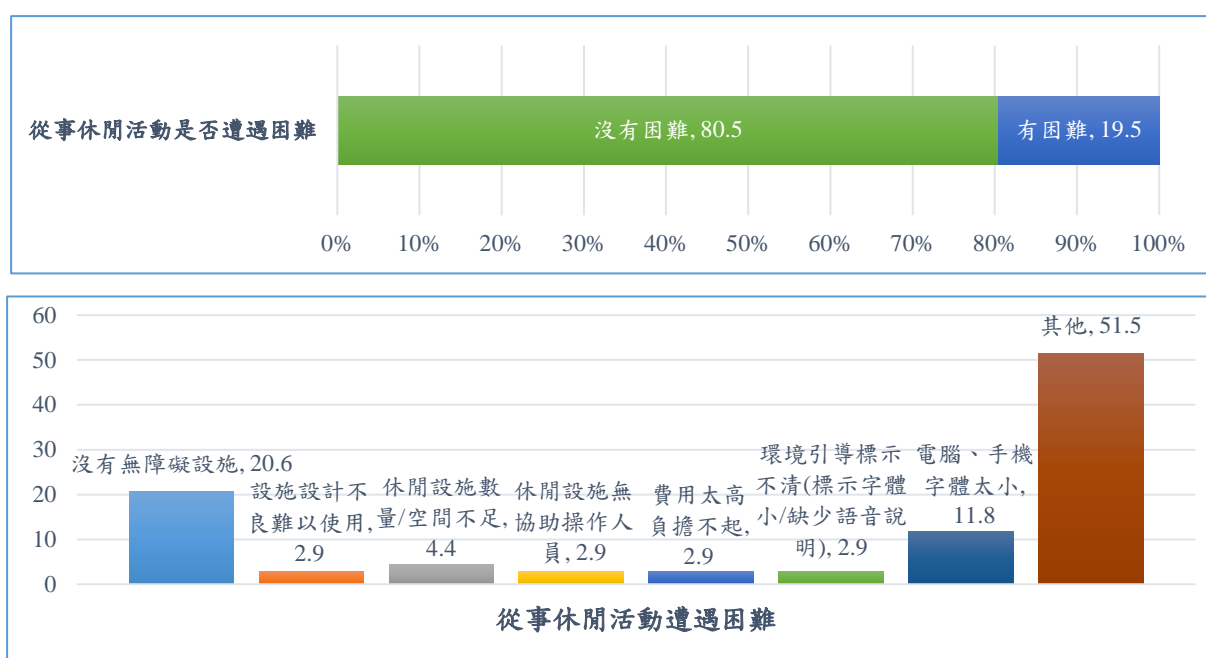


圖 4-21：從事休閒活動是否遭遇困難及其困難類型

四、起居生活狀況

(一)日常起居生活功能事務

1. 受訪者約 8 成以上可獨立完成大部分日常起居生活功能事務，僅「洗頭髮」(77.8%)、「洗澡」(78.8%)、「如廁(坐式)」(79.7%)、「如廁(蹲式)」(68.8%)、「修剪(手/腳)指甲」(71.8%)、「上下樓梯」(67.8%)、「室內走動」(78.9%)、「室外走動」(76.2%)等，低於 8 成以下。
2. 受訪者需要輔具或環境改善後可獨立完成日常起居生活功能事務方面，以「上下樓梯」(15.3%)、「室外走動」(11.6%)、「室內走動」(8.3%)比例較高。
3. 受訪者完全需要他人處理日常起居生活功能事務方面，以「如廁(蹲式)」(15.6%)、「修剪(手/腳)指甲」(13.6%)及「上下樓梯」(10.3%)比例較高。

表 4-22：起居生活狀況(日常生活功能)

(N=302)

活動項目	(1) 沒有困難，不需要輔具或他人協助，可獨立完成	有困難		
		(2) 需要輔具或環境改善後，可獨立完成	(3) 不論有無使用輔具都需要他人協助，才可完成	(4) 完全需要他人處理(即自己完全不能)
(1)進食	267 (88.7%)	10 (3.3%)	10 (3.3%)	14 (4.7%)
(2)更換衣服	247 (81.8%)	9 (3.0%)	19 (6.3%)	27 (8.9%)
(3)洗頭髮	235 (77.8%)	16 (5.3%)	23 (7.6%)	28 (9.3%)
(4)洗澡	228 (78.8%)	16 (5.3%)	22 (7.3%)	26 (8.6%)
(5)洗臉、刷牙	256 (85.0%)	10 (3.3%)	10 (3.3%)	25 (8.3%)
(6)上下床	246 (81.5%)	21 (7.0%)	10 (3.3%)	25 (8.3%)
(7)上下椅子	246 (81.7%)	20 (6.6%)	11 (3.7%)	24 (8.0%)
(8)如廁(坐式)	239 (79.7%)	21 (7.0%)	14 (4.7%)	26 (8.7%)

(9)如廁 (蹲式)	207 (68.8%)	23 (7.6%)	24 (8.0%)	47 (15.6%)
(10)大小便控制	263 (87.7%)	4 (1.3%)	11 (3.7%)	22 (7.3%)
(11)擦拭臀部	260 (86.4%)	4 (1.3%)	12 (4.0%)	25 (8.3%)
(12)修剪(手/腳)指甲	216 (71.8%)	15 (5.0%)	29 (9.6%)	41 (13.6%)
(13)上下樓梯	204 (67.8%)	46 (15.3%)	20 (6.6%)	31 (10.3%)
(14)室內走動	241 (78.9%)	25 (8.3%)	14 (4.6%)	22 (7.3%)
(15)室外走動	230 (76.2%)	35 (11.6%)	12 (4.0%)	25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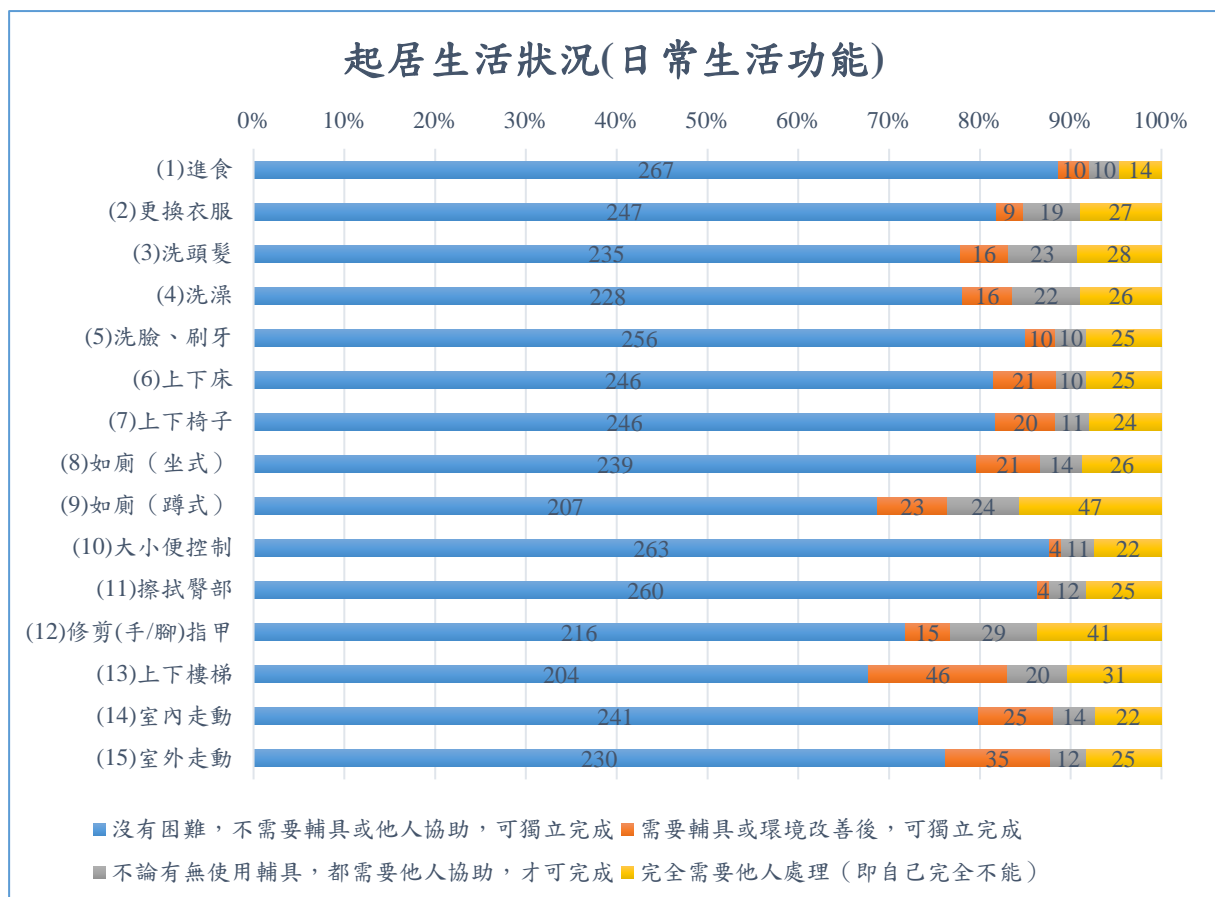


圖 4-22：起居生活狀況(日常生活功能)

(二)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事務

1. 受訪者約 6 成左右能夠毫無困難完成大部分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事務方面，僅「煮飯、作菜」(56.8%)及「理財」(59.9%)低於 6 成以下。
2. 受訪者需要他人協助完成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事務方面，以「理財」(18.7%)、「搭乘交通工具」(17.3%)及「煮飯、作菜」(15.9%)比例較高。
3. 受訪者完全不能完成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事務方面，以「煮飯、作菜」(13.3%)、「理財」(11.0%)比例較高。

表 4-23：起居生活狀況(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 (N=302)

活動項目	(1) 毫無困難	(2)有點困難 (尚不需要輔具 或他人協助)	(3) 需用輔具/ 環境改善	(4) 需要他人協 助	(5) 完全 不能做
(1)家事活動	193 (63.9%)	43 (14.2%)	7 (2.3%)	31 (10.3%)	28 (9.3%)
(2)洗衣服、晾衣服	192 (63.6%)	36 (11.9%)	8 (2.6%)	35 (11.6%)	31 (10.3%)
(3)煮飯、作菜	171 (56.8%)	37 (12.3%)	5 (1.7%)	48 (15.9%)	40 (13.3%)
(4)上街買日用品	195 (64.6%)	27 (8.9%)	14 (4.6%)	37 (12.3%)	29 (9.6%)
(5)理財	179 (59.9%)	28 (9.4%)	3 (1.0%)	56 (18.7%)	33 (11.0%)
(6)吃藥	223 (74.1%)	23 (7.6%)	2 (0.7%)	37 (12.3%)	16 (5.3%)
(7)撥打電話	225 (71.2%)	20 (6.6%)	6 (2.0%)	36 (11.9%)	25 (8.3%)
(8)搭乘交通工具	190 (63.1%)	23 (7.6%)	14 (4.7%)	52 (17.3%)	22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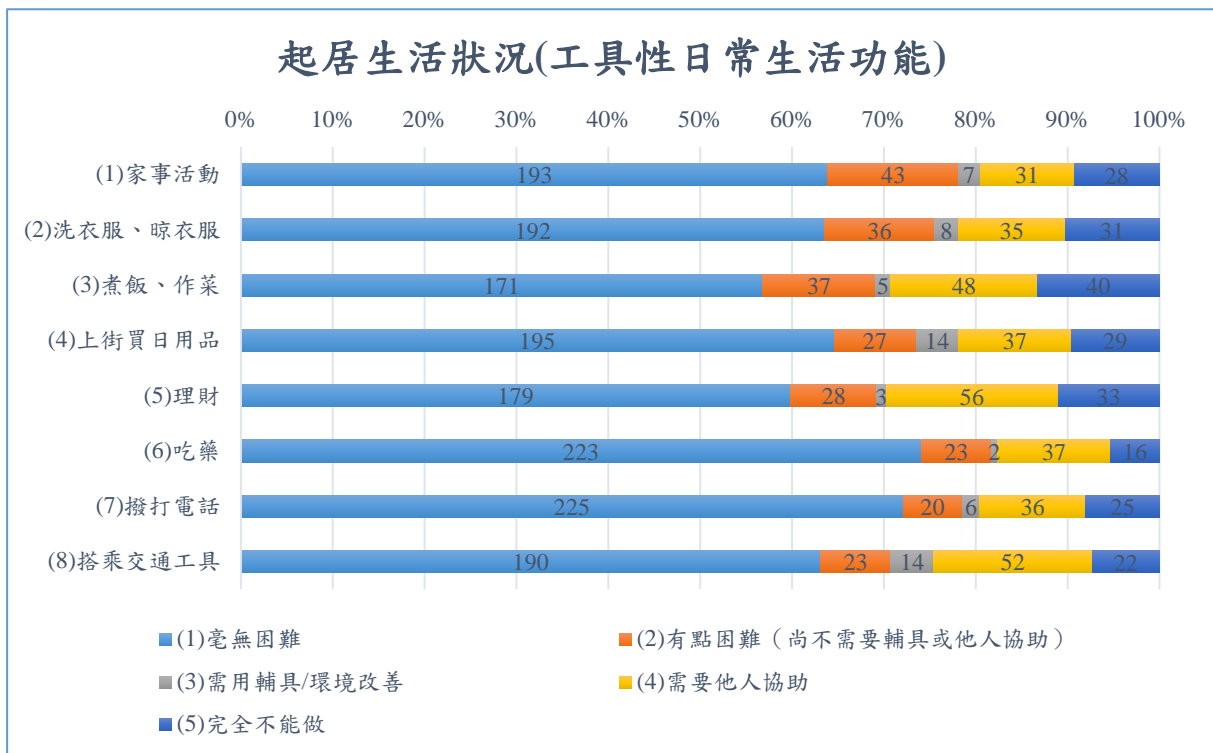


圖 4-23：起居生活狀況(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

五、經濟狀況

1. 受訪者在家庭經濟狀況方面，以「一般戶」最多，佔 86.8%；其次為「低收入戶」，佔 7.9%。此項調查與 104 年調查結果比較，「中低收入戶」比例明顯上升，「低收入戶」比例略為下降。

表 4-24：家庭的經濟狀況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104 年調查
家庭的經濟狀況 (N=304)	一般戶	264	86.8	88.06
	中低收入戶	16	5.3	1.94
	低收入戶	24	7.9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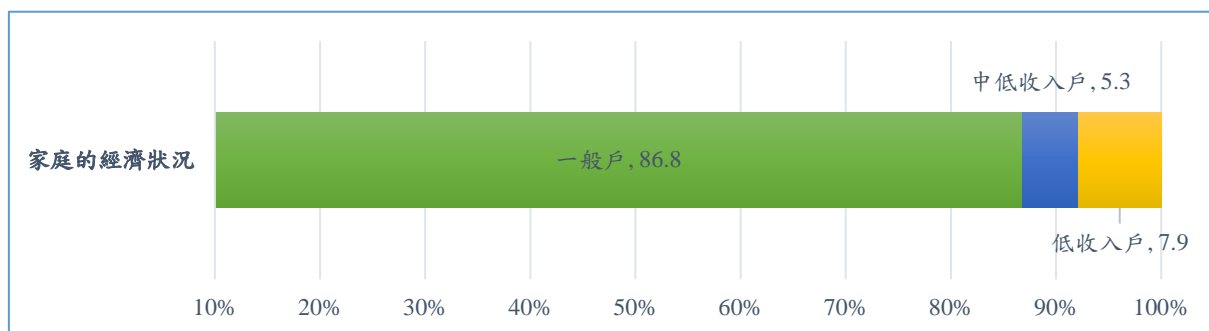


圖 4-24：家庭的經濟狀況

2. 在最主要的經濟收入來源方面，以「本人工作收入」最多，佔 41.1%；其次為「子女(含媳婿)給予」，佔 18.4%；再其次為「政府補助或津貼」，佔 13.1%。此項調查與 104 年調查結果比較，「本人工作收入」比例明顯上升，其餘項目比例皆為下降。

表 4-25：最主要經濟收入來源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104 年調查
最主要經濟收入來源 (N=282)	本人工作收入	116	41.1	26.11
	配偶或同居人工作收入	17	6	12.78
	父母親給予	25	8.9	14.44
	兄弟姊妹給予	5	1.8	1.94
	子女(含媳婿)給予	52	18.4	23.89
	政府補助或津貼			

社會慈善機構給予	1	0.4	-
其他親戚給予	3	1.1	-
政府補助或津貼	37	13.1	20.56
其他	26	9.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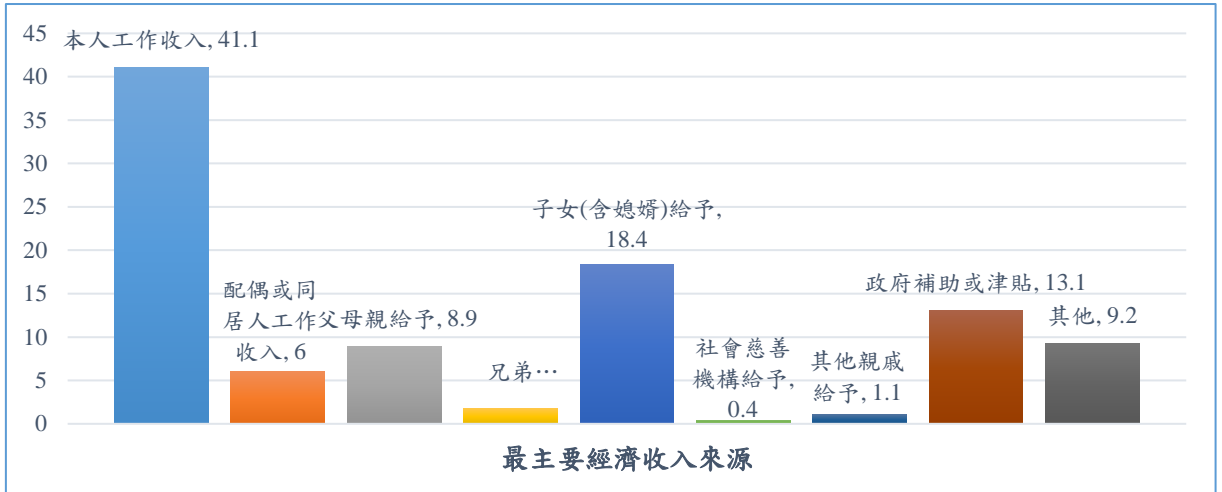


圖 4-25：最主要經濟收入來源

3. 受訪者在每月領取政府補助方面，以「3000 元至 6999 元」最多，佔 71.5%；其次為「0-2,999 元」，佔 20.7%。

表 4-26：每月領取政府補助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每月領取政府補助 (N=295)	0-2,999 元	61	20.7
	3,000-6,999 元	211	71.5
	7,000 元(含)以上	23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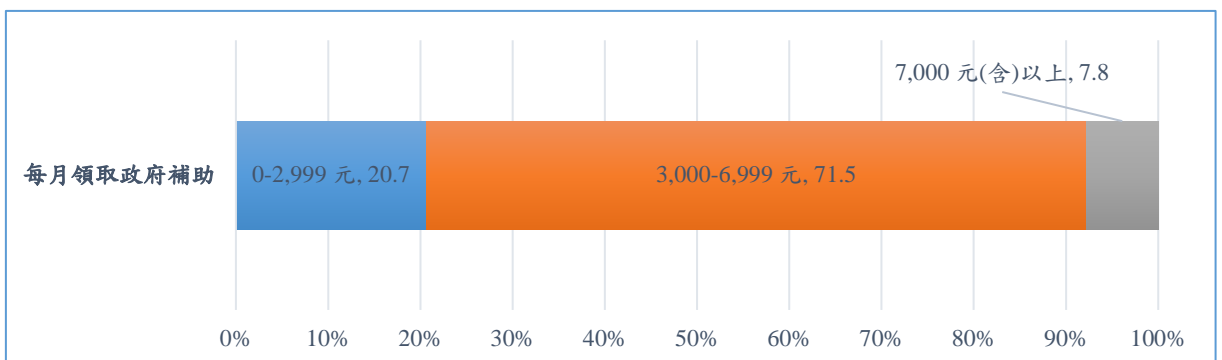


圖 4-26：每月領取政府補助

4. 在身心障礙者本人一個月的平均支出金額方面，以「12,000 元(含)以上」，佔 40.3%；其次為「9,000-11,999 元」，佔 17.4%；再其次為「3,000-5,999 元」，佔 16.7%。

表 4-27：自己一個月的平均支出金額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自己一個月的平均支出金額 (N=305)	0-2,999 元	37	12.1
	3,000-5,999 元	51	16.7
	6,000-8,999 元	41	13.4
	9,000-11,999 元	53	17.4
	12,000 元(含)以上	123	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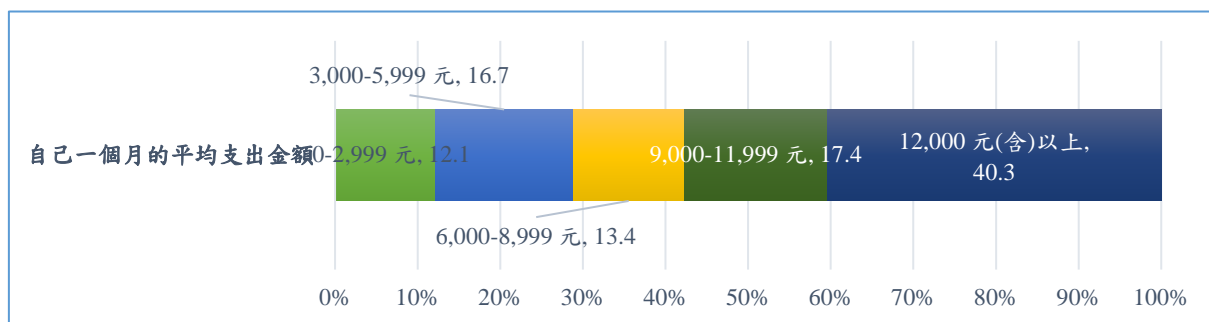


圖 4-27：自己一個月的平均支出金額

5. 在月平均收入是否足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方面，以「大約剛好足夠(收支平衡)」最多，佔 55.6%；其次為「不符實際需要(不夠用)」，佔 25%。此項調查與 104 年調查結果比較，「不符實際需要」、「大約剛好足夠」比例略有下降，「足夠且有餘」比例明顯提升。

表 4-28：月平均收入是否足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104 年調查
月平均收入是否 足夠支應日常生	不符實際需要(不夠用)	59	19.4	27.78
	大約剛好足夠(收支平衡)	169	55.6	63.06

活需要(N=304)	足夠且有餘(有儲蓄)	76	25	9.17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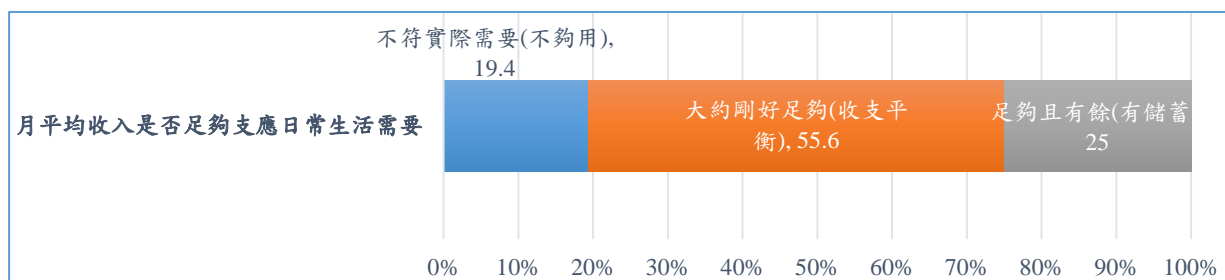


圖 4-28：月平均收入是否足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

六、教育服務狀況

1. 受訪者在學狀況方面，以「沒有在學」最多，佔 92.3%；其次為「有在學」，佔 7.7%。在學者就讀學校類型，以「一般學校（含托兒所或幼稚園）」最多，佔 61.9%；其次為「一般學校附設特教班」及「一般學校附設資源班」，各佔 19%。此項調查與 104 年調查結果相近，其中就讀「一般學校附設特教班」比例明顯上升。

表 4-29：是否在學中及就讀學校類型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104 年調查
是否在學中 (N=286)	是	22	7.7	7.78
	否	264	92.3	92.22
就讀學校類型 (N=21)	一般學校（含托兒所 或幼稚園）	13	61.9	75
	一般學校附設特教班	4	19	3.6
	一般學校附設資源班	4	19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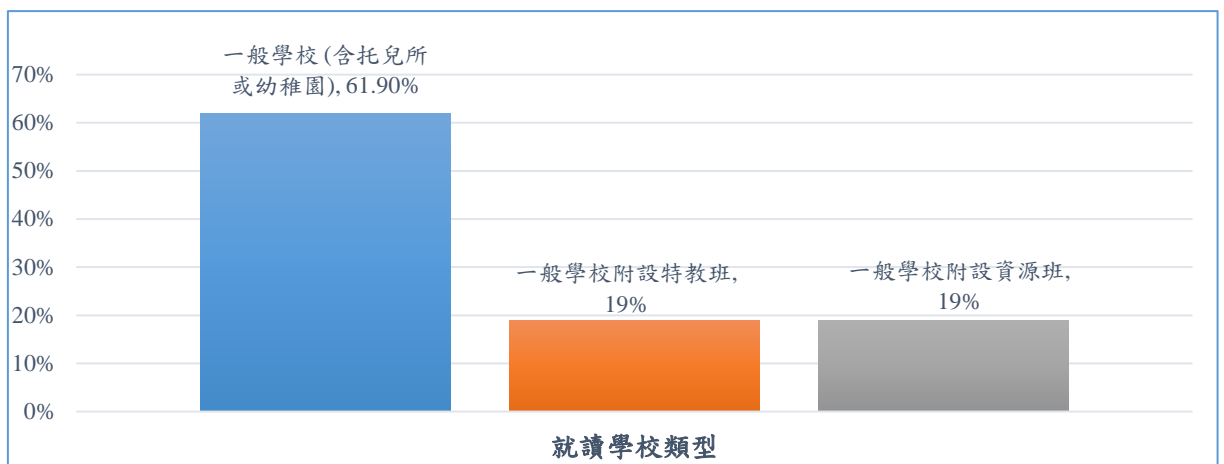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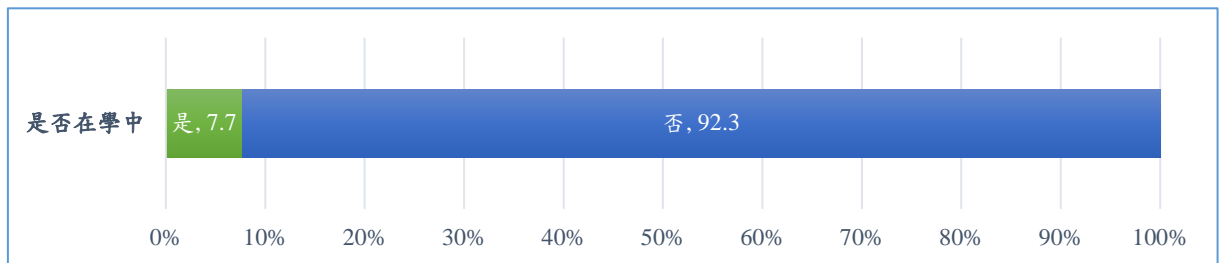


圖 4-29：是否在學中及就讀學校類型

2. 在學時是否遭遇困擾的情況方面，以「有困擾」居多，佔 77.3%、「沒有困擾」居次，佔 22.7%。而在學時遭遇困擾類型方面，以「課業問題」最多，佔 26.8%；其次為「跟其他同學溝通困難」，佔 24.4%；再其次為「人際關係難以處理」，佔 19.5%。

表 4-30：在學是否遭遇困難及其困難類型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在學時是否遭遇困難 (N=22)	沒有困擾	5	22.7
	有困擾	17	77.3
在學時遭遇困難類型	缺乏交通工具	1	2.4
	課業問題	11	26.8
	與其他同學溝通困難	10	24.4
	感覺較難被老師、同學接納	3	7.3
	學校缺乏無障礙設施	1	2.4
	人際關係難以處理	8	19.5
	特教資源不足	4	9.8
	課後輔導措施不足	1	2.4
	其他	2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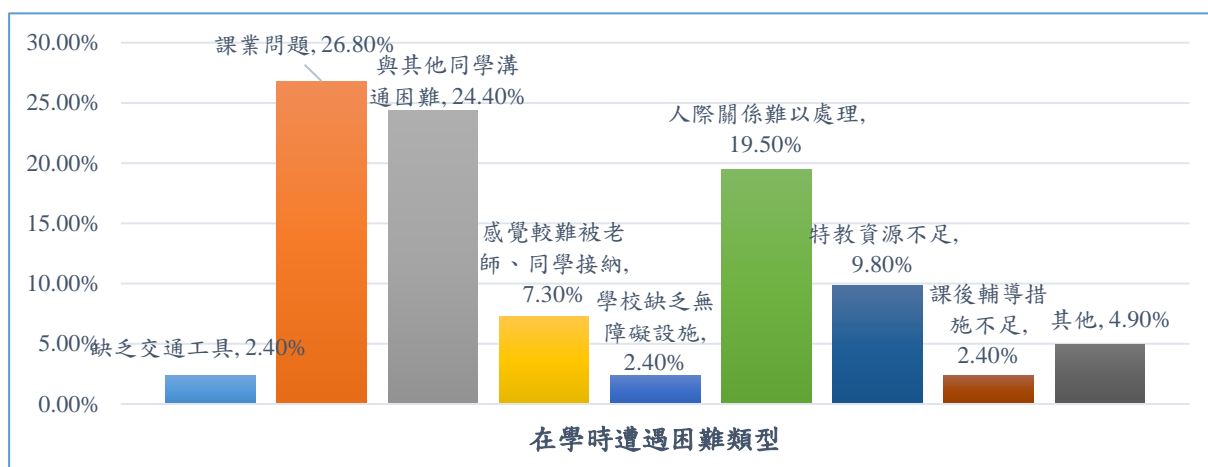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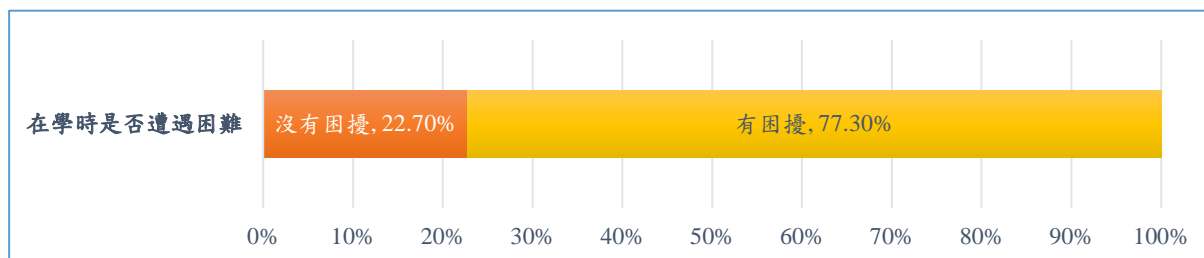


圖 4-30：在學是否遭遇困難及其困難類型

七、健康及醫療照顧

1. 受訪者在健康檢查的頻率方面，以「每一年檢查一次」最多，佔 60.9%；其次為「其他」，佔 33.1%。而受訪者對於「其他」大多回答「從未做過檢查」。

表 4-31：健康檢查頻率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健康檢查頻率 (N=302)	每半年	9	3
	每一年	184	60.9
	每二年	7	2.3
	每三年	2	0.7
	其他	100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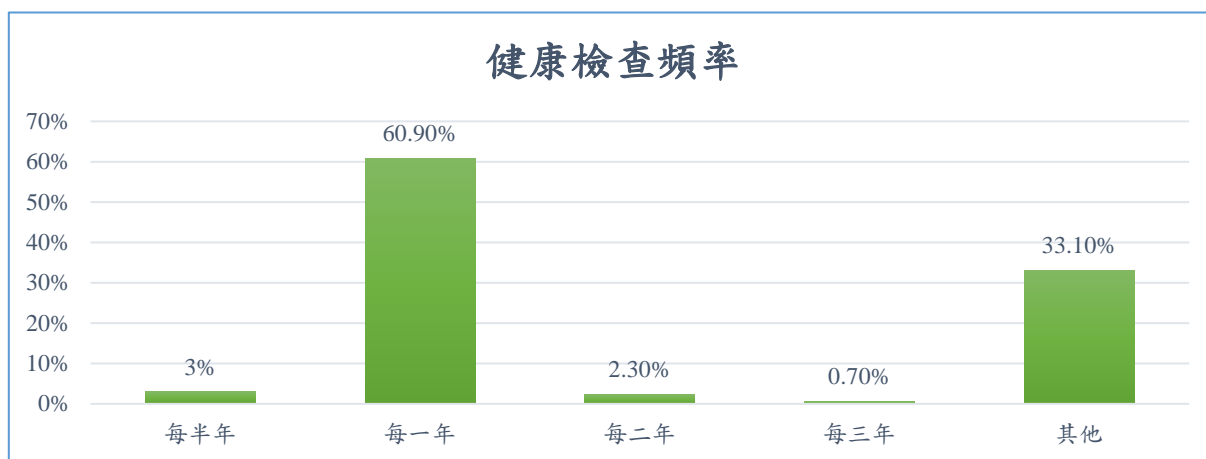


圖 4-31：健康檢查頻率

2. 在罹患慢性疾病的情況方面，受訪者以「患有慢性疾病」最多，佔 54.6%；其次為「沒有慢性疾病」，佔 45.4%。而關於罹患慢性疾病的類型，以「高血壓」居多，佔 29.4%；其次為「其他」，佔 19.7%；再其次為「糖尿病」，佔 14.4%。此項調查與 104 年調查結果比較，「有慢性疾病」比例下降，其餘疾病類型相近。

表 4-32：是否罹患慢性疾病及其疾病類型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104 年調查
是否罹患慢性疾 病(N=293)	有慢性疾病	160	54.6	62.78
	沒有慢性疾病	133	45.4	37.22
疾病類型	氣喘	6	2	3.04
	肺結核	1	0.3	-

高血壓	88	29.4	30.6
心臟病	27	9	6.41
肝膽疾病	6	2	2.1
痛風	10	3.3	6.07
腎臟疾病	6	2	1.87
腦出血、帕金森或骨關節等影響行動能力之疾病	19	6.4%	-
糖尿病	43	14.4	10.51
尿毒症	1	0.3	0.47
癌症	9	3	2.34
視覺退化方面的疾病	16	5.4	-
聽覺退化方面的疾病	8	2.7	-
其他	59	19.7	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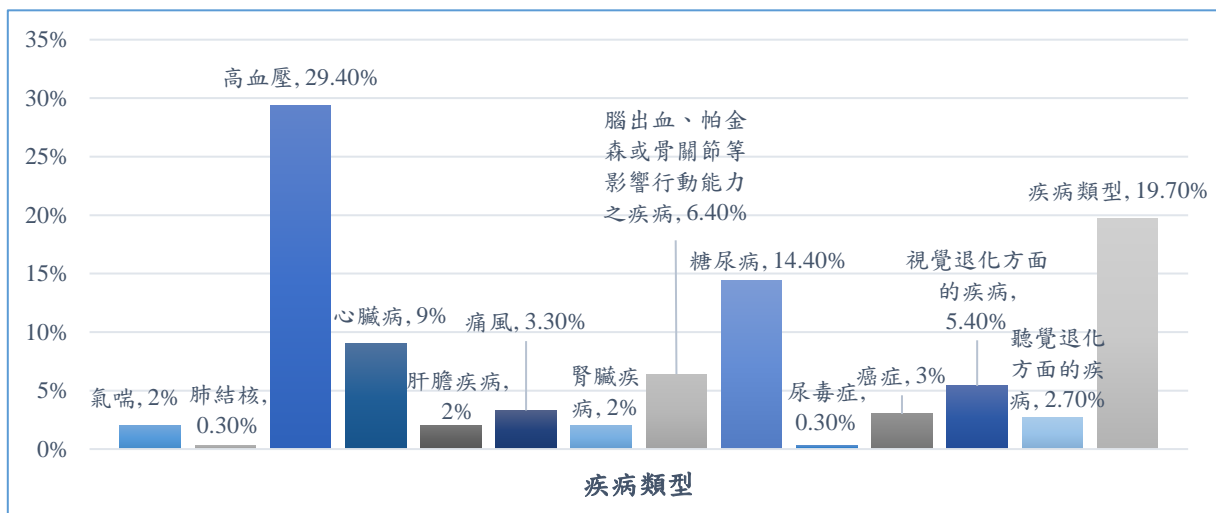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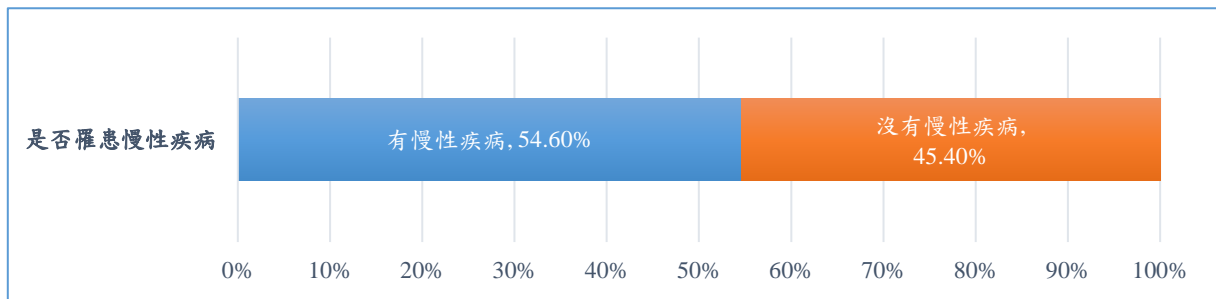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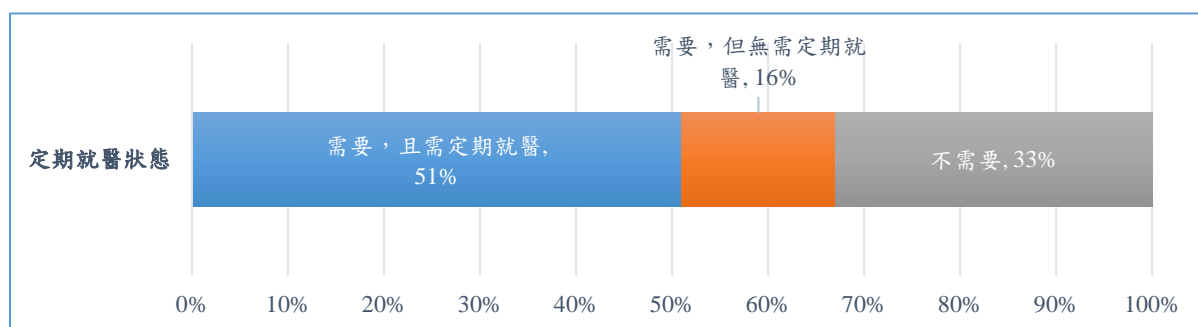


圖 4-32：是否罹患慢性疾病及其疾病類型

3. 受訪者在定期就醫方面，以「需要，且需定期就醫」最多，佔 51%；其次為「不需要」，佔 33%。在就醫時遭遇的困難情況方面，以「沒有困擾」最多，佔 52%；其次為「醫院太遠，因長距離花費時間過多」，佔 10.7%；再其次為「其他」，佔 9.6%。此項調查與 104 年調查結果比較，「沒有困擾」比例下降，「醫院太遠，因長距離花費時間過多」、「缺乏復康巴士」、「沒人可以陪伴就醫、接送」比例較為提升。

表 4-33：定期就醫狀態及就醫遭遇之困難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104 年調查
定期就醫狀態 (N=306)	需要，且需定期就醫	156	51	
	需要，但無需定期就醫	49	16	
	不需要	101	33	
就醫遭遇的困難	沒有困擾	185	52	81.11
	缺乏我所需要的醫療專業科別	9	2.5	-
	醫療院所內缺乏視、聽、語障所需之溝通協助設備或人員	14	3.9	-
	醫院太遠，因長距離花費時間過多	38	10.7	5.83
	缺乏復康巴士(復康巴士難以取得)	12	3.4	0.56
	就醫之交通費用太高	29	8.1	9.17
	沒人可以陪伴就醫、接送	23	6.5	2.22
	醫療費用負擔過重	12	3.4	5.56
	其他	34	9.6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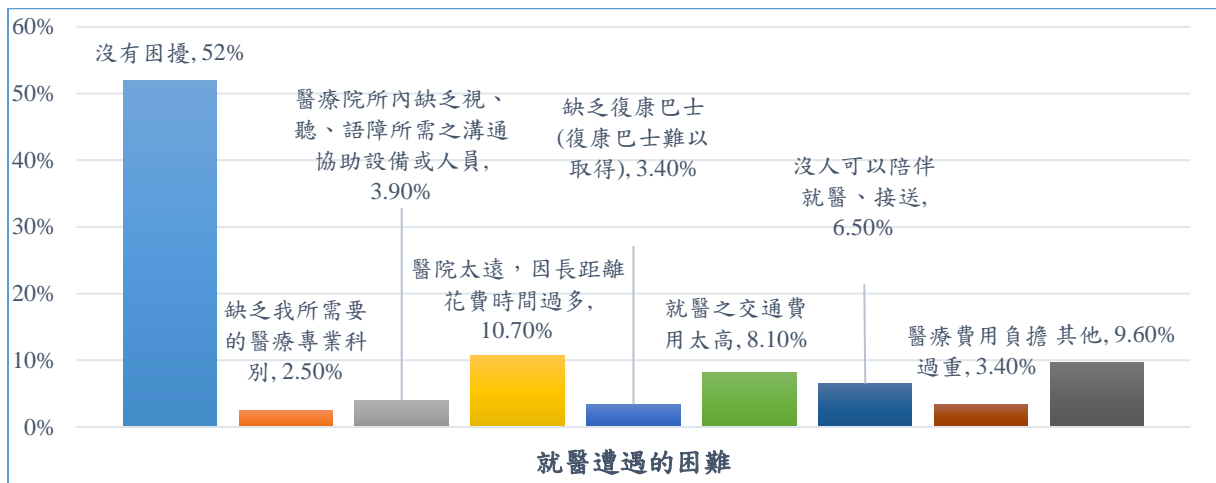


圖 4-33：定期就醫狀態及就醫遭遇之困難

4. 受訪者對於新設置的輔具資源中心使用情況進行調查，其中以「沒有使用過」最多，佔 83.6%；其次為「有使用過」，佔 16.4%。在使用輔具中心的項目中，以「身心障礙者生活及醫療輔具補助申請」最多，佔 39%；其次為「輔具借用」，佔 33.8%。在使用或租借過輔具中心的輔具方面，以「輪椅類」最多，佔 35.1%；其次為「其他類」，佔 29.7%；再其次為「拐杖類」，佔 21.6%。對於輔具中心的滿意度方面，以「滿意」最多，佔 47.7%；其次為「普通」，佔 30.8%。

表 4-34：連江縣輔具資源中心使用情況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使用連江縣輔具資源中心相關資源或服務情形(N=304)	沒有使用過	254	83.6
	有使用過	50	16.4
使用輔具中心資源或服務項目	輔具借用	26	33.8
	輔具諮詢	6	7.8
	輔具評估	9	11.7
	輔具維修	4	5.2
	輔具到宅評估	2	2.6
	身心障礙者生活及醫療輔具補助申請	30	39
	使用或租借過哪些輔具	輪椅類	13
	拐杖類	8	21.6
	助行類	5	13.5
	其他類	11	29.7
對於輔具中心滿意度(N=65)	非常滿意	11	16.9
	滿意	31	47.7

普通	20	30.8
不太滿意	3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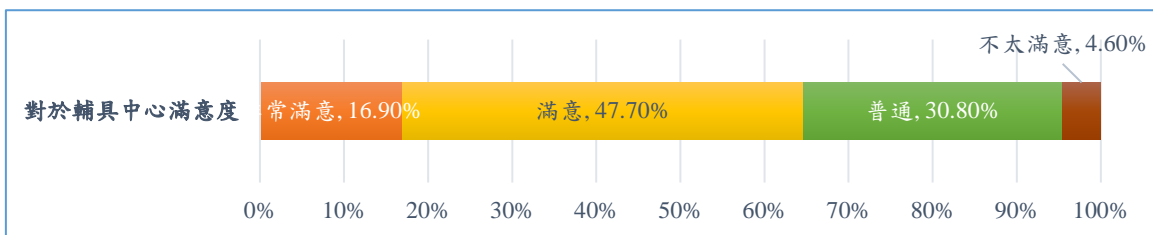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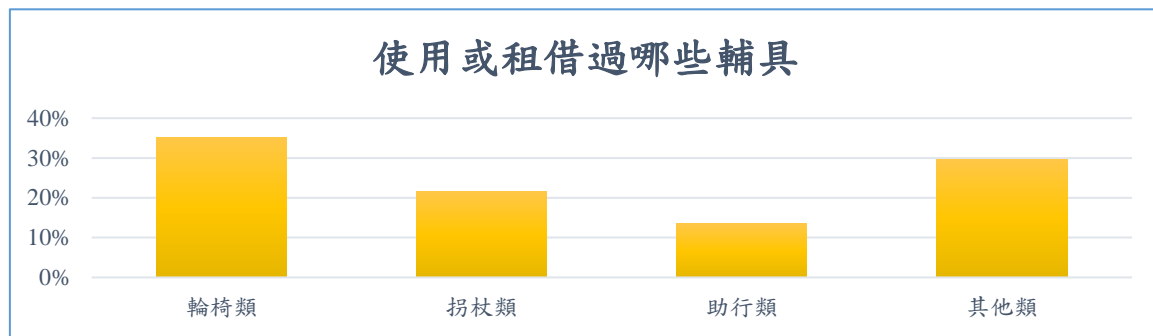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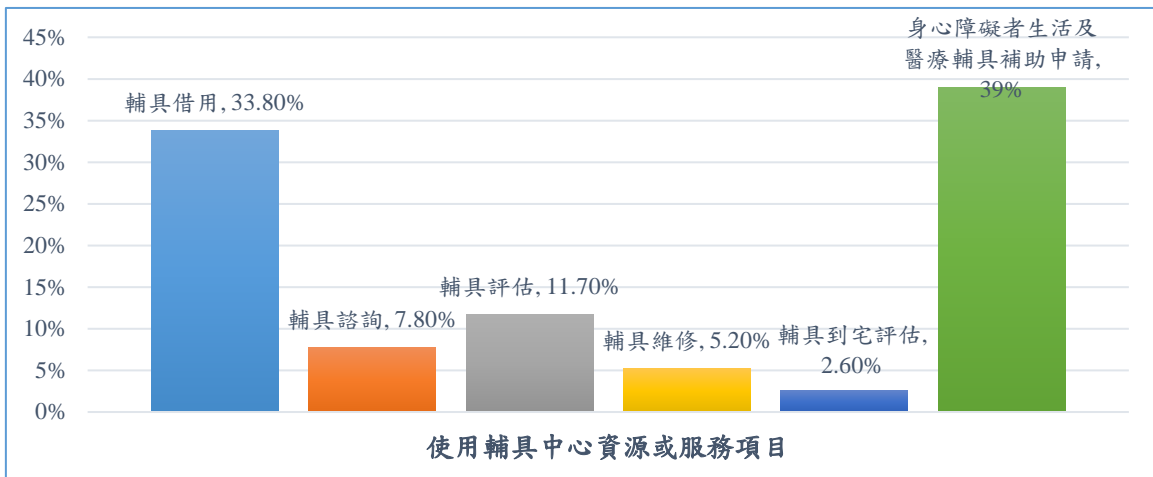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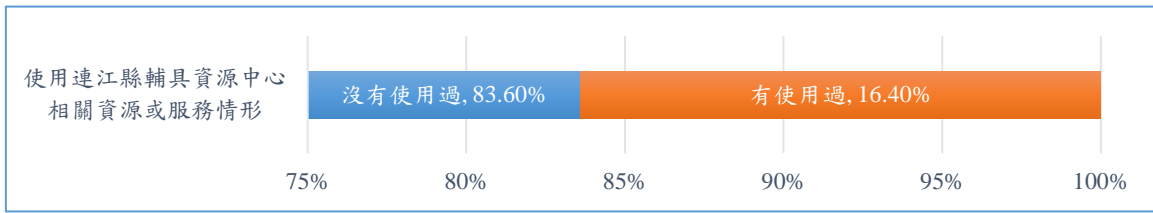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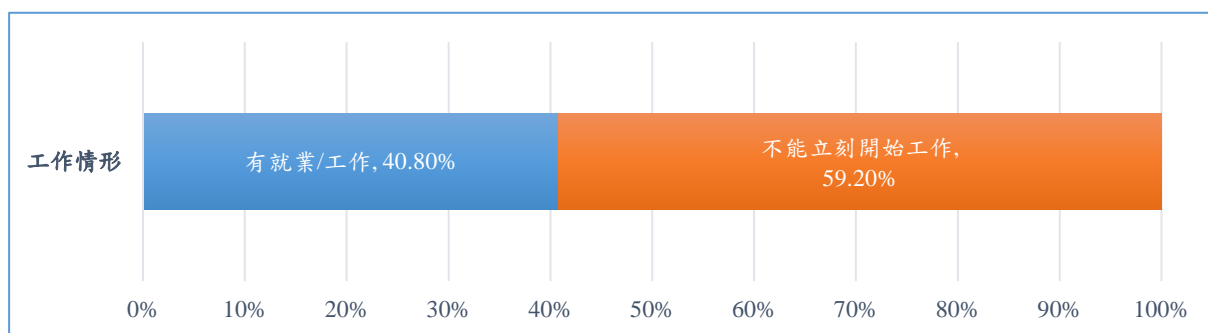
圖 4-34：連江縣輔具資源中心使用情況

八、工作現況

1. 受訪者目前工作情形方面，以「不能立刻開始工作」最多，佔 59.2%；其次為「有就業或工作者」，佔 40.8%。此項調查與 104 年調查結果比較，「有就業/工作」比例明顯提升。接續，對於選擇不能立刻開始工作的受訪者，詢問其不能工作的原因，以「身心障礙限制或年邁而無法工作」最多，佔 43.3%；其次為「已退休」，佔 38.7%；再其次為「在學或準備升學，無任何兼差」，佔 8.7%。此項調查與 104 年調查結果比較，「在家協助家務，無任何兼差」、「在學或準備升學，無任何兼差」比例明顯下降，「身心障礙限制或年邁而無法工作」、「已退休」比例明顯提升。

表 4-35：工作情形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104 年調查
工作情形 (N=294)	有就業/工作	120	40.8	30.6
	不能立刻開始工作	174	59.2	69.4
不能工作 原因 (N=173)	在找尋工作或等待恢復工作而無報酬	2	1.2	0.8
	有工作能力且想工作，但未去找工作	1	0.6	0.8
	有工作能力，但不想工作	1	0.6	-
	在家協助家務，無任何兼差	7	4.0	16.4
	在學或準備升學，無任何兼差	15	8.7	11.2
	身心障礙限制或年邁而無法工作	80	46.2	37.2
	已退休	67	38.7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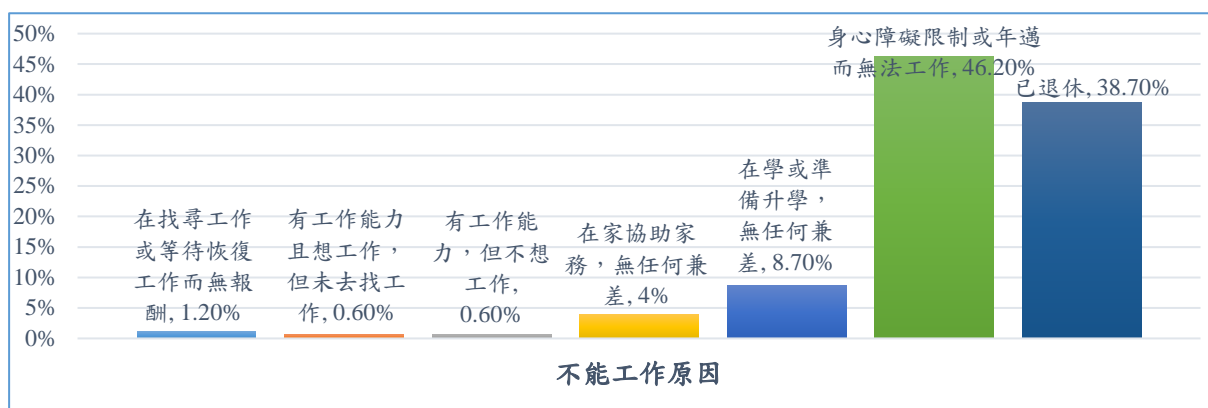


圖 4-35：工作情形

2. 受訪者已在工作或就業的工作型態方面，以「定期契約」最多，佔 39%；其次為「正職員工」，佔 31.4%。此項調查與 104 年調查結果比較，「正職員工」比例明顯下降，「定期契約」、「勞動派遣」比例明顯提升。工作身分方面，以「受政府僱用」最多，佔 59.3%；其次為「私人企業/工廠」，佔 21.2%。此項調查與 104 年調查結果比較，「受政府僱用」比例明顯提升，受雇「非營利組織」比例明顯下降。

表 4-36：工作現況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104 年調查
目前工作的型態 (N=118)	正職員工	37	31.4	68.18
	部分工時	13	11	3.64
	定期契約	46	39	18.19
	勞動派遣	7	5.9	10
	其他	15	12.7	-
目前的工作身份 (N=118)	雇主/自營	15	12.7	12.72
	受政府僱用	70	59.3	39.09
	私人企業/工廠	25	21.2	26.36
	非營利組織	3	2.5	18.18
	其他	5	4.2	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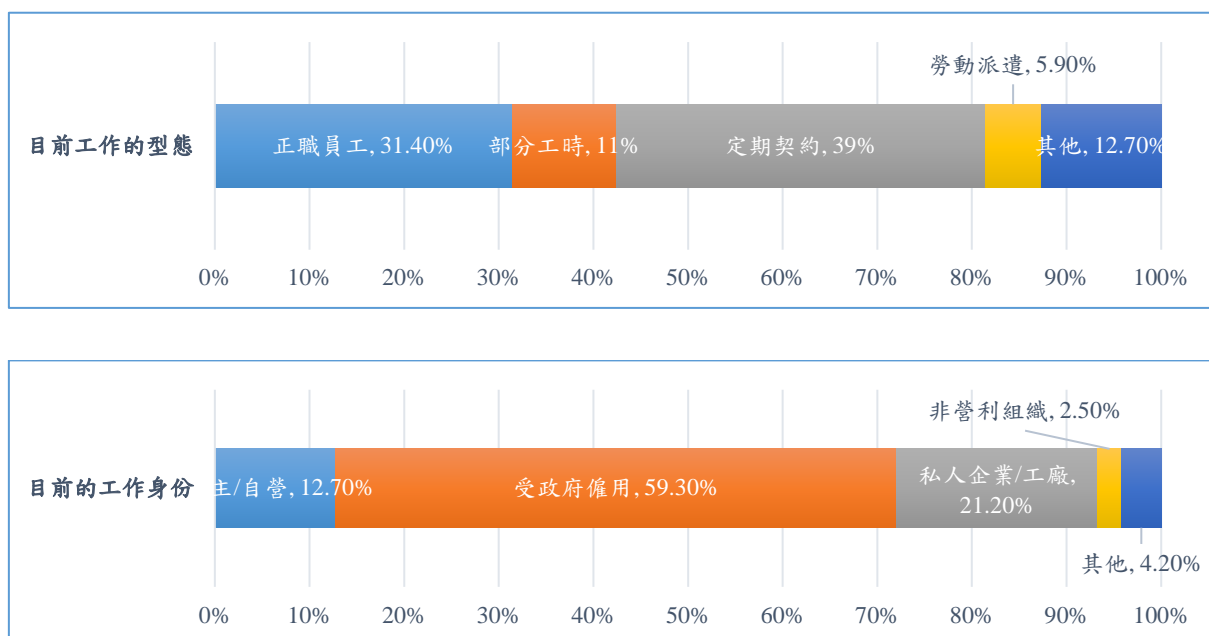


圖 4-36：工作現況

3. 在工作中遭遇的困難程度方面，以「沒有困難」最多，佔 65.8%；其次為「稍為困難」，佔 24.8%。

表 4-37：目前工作困難程度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目前工作的困難程度 (N=117)	沒有困難	77	65.8
	稍微困難	29	24.8
	中等	7	6
	較困難	3	2.6
	非常困難	1	0.9



圖 4-37：目前工作困難程度

4. 受訪者對於參加職業訓練的意願方面，以「沒有意願」最多，佔 91.9%；其次為「有意願」，佔 8.1%。再詢問受訪者為何不願意參加職業訓練的原因，包括：「記憶力不好」、「記不得上課內容」、「有意願，但沒有想法」、「交通不便(居住東引)」等。此項調查與 104 年調查結果比較，「有願意」參加職業訓練比例明顯上升。

表 4-38：職業訓練參與意願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104 年調查
是否有意願參加 職業訓練(N=272)	沒有意願	250	91.9	96.42
	有願意	22	8.1	3.58



圖 4-38：職業訓練參與意願

5. 在目前工作滿意方面，以「滿意」最多，佔 54.2%；其次為「非常滿意」，佔 25.4%。

表 4-39：目前工作滿意度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目前的工作滿意度 (N=118)	非常滿意	30	25.4
	滿意	64	54.2
	普通	18	15.3
	不太滿意	5	4.2
	非常不滿意	1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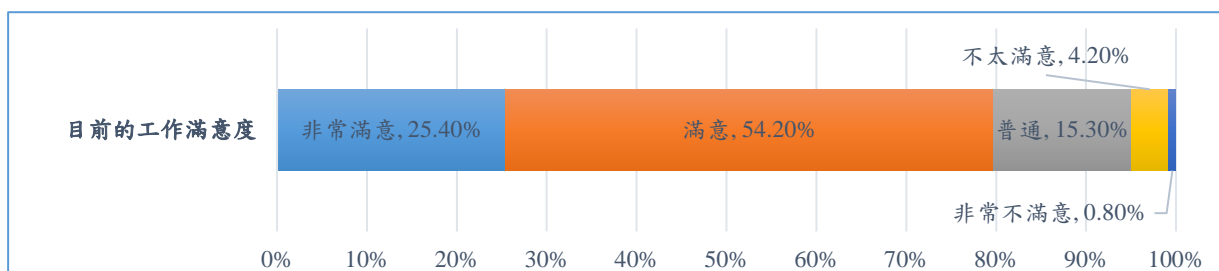


圖 4-39：目前工作滿意度

第三節 身心障礙福利需求及使用狀況

一、個人支持服務福利使用狀況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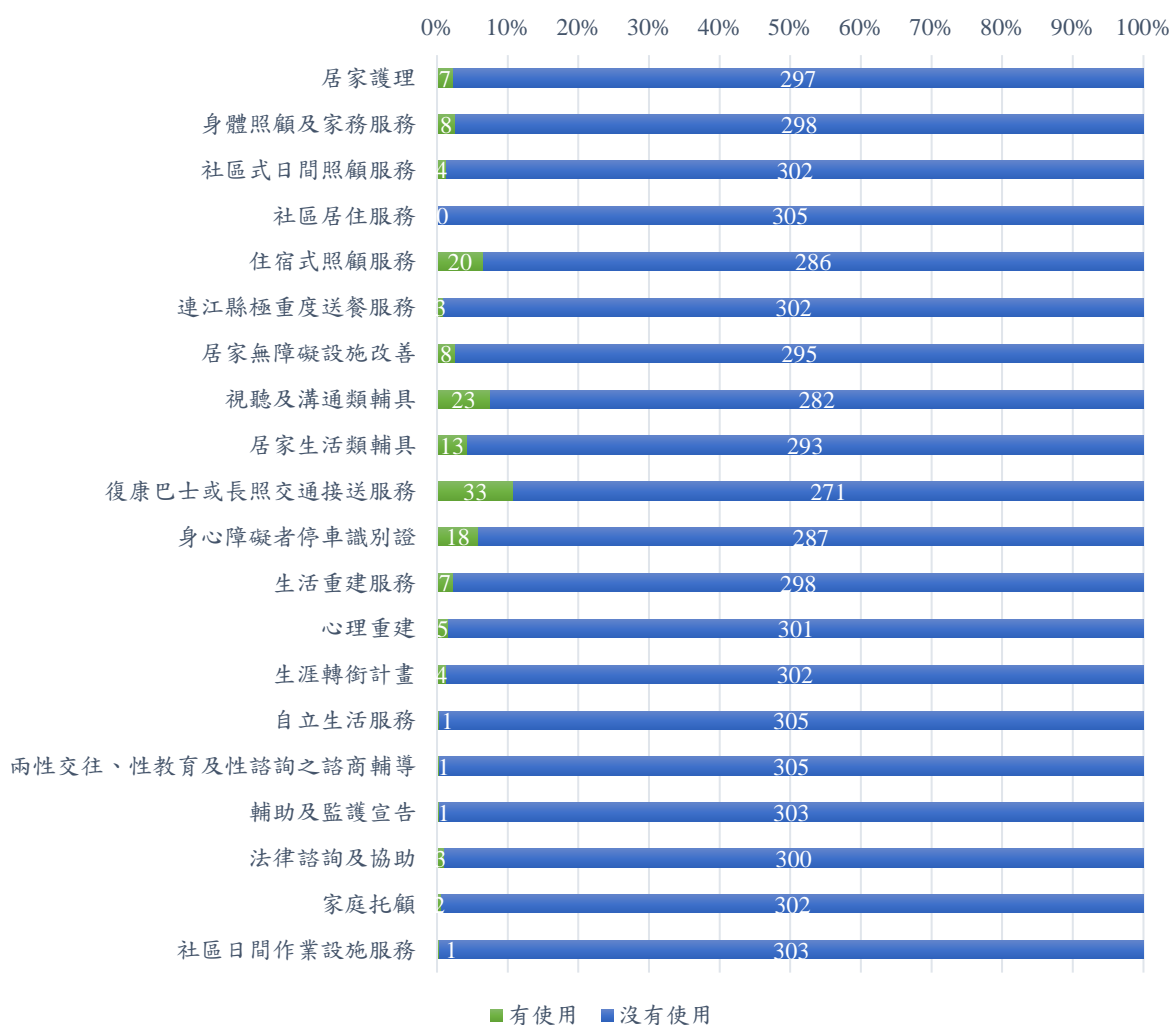
1. 個人支持服務福利使用狀況中，大部分服務的項目使用率不及1成，使用率較高的項目為「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視聽及溝通類輔具」、「住宿式照顧服務」及「身心障礙者停車識別證」。
2. 個人支持服務福利需求狀況中，各項服務需求比率較高的服務項目為「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接送服務」(17.6%)、「身心障礙者停車識別證」(10.3%)、「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8.9%)及「視聽及溝通類輔具」(8.9%)。
3. 透過計算個人支持服務福利需求程度的平均值進行排比，需求最高的前五項分別為「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最高，平均數為1.45、第二為「視聽及溝通類輔具」，平均數為1.30、第三為「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平均數為1.29、第四為「身心障礙者停車識別證」，平均數為1.28、第五為「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平均數為1.27。

表 4-40：個人支持服務福利使用狀況及需求

服務內容	實際使用情況		個人支持服務需求			需求平均數
	有使用	沒有使用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居家護理	7 (2.3%)	297 (97.7%)	19 (6.5%)	29 (9.9%)	245 (83.6%)	1.23(7)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	8 (2.2%)	298 (97.4%)	25 (8.5%)	29 (9.8%)	241 (81.7%)	1.27(5)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4 (1.3%)	302 (98.7%)	12 (4.1%)	33 (11.2%)	250 (84.7%)	1.19(10)
社區居住服務	0	305 (100%)	6 (2.0%)	29 (9.9%)	259 (88.1%)	1.13(17)
住宿式照顧服務	20 (6.5%)	286 (93.5%)	24 (7.9%)	33 (10.9%)	245 (81.1%)	1.27(5)
連江縣極重度送餐服務	3 (1.0%)	302 (99.0%)	5 (1.7%)	32 (10.9%)	256 (87.4%)	1.17(11)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	8 (2.6%)	295 (97.4%)	26 (8.9%)	33 (11.3%)	233 (79.8%)	1.29(3)
視聽及溝通類輔具	23 (7.5%)	282 (92.5%)	26 (8.9%)	36 (12.3%)	231 (78.8%)	1.30(2)
居家生活類輔具	13 (4.2%)	293 (95.8%)	16 (5.4%)	37 (12.6%)	241 (82.0%)	1.23(7)
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接送服務	33 (10.9%)	271 (89.1%)	53 (17.6%)	30 (10.0%)	218 (72.4%)	1.45(1)

身心障礙者停車識別證	18 (5.9%)	287 (94.1%)	31 (10.3%)	23 (7.6%)	248 (82.1%)	1.28(4)
生活重建服務	7 (2.3%)	298 (97.7%)	17 (5.6%)	31 (10.3%)	254 (84.1%)	1.22(9)
心理重建	5 (1.6%)	301 (98.4%)	11 (3.6%)	29 (9.6%)	263 (86.8%)	1.17(11)
生涯轉銜計畫	4 (1.1%)	302 (98.7%)	12 (4.0%)	25 (8.3%)	2265 (87.7%)	1.16(13)
自立生活服務	1 (0.3%)	305 (99.7%)	7 (2.3%)	34 (11.2%)	262 (86.5%)	1.16(13)
兩性交往、性教育及性諮詢 之諮商輔導	1 (0.3%)	305 (99.7%)	6 (2.0%)	25 (8.3%)	272 (89.8%)	1.12(18)
輔助及監護宣告	1 (0.1%)	303 (99.7%)	8 (2.6%)	26 (8.6%)	270 (88.8%)	1.14(16)
法律諮詢及協助	3 (1.0%)	300 (99.0%)	9 (3.0%)	28 (9.2%)	266 (87.8%)	1.15(15)
家庭托顧	2 (0.7%)	302 (99.3%)	5 (1.6%)	27 (8.9%)	272 (89.5%)	1.12(18)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1 (0.3%)	303 (99.7%)	3 (1.0%)	31 (10.2%)	270 (88.8%)	1.12(18)

個人支持服務福利使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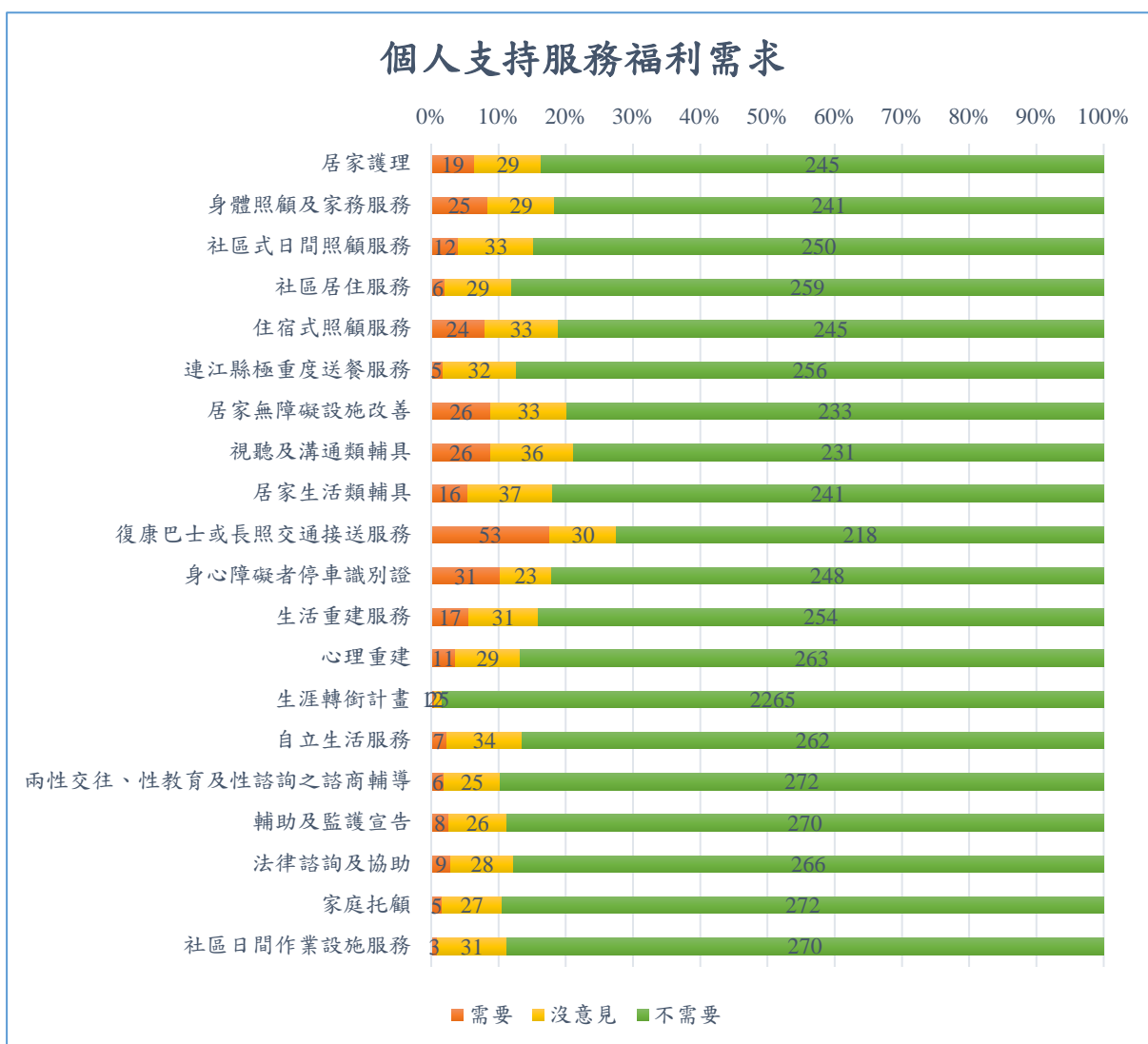


圖 4-40：個人支持服務福利使用狀況及需求

二、家庭照顧支持服務福利使用狀況及需求

1. 家庭照顧支持服務福利使用狀況中，大部分的服務項目使用率不及 1 成，使用率較高的項目為「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佔 9.5%。
2. 家庭照顧支持服務福利需求狀況中，各項服務需求比率較高的服務項目為「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14.4%)、其次為「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9.6%)。
3. 透過計算家庭照顧支持服務福利需求程度的平均值進行排比，需求順序分別為「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最高，平均數為 1.45、其次為「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平均數為 1.33、再其次為「身障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或長照家屬喘息服務」，平均數為 1.29。

表 4-41：家庭照顧支持服務福利使用狀況及需求

服務內容	實際使用情形		家庭照顧支持服務需求			需求平均數
	有使用	沒有使用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身障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或長照家屬喘息服務	6 (2.0%)	299 (98.0%)	27 (8.9%)	33 (10.9%)	243 (80.2%)	1.29(3)
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9 (3.0%)	296 (97.0%)	29 (9.6%)	42 (14.0%)	230 (76.4%)	1.33 (2)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29 (9.5%)	276 (90.5%)	44 (14.4%)	48 (15.7%)	213 (69.8%)	1.4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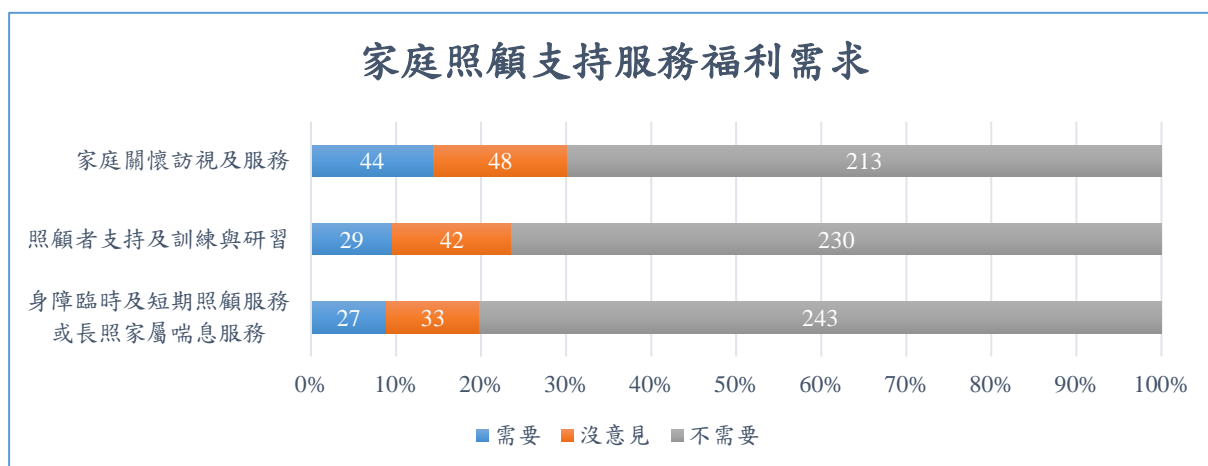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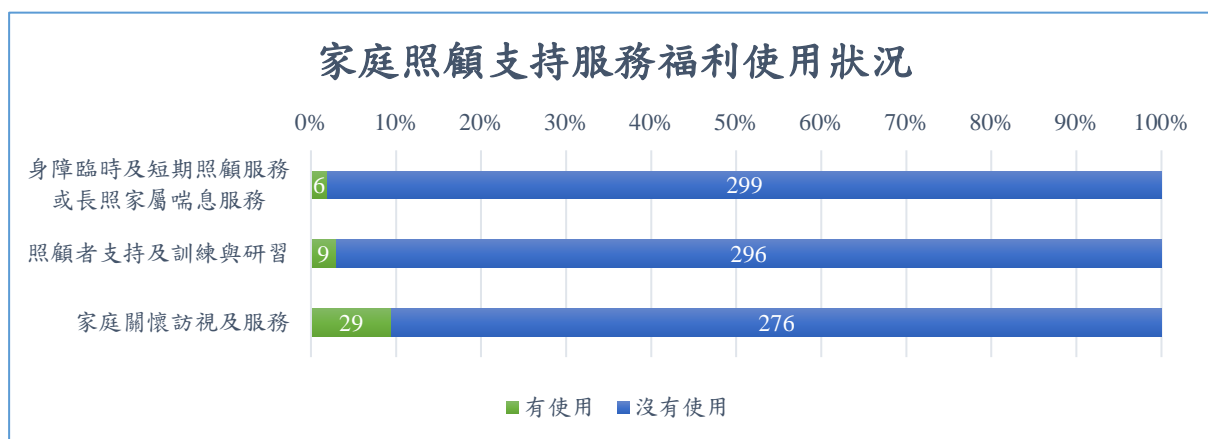


圖 4-41：家庭照顧支持服務福利使用狀況及需求

三、經濟支持服務福利使用狀況及需求

1. 經濟支持服務福利使用狀況中，使用最多者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使用率為 62.6%、其次「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交通費及自費醫療費用補助」，使用率為 12.1%。其餘部分的服務項目使用率不及 1 成，其中「輔具購買費用補助」使用率則接近 1 成。
2. 經濟支持服務福利需求狀況中，各項服務需求比率較高的服務項目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64.9%)、「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交通費及自費醫療費用補助」(34.2%)、「輔具購買費用補助」(18.4%)及「中低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1.9%)。
3. 透過計算經濟支持服務福利需求程度的平均值進行排比，需求最高的前五項分別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最高，平均數為 2.41、第二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交通費及自費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1.83、第三為「輔具購買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1.49、第四為「中低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平均數為 1.38、第五為「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1.32。

表 4-42：經濟支持服務福利使用狀況及需求

服務內容	實際使用情形		經濟補助需求			需求平均數
	有使用	沒有使用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	191 (62.6%)	114 (37.4%)	198 (64.9%)	33 (10.8%)	74 (24.3%)	2.41(1)
中低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6 (8.6%)	278 (91.4%)	36 (11.9%)	43 (14.2%)	223 (73.8%)	1.38(4)
日間照顧費用補助	2 (0.7%)	303 (99.3%)	10 (3.4%)	44 (14.9%)	241 (81.7%)	1.22(9)
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13 (4.3%)	290 (95.7%)	26 (8.8%)	42 (14.2%)	228 (77.0%)	1.32(5)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交通費及自費醫療費用補助	37 (12.1%)	268 (87.9%)	104 (34.2%)	45 (14.8%)	155 (51.0%)	1.83(2)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1 (0.3%)	302 (99.7%)	16 (5.3%)	44 (14.5%)	243 (80.2%)	1.25(8)
房屋租金補貼	4 (1.3%)	301 (98.7%)	21 (6.9%)	43 (14.1%)	240 (78.9%)	1.28(7)
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0	305 (100%)	8 (2.6%)	43 (14.2%)	251 (83.1%)	1.20(10)
輔具購買費用補助	27 (8.9%)	277 (91.1%)	52 (18.4%)	36 (11.8%)	212 (69.7%)	1.49(3)
居家無障礙設施補助	6 (2.0%)	298 (98.0%)	28 (9.2%)	37 (12.2%)	239 (78.6%)	1.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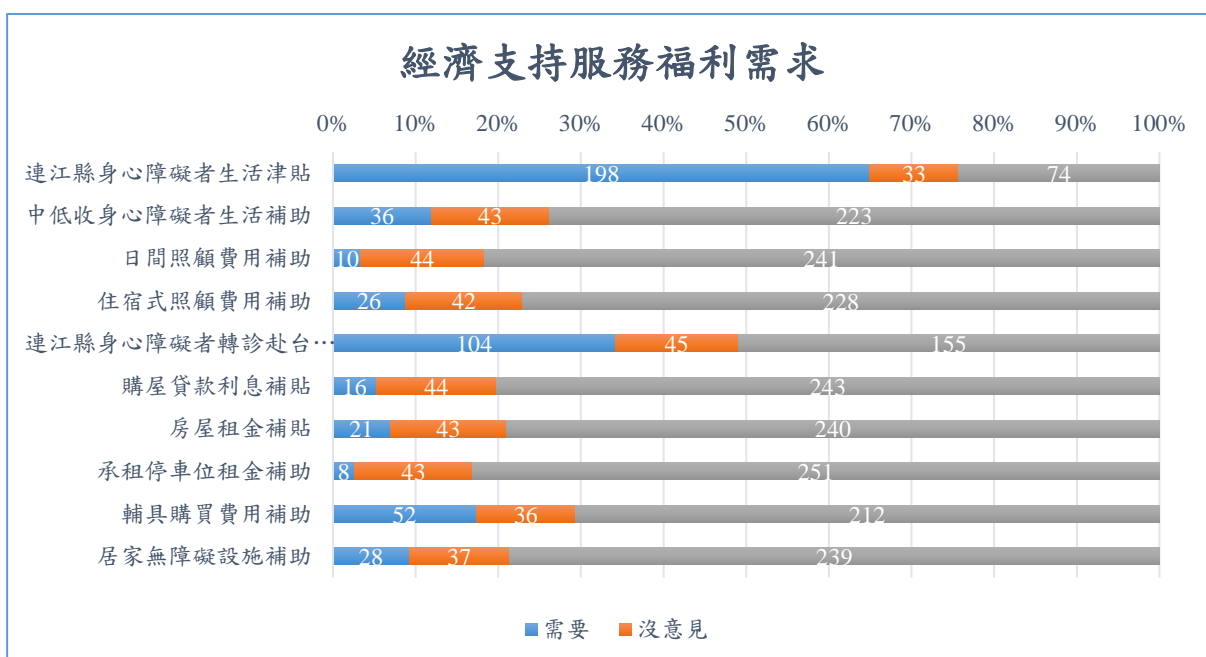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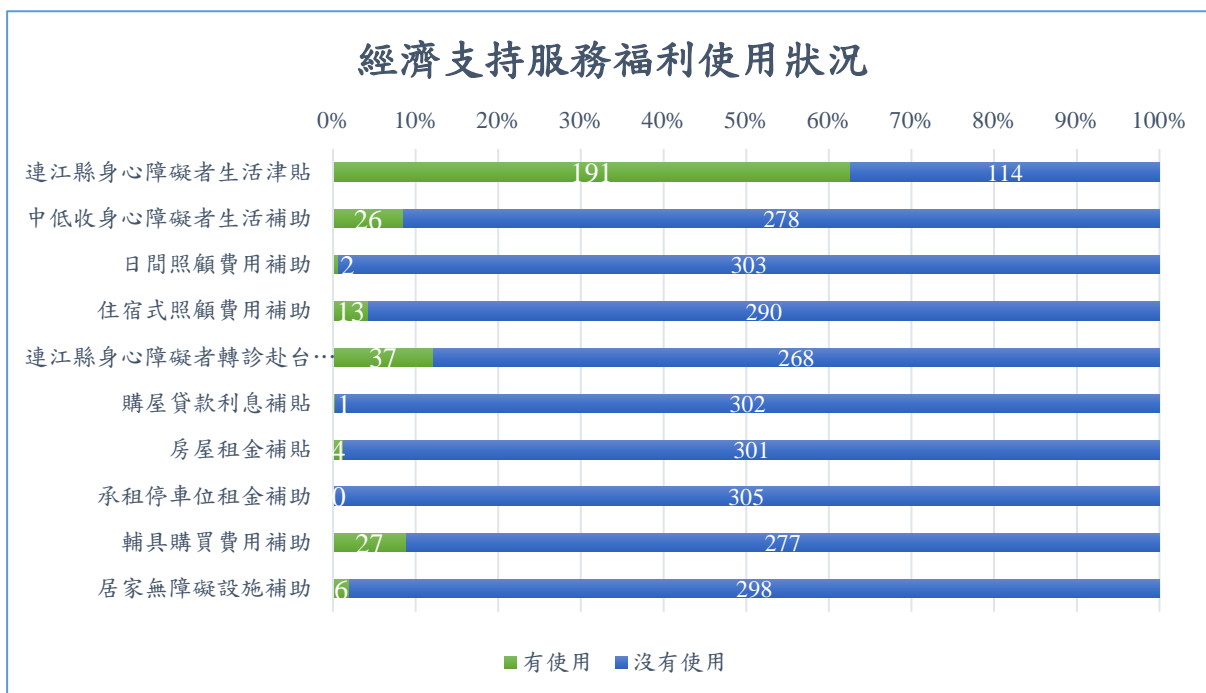


圖 4-42：經濟支持服務福利使用狀況及需求

四、教育支持服務福利使用狀況及需求

1. 教育支持服務福利使用狀況中，大部分的服務項目使用率不及 0.5 成，使用率較高的項目為「教學用輔助器材」，佔 1.7%。
2. 教育支持服務福利需求狀況中，各項服務需求比率較高的服務項目為「身障助學金」(4.4%)、「教學用輔助器材」(4.1%)及「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4.1%)。
3. 透過計算教育支持服務福利需求程度的平均值進行排比，需求順序分別為「身障助學金」最高，平均數為 1.15、第二為「教學用輔助器材」，平均數為 1.14、第三為「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平均數為 1.13。

表 4-43：教育支持服務福利使用狀況及需求

服務內容	實際使用情形		教育服務需求			需求平均數
	有使用	沒有使用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教學用輔助器材	5 (1.7%)	293 (98.3%)	12 (4.1%)	18 (6.1%)	262 (89.8%)	1.14(2)
無障礙校園環境	3 (1.0%)	295 (99.0%)	7 (2.4%)	19 (6.4%)	269 (91.2%)	1.11(4)
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聲書	2 (0.7%)	296 (99.3%)	5 (1.7%)	19 (6.4%)	271 (91.9%)	1.10(5)
身障助學金	5 (1.7%)	293 (98.3%)	13 (4.4%)	18 (6.1%)	264 (89.5%)	1.15(1)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	5 (1.7%)	293 (98.3%)	12 (4.1%)	16 (5.4%)	267 (90.5%)	1.13(3)
親職、婚前與婚姻教育及諮詢輔導措施	1 (0.3%)	297 (99.7%)	5 (1.7%)	18 (6.1%)	271 (92.2%)	1.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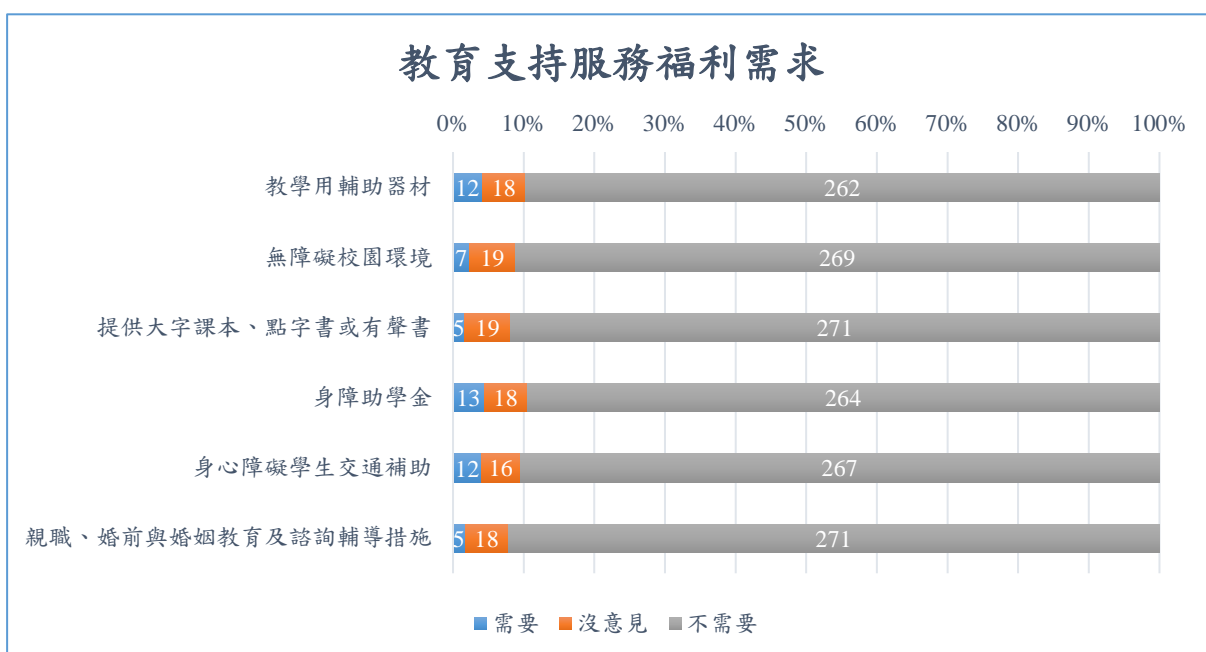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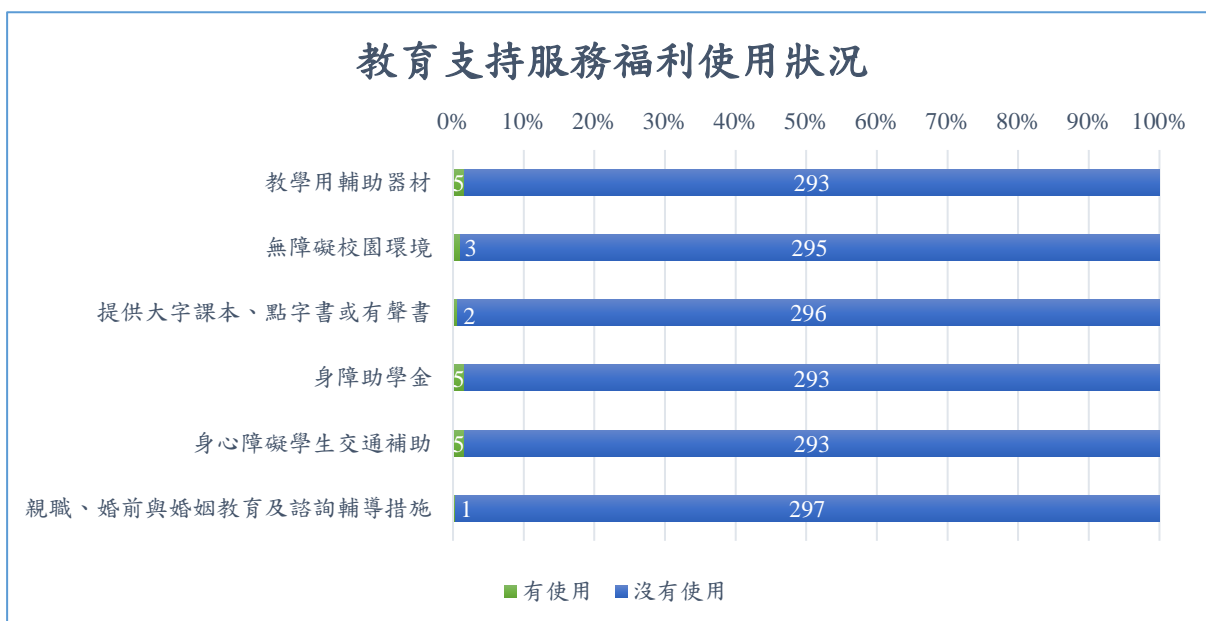


圖 4-43：教育支持服務福利使用狀況及需求

五、就業支持服務福利使用狀況及需求

1. 就業支持服務福利使用狀況中，大部分的服務項目使用率不及 0.5 成，使用率較高的項目為「支持性就業服務」，佔 2.7%。
2. 就業支持服務福利需求狀況中，各項服務需求比率較高的服務項目為「支持性就業服務」(8.7%)、「職業重建服務」(6%)、「職務再設計補助」(5.7%)。
3. 透過計算就業支持服務福利需求程度的平均值進行排比，需求順序分別為「支持性就業服務」最高，平均數為 1.28、其次為「職業重建服務」，平均數為 1.21、再其次為「職務再設計補助」，平均數為 1.20。

表 4-44：就業支持服務福利需求及使用狀況

服務內容	實際使用情形		就業支持服務需求			需求平均數
	有使用	沒有使用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職業重建服務	2 (0.7%)	298 (99.3%)	18 (6.0%)	27 (9.0%)	254 (84.9%)	1.21(2)
支持性就業服務	8 (2.7%)	291 (97.3%)	26 (8.7%)	30 (10.1%)	242 (81.2%)	1.28(1)
庇護性就業服務	3 (1.0%)	296 (99.0%)	16 (5.4%)	25 (8.4%)	257 (86.2%)	1.19(4)
創業補助	1 (0.3%)	298 (99.7%)	7 (2.3%)	25 (8.4%)	266 (89.3%)	1.13(5)
職務再設計補助	3 (1.0%)	296 (99.0%)	17 (5.7%)	27 (9.1%)	254 (85.2%)	1.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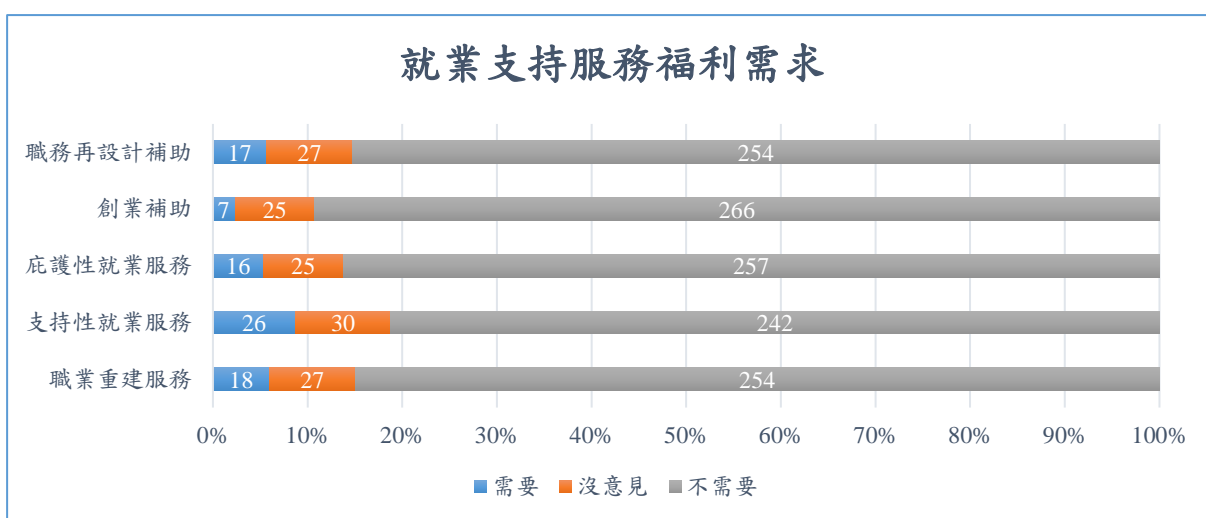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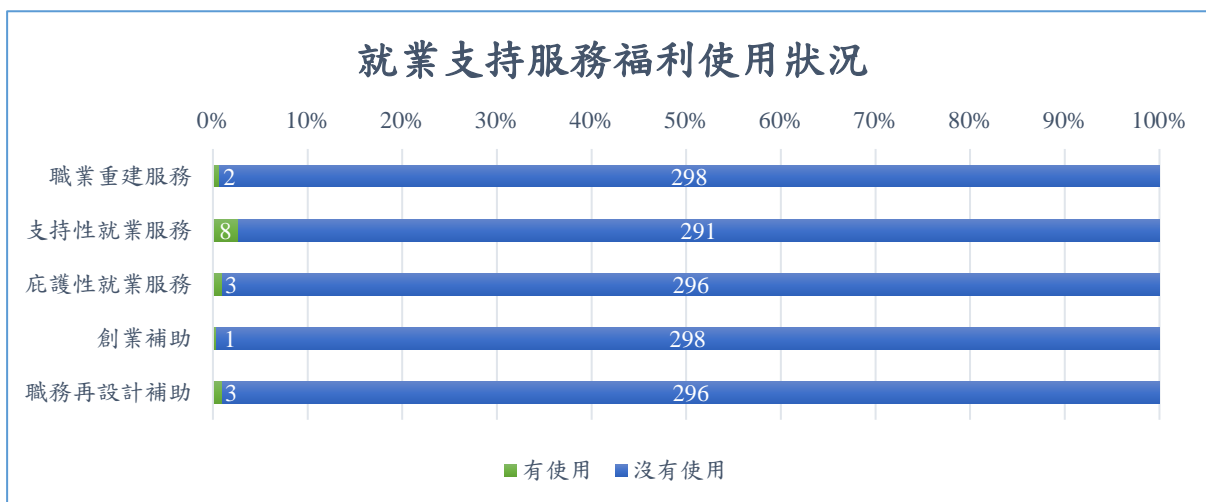


圖 4-44：就業支持服務福利使用狀況及需求

六、整體福利服務需求排比

依據上述資料，透過整體福利服務需求平均值比較，可知連江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需求的排比，由高至低前 10 名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交通費及自費醫療費用補助、輔具購買費用補助、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中低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住式照顧費用補助、視聽及溝通類輔具、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身障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或長照家屬喘息服務障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或長照家屬喘息服務。

表 4-45：整體服務福利需求排比(前 10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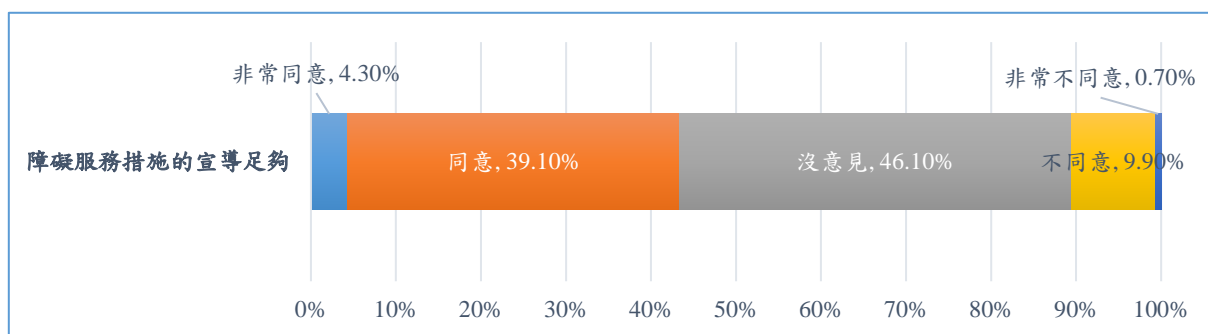
服務內容	需求平均數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	2.41(1)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交通費及自費醫療費用補助	1.83(2)
輔具購買費用補助	1.49(3)
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接送服務	1.45(4)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1.45 (4)
中低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38(6)
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1.33 (7)
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1.32(8)
視聽及溝通類輔具	1.30(9)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	1.29(10)
身障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或長照家屬喘息服務	1.29(10)

六、整體福利服務概況及建議

1. 在障礙服務措施的宣導是否足夠方面，受訪者以「沒意見」為最多，佔 46.1%；其次為「同意」，佔 39.1%。受訪者獲得福利訊息來源方面，以「公家機關告知」為最多，佔 33.8%；其次為「親友口頭傳述」，佔 27.2%；再其次為「網際網路」，佔 16.1%。

表 4-46：障礙服務措施的宣導程度與獲得福利訊息來源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障礙服務措施的宣導足夠(N=304)	非常同意	13	4.3
	同意	119	39.1
	沒意見	140	46.1
	不同意	30	9.9
	非常不同意	2	0.7
獲得福利服務訊息來源	網際網路	85	16.1
	電視	19	3.6
	廣播	23	4.3
	報紙	11	2.1
	公家機關告知	179	33.8
	福利一覽表	6	1.1
	社區刊物/社區廣播	25	4.7
	親友口頭傳述	144	27.2
	私立機構告知	6	1.1
	其他	31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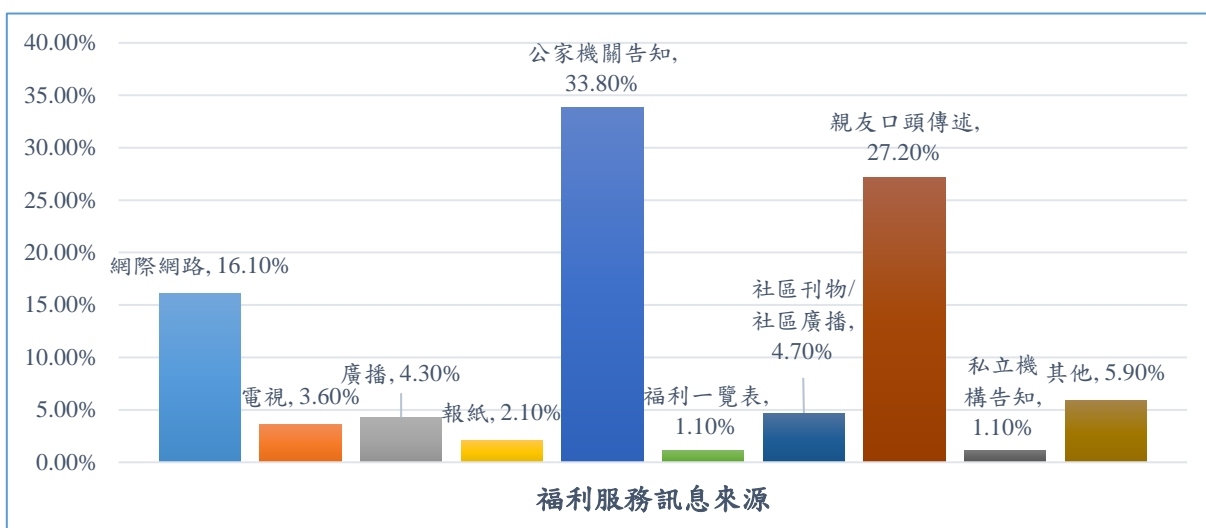


圖 4-45：障礙服務措施的宣導程度與獲得福利訊息來源

2. 在使用福利服務最常遭遇困難方面，受訪者以「無使用經驗」為最多，佔 40.2%；其次為「其他」，佔 35.3%；再其次為「程序等待太久」，佔 4.8%，以及「服務人員或文宣無法用其母語或習慣的語言溝通」與「因未有周邊服務方案的配合而無法使用」，佔 3.6%。

表 4-47：使用福利服務最常遭遇困難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使用福利服務最常遭遇困難	無使用經驗	133	40.2
	服務人員或文宣無法用其母語或習慣的語言溝通	12	3.6
	服務措施的文宣或手冊的內容不清楚	9	2.7
	沒有適當的輔具幫助了解服務或輔具不符合所需	7	2.1
	不同意服務的內容	4	1.2
	服務人員解說不清	9	2.7
	沒有顧慮到性別的差異	1	0.3
	沒有顧慮到族群的差異	4	1.2
	程序等待太久	16	4.8
	因未有周邊服務方案的配合，如交通、經濟、轉銜協助，而無法使用	12	3.6
	服務使用後沒有可以諮商和討論的對象	7	2.1
	其他	117	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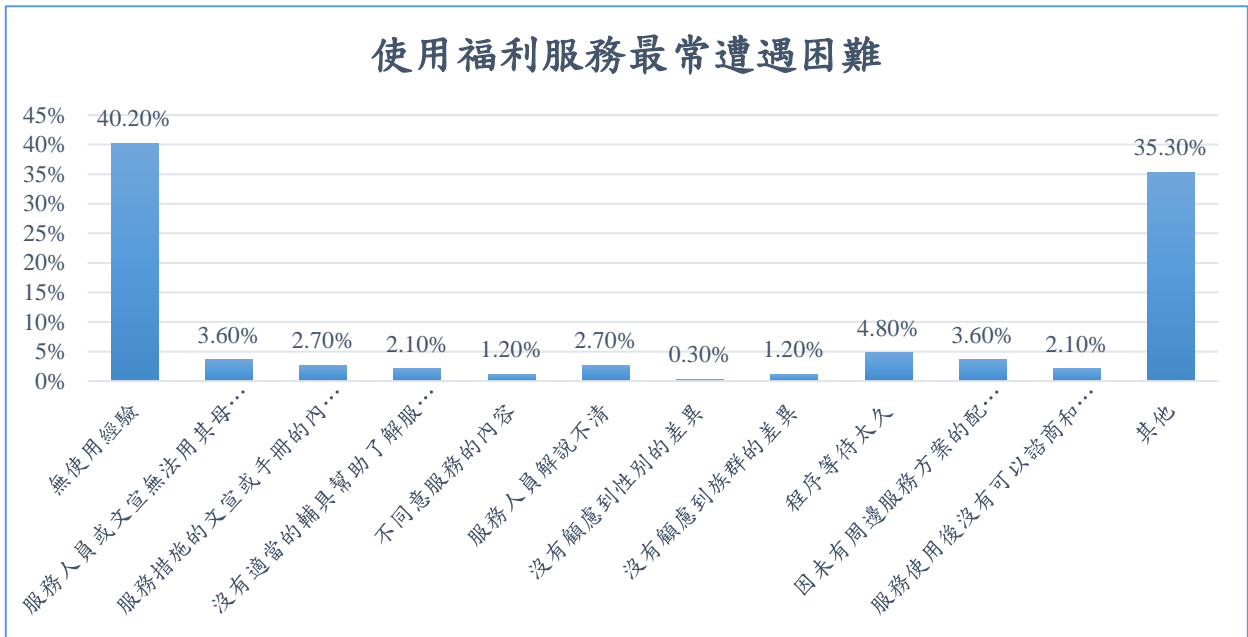


圖 4-46：使用福利服務最常遭遇困難

3. 整體服務品質滿意度方面，以「滿意」為最多，佔 53.3%；其次為「普通」，佔 34.7%。

表 4-48：整體服務品質滿意度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整體服務品質滿意度 (N=300)	非常滿意	23	7.7
	滿意	160	53.3
	普通	104	34.7
	不太滿意	12	4
	非常不滿意	1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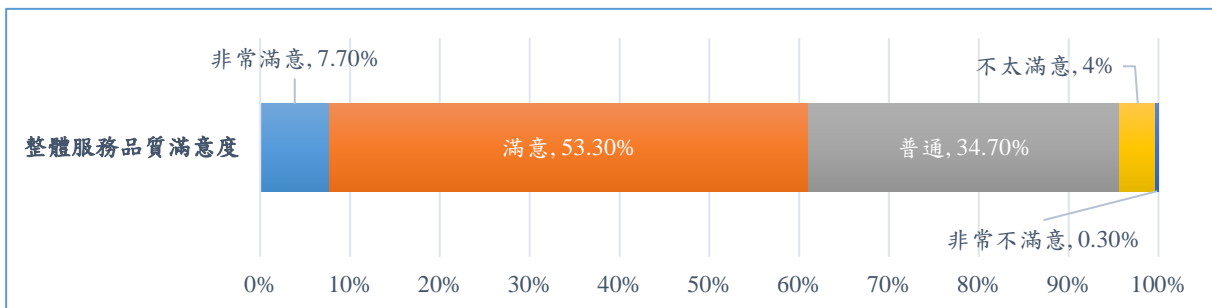


圖 4-47：整體服務品質滿意度

第四節 福利服務需求交叉分析

一、居住行政區與福利服務需求分析

1. 居住行政區與個人支持服務需求

- (1) 居住南竿鄉平均需求高的項目為「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平均數為 1.42、其次為「視聽及溝通類輔具」，平均數為 1.25、第三為「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與「生活重建服務」，平均數為 1.22。
- (2) 居住北竿鄉平均需求高的項目為「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平均數為 1.52、其次為「視聽及溝通類輔具」，平均數為 1.35、第三為「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與「身心障礙者停車識別證」，平均數為 1.33。
- (3) 居住莒光鄉平均需求高的項目為「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平均數為 1.67、其次為「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平均數為 1.57、第三為「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與「社區居住服務」，平均數為 1.48。
- (4) 居住東引鄉平均需求高的項目為「身心障礙者停車識別證」，平均數為 1.89、其次為「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與「視聽及溝通類輔具」，平均數為 1.68、第三為「居家生活類輔具」與「心理重建」，平均數為 1.63。

表 4-49：居住行政區與個人支持服務需求

變項	南竿鄉	北竿鄉	莒光鄉	東引鄉
居家護理	1.17	1.24	1.43	1.58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	1.20	1.24	1.67	1.58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1.14	1.14	1.48	1.58
社區居住服務	1.08	1.07	1.48	1.58
住宿式照顧服務	1.29	1.07	1.38	1.58
連江縣極重度送餐服務	1.08	1.10	1.38	1.58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	1.22	1.33	1.57	1.58
視聽及溝通類輔具	1.25	1.34	1.29	1.68
居家生活類輔具	1.17	1.28	1.33	1.63
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接送服務	1.42	1.52	1.43	1.68
身心障礙者停車識別證	1.20	1.33	1.24	1.89
生活重建服務	1.22	1.05	1.29	1.58
心理重建	1.16	1.05	1.14	1.63
生涯轉銜計畫	1.14	1.09	1.19	1.58
自立生活服務	1.12	1.10	1.24	1.58
兩性交往性教育及性諮詢之諮商輔導	1.07	1.12	1.14	1.58
輔助及監護宣告	1.07	1.17	1.38	1.40
法律諮詢及協助	1.08	1.20	1.33	1.60
家庭托顧	1.08	1.10	1.24	1.55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1.07	1.10	1.29	1.55

2.居住行政區與家庭照顧支持服務需求

- (1) 居住南竿鄉平均需求高的項目為「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平均數為 1.53、其次為「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平均數為 1.39、第三為「身障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或長照家屬喘息服務」，平均數為 1.30。
- (2) 居住北竿鄉平均需求高的項目為「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平均數為 1.20、其次為「身障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或長照家屬喘息服務」，平均數為 1.17、第三為「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平均數為 1.12。
- (3) 居住莒光鄉平均需求高的項目為「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平均數為 1.33、其次為「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平均數為 1.29、第三為「身障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或長照家屬喘息服務」，平均數為 1.24。
- (4) 居住東引鄉平均需求高的項目為「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與「身障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或長照家屬喘息服務」，平均數為 1.6、其次為「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平均數為 1.55。

表 4-50：居住行政區與家庭照顧支持服務需求

變項	南竿鄉	北竿鄉	莒光鄉	東引鄉
身障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或長照家屬喘息服務	1.30	1.17	1.24	1.60
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1.39	1.12	1.29	1.55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1.53	1.20	1.33	1.60

3.居住行政區與經濟支持服務需求

- (1) 居住南竿鄉平均需求高的項目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平均數為 2.44、其次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交通費及自費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1.86、第三為「輔具購買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1.47。
- (2) 居住北竿鄉平均需求高的項目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平均數為 2.49、其次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交通費及自費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1.68、第三為「中低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平均數為 1.59。
- (3) 居住莒光鄉平均需求高的項目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平均數為 2.29、其次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交通費及自費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1.90、第三為「中低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平均數為 1.81。
- (4) 居住東引鄉平均需求高的項目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交通費及自費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2.16、其次為「中低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平均數為 2.05。

表 4-51：居住行政區與經濟支持服務需求

變項	南竿鄉	北竿鄉	莒光鄉	東引鄉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	2.44	2.49	2.29	1.79
中低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22	1.59	1.81	2.05
日間照顧費用補助	1.13	1.26	1.52	1.74
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1.30	1.21	1.52	1.68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交通費及自費醫療費用補助	1.86	1.68	1.90	2.16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1.15	1.37	1.48	1.79
房屋租金補貼	1.24	1.20	1.48	1.79
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1.12	1.20	1.48	1.68
輔具購買費用補助	1.47	1.47	1.52	1.79
居家無障礙設施補助	1.24	1.37	1.48	1.68

4.居住行政區與教育支持服務需求

- (1) 居住南竿鄉平均需求高的項目為「身障助學金」，平均數為 1.15、其次為「教學用輔助器材」與「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平均數為 1.13。
- (2) 居住北竿鄉平均需求高的項目為「親職、婚前與婚姻教育及諮詢輔導措施」，平均數為 1.05。
- (3) 居住莒光鄉平均需求高的項目為「教學用輔助器材」，平均數為 1.25、其次為「無障礙校園環境」，平均數為 1.20。
- (4) 居住東引鄉平均需求高的項目為「教學用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身障助學金」、「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平均數皆為 1.71。

表 4-52：居住行政區與教育支持服務需求

變項	南竿鄉	北竿鄉	莒光鄉	東引鄉
教學用輔助器材	1.13	1.02	1.25	1.71
無障礙校園環境	1.08	1.02	1.20	1.71
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聲書	1.08	1.02	1.10	1.59
身障助學金	1.15	1.02	1.10	1.71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	1.13	1.02	1.10	1.71
親職、婚前與婚姻教育及諮詢輔導措施	1.07	1.05	1.10	1.59

5.居住行政區與就業支持服務需求

- (1) 居住南竿鄉平均需求高的項目為「支持性就業服務」，平均數為 1.28、其次為「職業重建服務」，平均數為 1.21、第三為「職務再設計補助」，平均數為 1.18。
- (2) 居住北竿鄉平均需求高的項目為「庇護性就業服務」，平均數為 1.20、其次為「職業重建服務」、「支持性就業服務」與「職務再設計補助」，平均數為 1.17。
- (3) 居住莒光鄉平均需求高的項目為「支持性就業服務」，平均數為 1.29、其次為「職務再設計補助」，平均數為 1.19。
- (4) 居住東引鄉平均需求高的項目為「庇護性就業服務」與「職務再設計補助」，平均數為 1.68。

表 4-53：居住行政區與就業支持服務需求

變項	南竿鄉	北竿鄉	莒光鄉	東引鄉
職業重建服務	1.21	1.17	1.10	1.58
支持性就業服務	1.28	1.17	1.29	1.58
庇護性就業服務	1.15	1.20	1.10	1.68
創業補助	1.10	1.10	1.10	1.58
職務再設計補助	1.18	1.17	1.19	1.68

二、身心障礙類別與福利服務需求分析

1.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與個人支持服務需求

- (1) ICF 第一類方面，需求最高者為「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平均數為 2.01、其次為「生活重建服務」與「自立生活服務」，平均數為 1.28、再其次為「生涯轉銜計畫」，平均數為 1.24。
- (2) ICF 第二類方面，需求最高者為「視聽及溝通類輔具」，平均數為 1.71、其次為「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平均數為 1.46、再其次為「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平均數為 1.45。
- (3) ICF 第三類方面，需求最高者為「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平均數為 1.63、其次為「住宿式照顧服務」，平均數為 1.38、再其次為「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及「生活重建服務」，平均數為 1.31。
- (4) ICF 第四類方面，需求最高者為「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平均數為 1.31、其次為「居家生活類輔具」，平均數為 1.20、再其次為「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身心障礙者停車識別證」及「視聽及溝通類輔具」，平均數為 1.19。
- (5) ICF 第五類方面，需求最高者為「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身心障礙者停車識別證」，平均數為 1.55、其次為「居家護理」及「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平均數為 1.45。
- (6) ICF 第六類方面，需求最高者為「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平均數為 2.30、其次為「身心障礙者停車識別證」，平均數為 1.90、再其次為「視聽及溝通類輔具」，平均數為 1.44。
- (7) ICF 第七類方面，需求最高者為「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平均數為 1.60、其次為「住宿式照顧服務」，平均數為 1.46、再其次為「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平均數為 1.44。
- (8) ICF 第八類對各項服務項目皆無需求。

表 4-54：新制身心障礙類別與個人支持服務需求

變項	ICF1	ICF2	ICF3	ICF4	ICF5	ICF6	ICF7	ICF8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居家護理	1.18	1.27	1.13	1.13	1.45	1.44	1.33	1.00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	1.22	1.35	1.33	1.13	1.45	1.44	1.36	1.00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1.14	1.25	1.20	1.13	1.27	1.11	1.26	1.00
社區居住服務	1.08	1.23	1.13	1.06	1.09	1.11	1.21	1.00
住宿式照顧服務	1.20	1.24	1.44	1.06	1.36	1.60	1.46	1.00
連江縣極重度送餐服務	1.10	1.18	1.20	1.06	1.27	1.22	1.26	1.00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	1.12	1.40	1.27	1.31	1.36	1.33	1.44	1.00
視聽及溝通類輔具	1.09	1.71	1.27	1.19	1.18	1.56	1.22	1.00
居家生活類輔具	1.25	1.22	1.20	1.20	1.36	1.44	1.24	1.00
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接送服務	2.01	1.46	1.63	1.19	1.55	2.30	1.60	1.00
身心障礙者停車識別證	1.21	1.23	1.25	1.19	1.55	1.90	1.43	1.00
生活重建服務	1.25	1.18	1.31	1.06	1.09	1.30	1.17	1.00
心理重建	1.21	1.06	1.13	1.06	1.36	1.20	1.29	1.00
生涯轉銜計畫	1.24	1.08	1.13	1.06	1.18	1.10	1.20	1.00
自立生活服務	1.26	1.06	1.25	1.06	1.09	1.10	1.17	1.00
兩性交往性教育及性諮	1.17	1.06	1.13	1.06	1.09	1.10	1.17	1.00

詢之諮商輔導								
輔助及監護宣告	1.18	1.13	1.13	1.00	1.09	1.00	1.20	1.00
法律諮詢及協助	1.17	1.14	1.13	1.00	1.09	1.20	1.22	1.00
家庭托顧	1.08	1.17	1.13	1.00	1.18	1.00	1.18	1.00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1.13	1.13	1.13	1.00	1.18	1.00	1.17	1.00

2.新制身心障礙類別與家庭照顧支持服務需求

- (1) ICF 第一類方面，需求最高者為「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平均數為 1.59、其次為「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平均數為 1.38。
- (2) ICF 第二類方面，需求最高者為「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平均數為 1.32、其次為「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及「身障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或長照家屬喘息服務」，平均數為 1.29。
- (3) ICF 第三類方面，需求最高者為「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平均數為 1.50、其次為「身障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或長照家屬喘息服務」，平均數為 1.44、再其次為「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平均數為 1.38。
- (4) ICF 第四類方面，需求最高者為「身障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或長照家屬喘息服務」，平均數為 1.38、其次為「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平均數為 1.31、再其次為「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平均數為 1.46。
- (5) ICF 第五類方面，需求最高者為「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平均數為 1.45、其次為「身障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或長照家屬喘息服務」，平均數為 1.36、再其次為「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平均數為 1.18。
- (6) ICF 第六類方面，需求最高者為「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平均數為 1.60、其次為「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平均數為 1.40、再其次為「身障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或長照家屬喘息服務」，平均數為 1.30。
- (7) ICF 第七類方面，需求最高者為「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平均數為 1.36、其次為「身障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或長照家屬喘息服務」，平均數為 1.33、再其次為

「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平均數為 1.30。

(8) ICF 第八類方面，需求最高者為「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平均數為 2、其次為「身障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或長照家屬喘息服務」及「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平均數為 1.67。

表 4-55：新制身心障礙類別與家庭照顧支持服務需求

變項	ICF1	ICF2	ICF3	ICF4	ICF5	ICF6	ICF7	ICF8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身障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或長照家屬喘息服務	1.34	1.29	1.44	1.38	1.36	1.30	1.33	1.67
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1.38	1.29	1.38	1.25	1.18	1.40	1.30	1.67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1.59	1.32	1.50	1.31	1.45	1.60	1.36	2.00

3.新制身心障礙類別與經濟支持服務需求

- (1) ICF 第一類方面，需求最高者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平均數為 2.42、其次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交通費及自費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1.76、再其次為「輔具購買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1.36。
- (2) ICF 第二類方面，需求最高者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平均數為 2.23、其次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交通費及自費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1.92、再其次為「輔具購買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1.77。
- (3) ICF 第三類方面，需求最高者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平均數為 2.56、其次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交通費及自費醫療費用」，平均數為

- 1.81、再其次為「中低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平均數為 1.56。
- (4) ICF 第四類方面，需求最高者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交通費及自費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2.07、其次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平均數為 2.00、再其次為「輔具購買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1.33。
- (5) ICF 第五類方面，需求最高者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平均數為 2.73、其次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交通費及自費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1.82、再其次為「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1.45。
- (6) ICF 第六類方面，需求最高者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平均數為 2.40、其次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交通費及自費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2.00、再其次為「輔具購買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1.70。
- (7) ICF 第七類方面，需求最高者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平均數為 2.49、其次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交通費及自費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1.86、再其次為「輔具購買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1.55。
- (8) ICF 第八類方面，需求最高者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交通費及自費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2.34、其次為「中低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平均數為 2.33。

表 4-56：新制身心障礙類別與經濟支持服務需求

變項	ICF1	ICF2	ICF3	ICF4	ICF5	ICF6	ICF7	ICF8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	2.42	2.23	2.56	2.00	2.73	2.40	2.49	1.00
中低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51	1.42	1.56	1.13	1.18	1.33	1.34	2.33

心障礙者								
生活補助								
日間照顧								
費用補助	1.16	1.31	1.19	1.07	1.27	1.63	1.29	1.00
住宿式照								
顧費用補	1.27	1.32	1.44	1.07	1.45	1.63	1.52	1.00
助								
連江縣身								
心障礙者								
轉診赴台								
交通費及	1.80	1.92	1.81	2.07	1.82	2.00	1.86	2.34
自費醫療								
費用補助								
購屋貸款								
利息補貼	1.28	1.37	1.19	1.00	1.18	1.30	1.25	1.00
房屋租金								
補貼	1.27	1.43	1.25	1.13	1.18	1.10	1.31	1.00
承租停車								
位租金補	1.17	1.33	1.19	1.00	1.18	1.20	1.19	1.00
助								
輔具購買								
費用補助	1.36	1.81	1.38	1.33	1.09	1.70	1.55	1.00
居家無障								
礙設施補	1.31	1.40	1.31	1.13	1.27	1.30	1.46	1.00
助								

4.新制身心障礙類別與教育支持服務需求

- (1) ICF 第一類方面，需求最高者為「身障助學金」，平均數為 1.3、其次為「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平均數為 1.28、再其次為「教學用輔助器材」，平均數為 1.22。
- (2) ICF 第二類方面，需求最高者為「教學用輔助器材」及「無障礙校園環境」，平均數為 1.10、其他服務項目平均數為 1.07。
- (3) ICF 第三類方面，服務項目需求平均數為 1.19。
- (4) ICF 第四、五、六類方面，對各項服務項目皆無需求。
- (5) ICF 第七類方面，需求最高者為「教學用輔助器材」，平均數為 1.12、其次為

「身障助學金」及「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平均數為 1.11。

(6) ICF 第八類方面，需求最高者為「教學用輔助器材」及「身障助學金」，平均數為 1.67、其他服務項目皆無需求。

表 4-57：新制身心障礙類別與教育支持服務需求

變項	ICF1 神經系統 及精神、 智功能	ICF2 眼、 耳及相關 構造與感 官功能及 疼痛	ICF3 涉及聲 音與言 語構造 及其功 能	ICF4 循環、造 血、免疫 與呼吸系 統構造及 其功能	ICF5 消化、新陳 代謝與內分 泌系統相關 構造及其功 能	ICF6 泌尿與 生殖系 統相關 構造及 其功能	ICF7 神經、肌 肉、骨骼 之移動相 關構造及 其功能	ICF8 皮膚與 相關構 造及其 功能
教學用輔助器材	1.24	1.10	1.19	1.00	1.00	1.00	1.12	1.67
無障礙校園環境	1.18	1.10	1.19	1.00	1.00	1.00	1.09	1.00
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聲書	1.18	1.07	1.19	1.00	1.00	1.00	1.09	1.00
身障助學金	1.30	1.07	1.19	1.00	1.00	1.00	1.11	1.67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	1.28	1.07	1.19	1.00	1.00	1.00	1.11	1.00
親職、婚前與婚姻教育及諮詢輔導措施	1.17	1.07	1.19	1.00	1.00	1.00	1.09	1.00

5.新制身心障礙類別與就業支持服務需求

(1) ICF 第一類方面，需求最高者為「職業重建服務」，平均數為 1.40、其次為「庇護性就業服務」，平均數為 1.39、再其次為「職務再設計補助」，平均數為 1.37。

(2) ICF 第二類方面，需求最高者為「支持性就業服務」，平均數為 1.21、其次為「職業重建服務」，平均數為 1.15、再其次為「創業補助」及「職務再設計補助」，平均數為 1.11。

(3) ICF 第三類方面，需求最高者為「職務再設計補助」，平均數為 1.44、其次為「支持性就業服務」及「庇護性就業服務」，平均數為 1.31。

- (4) ICF 第四類方面，對各項服務項目皆無需求。
- (5) ICF 第五類方面，需求最高者為「職業重建服務」及「支持性就業服務」，平均數為 1.18、其他服務項目皆無需求。
- (6) ICF 第六類方面，對各項服務項目皆無需求。
- (7) ICF 第七類方面，需求最高者為「支持性就業服務」，平均數為 1.21、其次為「職務再設計補助」，平均數為 1.20、再其次為「庇護性就業服務」，平均數為 1.17。
- (8) ICF 第八類方面，需求最高者為「支持性就業服務」及「庇護性就業服務」，平均數為 1.67、其次為「職業重建服務」，平均數為 1.33。

表 4-58：新制身心障礙類別與就業支持服務需求

變項	ICF1 神經系 統構造 及精 神、心 智功能	ICF2 眼、耳及 相關構造 與感官功 能及疼痛	ICF3 涉 及聲音與 言語構造 及其功能	ICF4 循 環、造 血、免疫 與呼吸系 統構造及 其功能	ICF5 消 化、新陳 代謝與內 分泌系統 相關構造 及其功能	ICF6 泌 尿與生 殖系統 相關構 造及其 功能	ICF7 神 經、肌 肉、骨骼 之移動相 關構造及 其功能	ICF8 皮 膚與相 關構造 及其功 能
職業重建 服務	1.40	1.15	1.25	1.00	1.18	1.00	1.16	1.33
支持性就 業服務	1.06	1.21	1.31	1.00	1.18	1.00	1.21	1.67
庇護性就 業服務	1.39	1.08	1.31	1.00	1.00	1.00	1.17	1.67
創業補助	1.21	1.11	1.19	1.00	1.00	1.00	1.12	1.00
職務再設 計補助	1.37	1.11	1.44	1.00	1.00	1.00	1.20	1.00

三、福利服務使用與需求交叉分析

1. 個人支持服務

- (1) 在個人支持服務項目方面，「有使用」的項目大多呈現 8 成以上「有需要」的比例，顯示服務提供符合需求。其中「社區居住」、「服務輔助及監護宣告」、「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無呈現需要，「法律諮詢及協助」為 66.7%，需求略低。
- (2) 各服務項目「沒有使用」且「不需要」的比例皆在 8 成以上。
- (3) 各服務項目「沒有使用」且「有需要」的比例皆在 2 成以下，其中「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為 18.9%、「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為 19%，呈現較高的需求，可再規劃服務提供的方式，期滿足此二項需求。

表 4-59：個人支持服務使用與需求交叉

服務內容		不需要	沒意見	需要
居家護理	沒有使用	245 86.0%	29 10.2%	11 3.9%
	有使用	0 0	0 0	7 100.0%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	沒有使用	241 84.0%	29 10.1%	17 5.9%
	有使用	0 0	0 0	8 100.0%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沒有使用	250 85.9%	33 11.3%	8 2.7%
	有使用	0 0	0 0	4 100.0%
社區居住服務	沒有使用	258 88.1%	29 9.9%	6 2.0%
	有使用	0 0	0 0	0 0
住宿式照顧服務	沒有使用	245 86.9%	32 11.3%	5 1.8%
	有使用	0 0	1 5.0%	19 95.0%
連江縣極重度送餐服務	沒有使用	255 88.2%	32 11.1%	2 0.7%
	有使用	0 0	0 0	3 100.0%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	沒有使用	229 81.2%	33 11.7%	20 7.1%
	有使用	2 25.0%	0 0	6 75.0%
視聽及溝通類輔具	沒有使用	229 84.8%	34 12.6%	7 2.6%
	有使用	2 8.7%	2 8.7%	19 82.6%
居家生活類輔具	沒有使用	241 85.8%	36 12.8%	4 1.4%
	有使用	0 0	1 7.7%	12 92.3%

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接送服務	沒有使用	217 81.0%	30 11.2%	21 7.8%
	有使用	1 3.0%	0 0	32 97.0%
身心障礙者停車識別證	沒有使用	247 87.0%	21 7.4%	16 5.6%
	有使用	1 5.6%	2 11.1%	15 83.3%
生活重建服務	沒有使用	254 86.1%	31 10.5%	10 3.4%
	有使用	0 0	0 0	7 100.0%
心理重建	沒有使用	263 88.3%	28 9.4%	7 2.3%
	有使用	0 0	1 20.0%	4 80.0%
生涯轉銜計畫	沒有使用	265 88.9%	25 8.4%	8 2.7%
	有使用	0 0	0 0	4 100.0%
自立生活服務	沒有使用	262 86.8%	34 11.3%	6 2.0%
	有使用	0 0	0 0	1 100.0%
兩性交往、性教育及性諮詢之諮商輔導	沒有使用	272 90.1%	25 8.3%	5 1.7%
	有使用	0 0	0 0	1 100.0%
輔助及監護宣告	沒有使用	268 88.7%	26 8.6%	8 2.6%
	有使用	1 100.0%	0 0	0 0
法律諮詢及協助	沒有使用	264 88.3%	28 9.4%	7 2.3%
	有使用	1 33.3%	0 0	2 66.7%
家庭托顧	沒有使用	270 89.7%	27 9.0%	4 1.3%
	有使用	1 50.0%	0 0	1 50.0%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沒有使用	268 88.7%	31 10.3%	3 1.0%
	有使用	1 100.0%	0 0	0 0

2. 家庭照顧支持服務

- (1) 在家庭照顧支持服務項目方面，「有使用」的項目大多呈現 8 成以上「有需要」的比例，顯示服務提供符合需求。
- (2) 各服務項目「沒有使用」且「不需要」的比例皆在 8 成以上。
- (3) 各服務項目「沒有使用」且「有需要」的比例皆在 2 成以下，其中「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為 23.6%，呈現較高的需求，可再規劃服務提供的方式，期滿足此項需求。

表 4-60：家庭照顧支持服務使用與需求交叉

服務內容		不需要	沒意見	需要
身障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或長照家屬喘息服務	沒有使用	242 81.5%	33 11.1%	22 7.4%
	有使用	1 16.7%	0 0	5 83.3%
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沒有使用	230 78.8%	41 14.0%	21 7.2%
	有使用	0 0	1 11.1%	8 88.9%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沒有使用	211 76.4%	44 15.9%	21 7.6%
	有使用	2 6.9%	4 13.8%	23 79.3%

3. 經濟支持服務

- (1) 在經濟支持服務項目方面，「有使用」的項目大多呈現 8 成以上「有需要」的比例，顯示服務提供符合需求。其中「房屋租金補貼」為 75%，需求略低。
- (2) 各服務項目「沒有使用」且「不需要」的比例皆在 8 成以上，其中「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交通費及自費醫療費用補助」、「輔具購買費用補助」比例明顯較低。
- (3) 各服務項目「沒有使用」且「有需要」的比例皆在 2 成以下，其中「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為 43.9%、「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交通費及自費醫療費用補助」為 42.7%、「輔具購買費用補助」為 24.2%，呈現較高的需求，可再規劃服務提供的方式，期滿足此三項需求。

表 4-61：經濟支持服務使用與需求交叉

服務內容		不需要	沒意見	需要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	沒有使用	64 56.1%	26 22.8%	24 21.1%
	有使用	10 5.2%	7 3.7%	174 91.1%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沒有使用	221 80.4%	42 15.3%	12 4.4%
	有使用	1 3.8%	1 3.8%	24 92.3%
日間照顧費用補助	沒有使用	241 82.3%	43 14.7%	9 3.1%
	有使用	0 0	1 50.0%	1 50.0%
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沒有使用	228 80.9%	41 14.5%	13 4.6%
	有使用	0 0	0 0	13 100.0%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交通費及自費醫療費用補助	沒有使用	153 57.3%	45 16.9%	69 25.8%
	有使用	2 5.4%	0 0	35 94.6%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沒有使用	242 80.1%	44 14.6%	16 5.3%
	有使用	1 100.0%	0 0	0 0
房屋租金補貼	沒有使用	239 79.7%	43 14.3%	18 6.0%
	有使用	1 25.0%	0 0	3 75.0%
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沒有使用	251 83.1%	43 14.2%	8 2.6%
	有使用	0 0	0 0	0 0
輔具購買費用補助	沒有使用	210 75.8%	36 13.0%	31 11.2%
	有使用	2 7.4%	0 0	25 92.6%
居家無障礙設施補助	沒有使用	238 79.9%	37 12.4%	23 7.7%
	有使用	1 16.7%	0 0	5 83.3%

4. 教育支持服務

(1) 在教育支持服務項目方面，「有使用」的項目皆呈現 8 成以上「有需要」的比例，顯示服務提供符合需求。

(2) 各服務項目「沒有使用」且「不需要」的比例皆在 9 成以上。

(3) 各服務項目「沒有使用」且「有需要」的比例皆在 1 成以下，需求比例略低。

表 4-62：教育支持服務使用與需求交叉

服務內容		不需要	沒意見	需要
教學用輔助器材	沒有使用	265 91.4%	18 6.2%	7 2.4%
	有使用	0 0	0 0	5 100.0%
無障礙校園環境	沒有使用	269 92.1%	19 6.5%	4 1.4%
	有使用	0 0	0 0	3 100.0%
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聲書	沒有使用	271 92.5%	19 6.5%	3 1.0%
	有使用	0 0	0 0	2 100.0%
身障助學金	沒有使用	264 91.0%	18 6.2%	8 2.8%
	有使用	0 0	0 0	5 100.0%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	沒有使用	267 92.1%	16 5.5%	7 2.4%
	有使用	0 0	0 0	5 100.0%
親職、婚前與婚姻教育及諮詢輔導措施	沒有使用	271 92.5%	18 6.1%	4 1.4%
	有使用	0 0	0 0	1 100.0%

5. 就業支持服務

- (1) 在就業支持服務項目方面，「有使用」的項目皆呈現 8 成以上「有需要」的比例，顯示服務提供符合需求。
- (2) 各服務項目「沒有使用」且「不需要」的比例皆在 8 成以上。
- (3) 各服務項目「沒有使用」且「有需要」的比例皆在 2 成以下，其中「支持性就業服務」為 16.5%、「職務再設計補助」為 13.9%，呈現較高的需求，可再規劃服務提供的方式，期滿足此二項需求。

表 4-63：就業支持服務使用與需求交叉

服務內容		不需要	沒意見	需要
職業重建服務	沒有使用	254 85.5%	27 9.1%	16 5.4%
	有使用	0 0	0 0	2 100.0%
支持性就業服務	沒有使用	242 83.4%	30 10.3%	18 6.2%
	有使用	0 0	0 0	8 100.0%
庇護性就業服務	沒有使用	257 87.1%	25 8.5%	13 4.4%
	有使用	0 0	0 0	3 100.0%
創業補助	沒有使用	266 89.6%	25 8.4%	6 2.0%
	有使用	0 0	0 0	1 100.0%
職務再設計補助	沒有使用	254 86.1%	26 8.8%	15 5.1%
	有使用	0 0	1 33.3%	2 66.7%

第五節 焦點團體內容分析

基於問卷調查，經量化統計資料分析獲得的初步成果，為使研究結果能夠更加完整，進而邀請身心障礙專家學者及服務提供與服務使用者，進行一場焦點團體訪談。參加焦點團體成員總計有7位，並針對量化資料發展的討論題綱進行回應與討論。表4-58為參加焦點團體的成員名單。

表 4-64：焦點團體成員名單

受訪者編號	類型	身分
01	公部門代表	衛福局科長
02	公部門代表	鄉公所課長
03	專家/學者	在地NPO總幹事
04	服務提供者	自營作業照顧服務員
05	服務使用者	視障類代表
06	服務使用者	精障類代表
07	服務使用者	多障類家屬代表

本焦點團體利用本次資料分析初步結果，由計畫主持人與與會成員進行2小時討論。以下分別依據討論問題分點呈現討論結果。

一、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需求前五名，以您的經驗有哪些相同或相異之處？

(一)服務需求以經濟補助為高

對於連江縣身心障礙福利需求與使用上，多數與會者認為多偏重於經濟補助與外出交通服務，但是其實對於其他的照顧支持服務項目也很需要，特別指出住宿式照顧服務項目，但因需求人口較為分散情況，使得使用數量呈現不多。另外，亦指出其他服務項目較少被注意到的情況，也建議要多一點宣導。

「因為馬祖地方較小，對於所要接受服務的對象，相信該照顧的都有照顧到，當然我們更希望說照顧這些身障者的作法上，多偏重於補助，對於職業重建及身障者家屬年邁後，身障者是否能夠獨立，這個會是較為關心的部分。」(受訪者03)

「自身是身障者家屬，以家庭方面來看，復康巴士及輔具輔助、租借是做得不錯的，住宿式照顧的補助，對身障者是非常有用的項目。」(受訪者07)

「就我們發現到連江縣有許多福利別是經濟需求補助，但是真正幫助到他們的需求是我們未來的方向，希望這次焦點座談後，能做一些重點歸納，作為將來政策考量，應該多宣傳一些長者補助款條件及申請辦法，讓長者充分了解。」(受訪者01)

「就個人了解，本縣身障業務是以經濟補助、輔具服務為基礎，然後這幾年才陸續發展出一些個人、家庭支持的服務，大致上還是以經濟補助、輔具服務的人數為大宗，其他支持類服務的需求就比較少且分散。」(受訪者02)

(二)建議加強其他服務項目需求宣導

對於其他服務項目需求使用上較低的情況，原因為人口數較少或是對於補助內容不清楚。與會者提及的項目如臨短托、居家照顧服務、復康巴士等。另有與會者指出對於醫療就診的服務及身體狀況因素，導致使用上較為低。

「主要是協助代理家屬外出時或是有事情時，協助照顧身障者或環境整理(臨短托)，在工作經驗中發現復康巴士是現今比較需要的，反而臨短托相較案件較少，只能作為兼職執行，另外發現，如果身障者想要外出運動，需要靠著照顧者行走上下坡，相當危險。在工作時常發現較年邁長者，使用福利服務較為自費，亦不知道該如何申請資源或是申請資源宣導較缺乏，雖然費用不高，但長者多較為節儉，還是很需要金費補助。」(受訪者04)

「對於就醫方面會有些困擾，尤其是視障者，近兩年就醫醫生表示看不出來不予鑑定，協調很久才告知於下次通知辦理，但遲遲沒有後續。交通方面，非常不方便，因視線不清楚，容易與人碰撞，尤其在台灣，下車後都不敢前進。」(受訪者05)

「身體狀況較不穩定，所以選在家中不外出，工作上也較為困難。曾經有拿自己覺得較有用的藥物給醫師看，醫師表示馬祖沒有這個藥物，所以選擇開另一種藥物來做改善。」(受訪者06)

二、某些福利服務未被使用，或是使用不如預期，您認為是何種原因，為什麼？

(一)住宿式照顧服務因家庭照顧因素致使用低，但未來需求高

在照顧服務項目上，與會者多表示由本人或是家人照顧為主，除非不得已，才會接受外部資源或是外來人進行照顧服務。對於未來的社會發展，機構式的照顧需求應該會大量增加，目前尚未使用過多，或許是在地機構式照顧較少的緣故。

「在地馬祖80歲以上年邁長者，需要申請補助，現今服務對象較為自行給付，政府補助只有交通方面，像有一個個案太過依賴母親，我覺得應該可以申請一個照顧員來協助，畢竟母親年邁後個案可能需要獨立，由於關係緊密，對於母親的話較為選擇性聽從，對於照顧員或是不認識的人，比較會聽從並且願意動作。」(受訪者04)

「有些服務尚未被使用，有可能是對於年邁長者的服務被取代了，另外，現今馬祖也沒有形成年邁長者應該前往機構安養或被照顧的風氣，所以福利服務尚未被使用，也可能是照顧的機構相較來說較少，又或是真正的需求量並不高。」(受訪者03)

(二)身心障礙者個人支持性服務需求高

對身障者本身而言，重要的是有關個人支持服務項目，使用少但需求高的部分包括婚姻及生育諮詢，心智障礙類別的就業性支持服務，但是涉及到的是個人生活整體的發展，需要更完整的垂直服務來協助個人的自立。不過，也要避免身障臨時工的福利依賴情況。

「就我們較常接觸的身障者來說，對於婚姻及生育諮詢方面是有需求。」(受訪者03)

「我個人會更著重在心智障礙類別的服務，我認為這個族群在連江是最少，而且牽涉到了所有就學、就業、就養，判斷及認知，真正需求最大是就業，也有做過相關的支持性就業服務，最理想的作法就是回歸到支持性就業的精髓。」(受訪者07)

「就業需求的部分，其實有庇護工場，也有團體願意協助，但做不做得起來又是另一個問題，現在目前整個狀況來說，就總幹事有提到的身障臨時工的部分，連江縣給他們非常好的條件，但由於無法給予職業再訓練，能做的工作就相當有限。」(受訪者01)

三、調查統計在身心障礙者的居住生活狀況方面，受訪者大多數選擇在家照顧，機構照顧鮮少可能之原因？為什麼？

(一)家庭照顧資源與經濟因素影響機構照顧選擇

與會者分享在家照顧原因多為家庭照顧資源可以滿足照顧需求，再者是安全考量，在熟悉的環境下心理支持較為足夠。其次，與會者認為家庭情感支持較受到重視，不願受照顧者單獨居住在機構，而是希望能有家庭成員的協力照顧的期待。另外，對於經濟的考量亦在其中，對於家庭經濟負擔較大的情況，則採取在家照顧為主。

「我在家是可以照顧自己，可是假設如果要去台灣就要有人陪同，怕一個人身心狀況沒辦法負荷，一種安全感啦。不過我媽今天要去台灣開刀，她不在很多事情我就要自己來，那我媽在的話都是我媽在處理的，她不在的話家裡的事情都是我要處理的，所以我只能選擇在家。」(受訪者06)

「也沒有要求很多啊，最平凡的生活就是生活，對我們來說，只是因為障礙視野變小，買菜不敢出門，很多時候都受到影響，不過保持最低的生活我們已經就很滿足。」(受訪者05)

「他們不喜歡去機構，因為他們覺得在家比較安全，但我覺得去機構比較好，因為比較專業，很多東西機構裡面要去幫他們申請，但是馬祖的人他希望在家裡面，90幾歲和80歲以上都希望在家，他希望說能看到自己家，或是看到自己小朋友，然後有人關心他，最後當然還是經濟的元素啦，因為去機構他還要自付。」(受訪者04)

「根據資料有6成以上能夠完成工具性的功能，所以真的需要機構的或是能力比較弱，真的不得已才會去機構那這群人本來就少。那為什麼會選擇在家照顧，我以一個家庭照顧者的立場，我覺得無非就是一個自在熟悉的環境，再來因為我們家情感因素的影響，也不忍心阿嬤丟在機構裡，在家至少每天都可以看到。那要完成在家照顧的幾個要件的話，大部分的馬祖鄉民應該都符合經濟的能力，再來他們都可以找到外傭的話逼不得已才會去機構啦。」(受訪者07)

(二)倫理價值與照顧類型影響照顧選擇

對機構照顧的需要目前是臨時性照顧需求為主，大部分還是以在家照顧居多，一方面，可看到機構名額較少，另一方面，則是孝道倫理的傳統價值仍是馬祖家庭觀念相當核心的要素。另外，也提到近年長照資源的蓬勃發展，讓照顧的選擇增加，使受照顧者可往社區照顧的方式尋求協助。

「那有一些這些年紀大的長者或是身心障礙者，也可以理解到他的家人出去工作的時候不放心他在家裡，可是我們也沒有其他機構可以選擇，把這些身心障礙者和老人家白天就送到機構。現在有一些比較年輕的老人會考慮到家裡照顧他的困難，是會願意去機構。」

(受訪者03)

「應該算是一種在地的傳統吧，應該不管其實是老人家還是身障者他們好像都比較傾向在地老化，所以他寧願選擇待在自家裡也不願選擇待在機構，那連江縣可能也是因為沒有身障機構，只有一個老人福利機構再加上一個護理之家。....可能因為現在長照的介入之後，他寧願使用一些長照的資源也不願意走出來。另外現在像是有一些生活津貼的補助，然後一些長照的津貼支付，會導致他們可能也不太想入住機構，然後就是依賴親人，我在想這大概是比較不入住機構的原因。」(受訪者01)

「因目前本縣未有身心障礙照顧機構，所以若有需求即是轉介至台灣的照顧機構，因此就會降低本縣案家選擇機構照顧，除了距離較遙遠，家屬無法時常探望外，也較不放心，其次是本縣傳統文化觀念較保守，覺得個案由他人照顧有「不孝順」的觀感。」(受訪者02)

四、您覺得有哪些身障福利服務是被忽略的？對於衛生福利局在提供身障福利服務方面，您還有什麼建議嗎？

(一)個人支持服務層面建議

1. 缺少身心障礙照顧機構，特別是精神疾患類型的機構，若有照顧需求情況，則必須要到台灣本島就醫或安置，也讓家人不放心。
2. 期待多一些居家式與社區式照顧，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3. 希望有關單位能夠增加辦理身心障礙者培力課程，使其獲得足夠的支持能量。

「我覺得我們馬祖缺少的是像台灣那樣專門收容身心障礙者的那種機構和空間，我們這裡都沒有，我們這裡完全是屬於一種在家照顧的，...希望我們政府能推廣身心障礙的機構能夠完善一點，就是能有這個空間讓大家一起走下去。」(受訪者04)

「身體自然是為微恙或是不能了，還是需要這種機構，但像這種已經都進不去了，因為我們這個地方小好像除了那邊其他地方都沒有機構，我們的島雖然小但這種機構一定要有，因為未來我們只會更不好，不可能更好，如果有的話我們就會想如果沒辦法的話我們不要拖累孩子，這種才是最好的.....所以有那種機構的話對老人家來說是更好。」(受訪者05)

「希望政府能夠多費一點心力在家庭裡面，因為比如剛剛說的我覺得那媽媽很辛苦，為了照顧他女兒放棄自己的事業，然後那個女兒又不聽媽媽的指揮，但她媽媽又太疼她了，很多事都不放心，我們都會跟他女兒說不可以這樣，她都會聽我們的。所以我覺得機構和服務人員要增加，案件(臨短托、喘息)也要增加，增加相關服務才能減輕照顧者負荷。」(受訪者04)

「年輕一輩的身心障礙部分他們有教導一些課程，就像是一些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或是身心障礙者就業強化課程，還有上身心障礙者心理課程，所以我覺得年輕一輩的相關福利課程其實還蠻完善的。」(受訪者06)

「期待說我們這個地方能夠建構身心障礙日照中心，或者是庇護工廠甚至是手作坊，那什麼樣的原因呢我們知道這些很多身心障礙者，像與會夥伴這樣比較年輕的，有這樣一個比較友善的環境，這樣白天可以照顧到這些身心障礙者，晚上或假日可以陪伴一些教育性的、陪伴性或是一些心靈成長的課程。」(受訪者03)

(二)福利服務執行層面建議

1. 服務執行的優先性考量先滿足大部分的需求，但是重要的個人支持服務，如法律或婚姻諮詢諮詢、職業重建、家屬支持活動等，可透過個案焦點式的服務方式，才有可能進行深入的服務。
2. 建議主管單位可引進專業的非營利組織設立服務處所，協助個人支持服務，並提升在地的專業服務。

「鼓勵引進台灣專業的慈善團體，比如創世基金會這一類的NGO團體，鼓勵他們來這裡設站，再加上他們的資源和他們的專業人力，我想對馬祖身心障礙者的這個部分應該會做得更好。」(受訪者03)

「服務執行的先後順序，我覺得要有一個共識，我個人建議復康可以先執行，有一些比較具有可行性且民眾比較有感知的，然後又可以回應本次需求調查的民意。當然職業重建、家屬支持講座，還有臨短托的部分都是很有意義的，也是比較有機會可以執行的，所以我認為這些可以優先。我覺得諮詢、法律還有兩性的服務，其實是比較高層次我們比較沒有辦法優先處理的，當然不是說他不重要，只是說他案量很小，就會採取比較個案焦點式的主動連結，不會採取大規模的服務」(受訪者0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的目的為欲瞭解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狀況與相關福利服務需求及使用狀況，以作為政府與相關福利團體推動福利服務之參考。茲經過量化之研究調查、焦點團體討論後，完成資料整理與分析。以下摘要說明研究結果，並依據研究結果提出相關建議。

一、研究對象基本特質分析

(一)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

1. 「身心障礙者本人」佔 58.4%；「代答者」佔 34.1%；「身心障礙者本人與代答者共同回答」佔 7.5%。至與代答者關係方面，以「子女/媳婦/婿」為最多，佔 26%；其次為「父母」，佔 20.5%；再其次為「配偶/同居人」及「兄弟姊妹」，佔 15%。
2. 在受訪者的性別分佈方面，「男性」佔 62%；「女性」佔 37.7%；「其他」佔 0.3%。在婚姻狀況方面，「已婚」佔 46.5%最高；其次「未婚」佔 32%；「喪偶」佔 14.2%；「離婚或分居」佔 6.6%；「同居」佔 0.7%。
3. 受訪者的年齡方面，「0-5 歲」佔 1%、「6-11 歲」佔 2.3%、「12-18 歲」佔 4.2%、「19-24 歲」佔 2.6%、「25-44 歲」佔 16.3%、「45-64 歲」佔 32.2%、「65-84 歲」佔 30.9%、「85-99 歲」佔 9.4%、「100 歲以上」佔 1%。依上述顯示，本次受訪者年齡層最多為「45-65 歲」，「65-84 歲」；其次，65 歲以上老年人口達 4 成。
4. 受訪者在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高職」佔 31.3%；其次為「國小」佔 21%；再其次為「不識字」佔 18.7%。
5. 戶籍地方面，「南竿鄉」佔 63.5%；其次為「北竿鄉」佔 20.8%；再其次為「莒光鄉」佔 8.5%；「東引鄉」佔 7.2%。居住行政區方面，以「南竿鄉」佔 66.7%；其次為「北竿鄉」佔 19.5%；再其次為「莒光鄉」及「東引鄉」各佔 6.9%。由於人口集中於南竿鄉，福利服務資源也較集中於此。

(二)身心障礙類別與概況

1. 受訪者在舊制障礙類別方面，「肢體障礙」佔28.2%；其次為「聽覺機能障礙」佔13.0%；再其次為「聽覺機能障礙」佔12.0%、「智能障礙」佔11.7%；至「顏面損傷」、「植物人」、「頑性癲癇」、「罕見疾病」、「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身心障礙」類別，所佔比例不到1%。
2. 受訪者在新制障礙類別方面，「ICF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佔31.6%；其次為「ICF7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佔27.6%；再其次為「ICF2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佔21.9%。至「ICF8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之比例最少，佔1%。
3. 受訪者的障礙等級方面，「輕度障礙」佔52.6%；其次為「中度障礙」佔27.2%；再其次是「重度障礙」佔16.5%。
4. 受訪者有障礙情況的時間，「1至5年」佔24.9%；其次為「6至10年」佔22.4%；再其次為「16至20年」佔19%。
5. 在造成障礙的原因方面，「後天疾病或遺傳」佔53.4%；其次是「先天疾病」佔21.8%；再其次為「意外傷害」佔13.6%。
6. 受訪者家中障礙人口方面，「1人」佔75.2%；其次為「2人」佔18.5%。

(三)居住狀況

1. 在居住狀況方面，「在家照顧」佔92.1%；「機構照顧」佔7.9%。在家照顧者方面，「與家人親友同住」佔86.5%；其次為「獨居」佔9.9%；至「看護/照顧員同住」最少，佔3.6%。在機構照顧方面，以居住類型為「公私立教(安)養院」最多，佔52.2%；其次為「醫院」，佔26.1%。
2. 在生活品質滿意度方面，受訪者以覺得「滿意」居多，佔58.9%；其次為「普通」，佔27.4%。
3. 主要照顧來源方面，以「不需要人照顧，自己可自理」最多，佔55.7%；其次為「家人照顧」，佔29.9%；再其次為「機構人員照顧」，佔6.7%。
4. 在公私部門活動參與情況方面，受訪者以「無參加」佔71.3%；其次為「有參加」佔

23.8%。在參加公私部門活動服務品質方面，「滿意」佔 50.7%；其次為「非常滿意」佔 38.4%。參加公私部門活動的目的，「補助款」21.2%；其次為「得到身心障礙相關福利資訊」佔 20.9%；再其次為「其它」佔 19.9%。

(四)休閒活動及交通狀況

1. 受訪者在最近一個月外出的次數方面，「幾乎每天」佔 65.4%；其次為「很少外出（全月 1~2 次）」佔 9.5%；再其次為「都沒有外出」佔 8.8%。
2. 在外出的理由方面，「居家附近的日常生活活動」佔 22%；其次為「工作」，佔 18.7%；再其次為「運動、健身活動」，佔 12.2%；至「參加職業訓練、教育訓練、才藝班等課程」最少，僅佔 0.9%。
3. 在外出是否需要陪伴方面，「不需要陪伴」佔 58.3%，其次為「需要陪伴」，佔 27.9%。
4. 在外出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方面，「步行」佔 28.2%；其次為「乘坐公車」，佔 18.3%；再其次為「親友開車或騎車」佔 17.1%；再次為「自行騎乘機車」佔 13.8%。
5. 在沒有外出的原因方面，「身心狀況不宜外出」佔 36.1%；其次為「自己不想外出」佔 18%；再其次為「其他」佔 16.4%。而受訪者回答「其他」多為疫情影響。
6. 在從事的主要休閒活動方面，「看電視、DVD、錄影帶」佔 31.6%；其次為「使用電腦、手機上網或玩遊戲」，佔 15.7%；再其次為「其他」，佔 11.2%。
7. 在從事休閒活動是否遭遇困難方面，「沒有困難」佔 80.5%；其次為「有困難」，佔 19.5%。從事休閒活動遭遇的困難類型中，「其他」佔 51.5%；其次為「沒有無障礙設施」，佔 20.6%。受訪者回答其他的內容，主要為溝通方面的困難，如溝通不容易、情緒管理、被同學家長拒絕內心失落、沒有人可以協助溝通、和他人溝通障礙。其次困難為交通方面，如公車班次太少、外勞陪著拿拐杖、坡度很陡，走路吃力、行動不便、斜坡大陡等。

(五)起居生活狀況

1. 日常起居生活功能事務

- (1) 受訪者約 8 成以上可獨立完成大部分日常起居生活功能事務，僅「洗頭髮」(77.8%)、「洗澡」(78.8%)、「如廁（坐式）」(79.7%)、「如廁（蹲式）」(68.8%)、

「修剪(手/腳)指甲」(71.8%)、「上下樓梯」(67.8%)、「室內走動」(78.9%)、「室外走動」(76.2%)等，低於 8 成以下。

(2) 受訪者需要輔具或環境改善後可獨立完成日常起居生活功能事務方面，以「上下樓梯」(15.3%)、「室外走動」(11.6%)、「室內走動」(8.3%)比例較高。

(3) 受訪者完全需要他人處理日常起居生活功能事務方面，以「如廁(蹲式)」(15.6%)、「修剪(手/腳)指甲」(13.6%)及「上下樓梯」(10.3%)比例較高。

2. 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事務

(1) 受訪者約 6 成左右能夠毫無困難完成大部分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事務方面，僅「煮飯、作菜」(56.8%)及「理財」(59.9%)低於 6 成以下。

(2) 受訪者需要他人協助完成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事務方面，以「理財」(18.7%)、「搭乘交通工具」(17.3%)及「煮飯、作菜」(15.9%)比例較高。

(3) 受訪者完全不能完成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事務方面，以「煮飯、作菜」(13.3%)、「理財」(11.0%)比例較高。

(六)經濟狀況

1. 受訪者在家庭經濟狀況方面，「一般戶」佔 86.8%；其次為「低收入戶」，佔 7.9%。
2. 在最主要的經濟收入來源方面，「本人工作收入」佔 41.1%；其次為「子女(含媳婿)給予」，佔 18.4%；再其次為「政府補助或津貼」，佔 13.1%。
3. 受訪者在每月領取政府補助方面，「3000 元至 6999 元」佔 71.5%；其次為「0-2,999 元」，佔 20.7%。
4. 在身心障礙者本人一個月的平均支出金額方面，「12,000 元(含)以上」佔 40.3%；其次為「9,000-11,999 元」，佔 17.4%；再其次為「3,000-5,999 元」，佔 16.7%。
5. 在月平均收入是否足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方面，「大約剛好足夠(收支平衡)」佔 55.6%；其次為「不符實際需要(不夠用)」，佔 25%。

(七)教育服務狀況

1. 受訪者在學狀況方面，「沒有在學」佔 92.3%；其次為「有在學」，佔 7.7%。在學者就讀學校類型，「一般學校(含托兒所或幼稚園)」佔 61.9%；其次為「一般學校附設

特教班」及「一般學校附設資源班」，各佔 19%。

2. 在學時是否遭遇困擾的情況方面，「有困擾」佔 77.3%、「沒有困擾」居次，佔 22.7%。而在學時遭遇困擾類型方面，「課業問題」佔 26.8%；其次為「跟其他同學溝通困難」，佔 24.4%；再其次為「人際關係難以處理」，佔 19.5%。就此而言，學習資源與工具亦有相應的需求，並且需提供輔導資源，增強其社會互動。

(八)健康及醫療照顧

1. 受訪者在健康檢查的頻率方面，「每一年檢查一次」佔 60.9%；其次為「其他」，佔 33.1%。而受訪者對於「其他」大多回答「從未做過檢查」。
2. 在罹患慢性疾病的情況方面，「患有慢性疾病」佔 54.6%；其次為「沒有慢性疾病」，佔 45.4%。而關於罹患慢性疾病的類型，「高血壓」佔 29.4%；其次為「其他」，佔 19.7%；再其次為「糖尿病」，佔 14.4%。
3. 受訪者在定期就醫方面，「需要，且需定期就醫」佔 51%；其次為「不需要」，佔 33%。在就醫時遭遇的困難情況方面，「沒有困擾」佔 52%；其次為「醫院太遠，因長距離花費時間過多」，佔 10.7%；再其次為「其他」，佔 9.6%。
4. 受訪者對於輔具資源中心使用情況方面，「沒有使用過」佔 83.6%；其次為「有使用過」，佔 16.4%。在使用輔具中心的項目中，「身心障礙者生活及醫療輔具補助申請」佔 39%；其次為「輔具借用」，佔 33.8%。在使用或租借過輔具中心的輔具方面，「輪椅類」佔 35.1%；其次為「其他類」，佔 29.7%；再其次為「拐杖類」，佔 21.6%。對於輔具中心的滿意度方面，以「滿意」最多，佔 47.7%；其次為「普通」，佔 30.8%。

(九)工作現況

1. 受訪者目前工作情形方面，「不能立刻開始工作」佔 59.2%；其次為「有就業或工作者」，佔 40.8%。接續，對於選擇不能立刻開始工作的受訪者，詢問其不能工作的原因，以「身心障礙限制或年邁而無法工作」最多，佔 43.3%；其次為「已退休」，佔 38.7%；再其次為「在學或準備升學，無任何兼差」，佔 8.7%。
2. 受訪者已在工作或就業的工作型態方面，「定期契約」佔 39%；其次為「正職員工」，佔 31.4%。工作身分方面，以「受政府僱用」最多，佔 59.3%；其次為「私人企業/工

廠」，佔 21.2%。

3. 在工作中遭遇的困難程度方面，「沒有困難」佔 65.8%；其次為「稍為困難」，佔 24.8%。
4. 受訪者對於參加職業訓練的意願方面，「沒有意願」佔 91.9%；其次為「有意願」，佔 8.1%。再詢問受訪者為何不願意參加職業訓練的原因，包括：記憶力不好、記不得上課內容、有意願，但沒有想法、交通不便(居住東引)等。
5. 在目前工作滿意方面，「滿意」佔 54.2%；其次為「非常滿意」佔 25.4%。

二、福利服務使用與需求

(一) 整體福利服務使用與需求

1. 個人支持服務福利使用狀況及需求

- (1) 個人支持服務福利使用狀況中，大部分服務的項目使用率不及 1 成，使用率較高的項目為「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接送服務」(17.6%)、「身心障礙者停車識別證」(10.3%)、「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8.9%)及「視聽及溝通類輔具」(8.9%)。
- (2) 個人支持服務福利需求程度最高的前五項依序為「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平均數為 1.45、「視聽及溝通類輔具」，平均數為 1.30、「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平均數為 1.29、「身心障礙者停車識別證」，平均數為 1.28、「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平均數為 1.27。

2. 家庭照顧支持服務福利需求及使用狀況

- (1) 家庭照顧支持服務福利使用狀況中，大部分的服務項目使用率不及 1 成，使用率較高的項目為「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佔 9.5%。
- (2) 家庭照顧支持服務福利需求程度順序分別為「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平均數為 1.45、「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平均數為 1.33、「身障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或長照家屬喘息服務」，平均數為 1.29。

3. 經濟支持服務福利需求及使用狀況

- (1) 經濟支持服務福利使用狀況中，使用最多者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64.9%)、「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交通費及自費醫療費用補助」(34.2%)、「輔具購買費用補助」(18.4%)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1.9%)。其餘

部分的服務項目使用率不及 1 成，其中「輔具購買費用補助」使用率則接近 1 成。

- (2) 經濟支持服務福利需求程度前五項分別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平均數為 2.41、「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交通費及自費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1.83、「輔具購買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1.49、「中低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平均數為 1.38、「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1.32。

4. 教育支持服務福利需求及使用狀況

- (1) 教育支持服務福利使用狀況中，大部分的服務項目使用率不及 0.5 成，使用率較高的項目為「教學用輔助器材」，佔 1.7%。
- (2) 教育支持服務福利需求程度順序分別為「身障助學金」(4.4%)、「教學用輔助器材」(4.1%)及「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4.1%)。

5. 就業支持服務福利需求及使用狀況

- (1) 就業支持服務福利使用狀況中，大部分的服務項目使用率不及 0.5 成，使用率較高的項目為「支持性就業服務」，佔 2.7%。
- (2) 就業支持服務福利需求程度順序分別為「支持性就業服務」最高，平均數為 1.28、其次為「職業重建服務」，平均數為 1.21、再其次為「職務再設計補助」，平均數為 1.20。

6. 整體福利服務及建議

- (1) 在障礙服務措施的宣導是否足夠方面，「沒意見」佔 46.1%；其次為「同意」，佔 39.1%。受訪者獲得福利訊息來源方面，「公家機關告知」佔 33.8%；其次為「親友口頭傳述」，佔 27.2%；再其次為「網際網路」，佔 16.1%。
- (2) 在使用福利服務最常遭遇困難方面，「無使用經驗」佔 40.2%；其次為「其他」，佔 35.3%；再其次為「程序等待太久」，佔 4.8%，以及「服務人員或文宣無法用其母語或習慣的語言溝通」與「因未有周邊服務方案的配合而無法使用」，佔 3.6%。
- (3) 整體服務品質滿意度方面，「滿意」佔 53.3%；其次為「普通」，佔 34.7%。

(二)居住行政區與福利服務需求

1.居住行政區與個人支持服務需求

居住南竿鄉需求項目依序為「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平均數為 1.42、「視聽及溝通類輔具」，平均數為 1.25、「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與「生活重建服務」，平均數為 1.22。居住北竿鄉需求項目依序為「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平均數為 1.52、「視聽及溝通類輔具」，平均數為 1.35、「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與「身心障礙者停車識別證」，平均數為 1.33。居住莒光鄉需求項目依序為「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平均數為 1.67、「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平均數為 1.57、「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與「社區居住服務」，平均數為 1.48。居住東引鄉需求項目依序為「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與「視聽及溝通類輔具」，平均數為 1.68、「居家生活類輔具」與「心理重建」，平均數為 1.63。

2.居住行政區與家庭照顧支持服務需求

居住南竿鄉需求項目依序為「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平均數為 1.53、「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平均數為 1.39、「身障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或長照家屬喘息服務」，平均數為 1.30。居住北竿鄉需求項目依序為「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平均數為 1.20、「身障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或長照家屬喘息服務」，平均數為 1.17、「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平均數為 1.12。居住莒光鄉需求項目依序為「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平均數為 1.33、「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平均數為 1.29、「身障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或長照家屬喘息服務」，平均數為 1.24。居住東引鄉需求項目依序為「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與「身障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或長照家屬喘息服務」，平均數為 1.6、「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平均數為 1.55。

3.居住行政區與經濟支持服務需求

居住南竿鄉需求項目依序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平均數為 2.44、「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交通費及自費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1.86、「輔具購買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1.47。居住北竿鄉需求項目依序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

生活津貼」，平均數為 2.49、「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交通費及自費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1.68、「中低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平均數為 1.59。居住莒光鄉需求項目依序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平均數為 2.29、「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交通費及自費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1.90、「中低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平均數為 1.81。居住東引鄉需求項目依序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交通費及自費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2.16、「中低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平均數為 2.05。

4.居住行政區與教育支持服務需求

居住南竿鄉需求項目依序為「身障助學金」，平均數為 1.15、「教學用輔助器材」與「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平均數為 1.13。居住北竿鄉需求項目依序為「親職、婚前與婚姻教育及諮詢輔導措施」，平均數為 1.05。居住莒光鄉需求項目依序為「教學用輔助器材」，平均數為 1.25、「無障礙校園環境」，平均數為 1.20。居住東引鄉需求項目依序為「教學用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身障助學金」、「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平均數皆為 1.71。

5.居住行政區與就業支持服務需求

居住南竿鄉需求項目依序為「支持性就業服務」，平均數為 1.28、「職業重建服務」，平均數為 1.21、「職務再設計補助」，平均數為 1.18。居住北竿鄉需求項目依序為「庇護性就業服務」，平均數為 1.20、「職業重建服務」、「支持性就業服務」與「職務再設計補助」，平均數為 1.17。居住莒光鄉需求項目依序為「支持性就業服務」，平均數為 1.29、「職務再設計補助」，平均數為 1.19。居住東引鄉需求項目依序為「庇護性就業服務」與「職務再設計補助」，平均數為 1.68。

(三)新制身心障礙類別與福利服務需求

1.新制身心障礙類別與個人支持服務需求

ICF 第一類需求項目依序為「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平均數為 2.01、「生活重建服務」與「自立生活服務」，平均數為 1.28、「生涯轉銜計畫」，平均數為 1.24。ICF 第二類需求項目依序為「視聽及溝通類輔具」，平均數為 1.71、「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平均數為 1.46、「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平均數為 1.45。ICF 第三類需求項目依序為「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平均數為 1.63、「住宿式照顧服務」，平均數為 1.38、「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及「生活重建服務」，平均數為 1.31。ICF 第四類需求項目依序為「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平均數為 1.31、「居家生活類輔具」，平均數為 1.20、「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身心障礙者停車識別證」及「視聽及溝通類輔具」，平均數為 1.19。ICF 第五類需求項目依序為「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身心障礙者停車識別證」，平均數為 1.55、「居家護理」及「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平均數為 1.45。ICF 第六類需求項目依序為「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平均數為 2.30、「身心障礙者停車識別證」，平均數為 1.90、「視聽及溝通類輔具」，平均數為 1.44。ICF 第七類需求項目依序為「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平均數為 1.60、「住宿式照顧服務」，平均數為 1.46、「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平均數為 1.44。ICF 第八類對各項服務項目皆無需求。

2.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與家庭照顧支持服務需求

ICF 第一類需求項目依序為「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平均數為 1.59、「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平均數為 1.38。ICF 第二類需求項目依序為「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平均數為 1.32、「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及「身障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或長照家屬喘息服務」，平均數為 1.29。ICF 第三類需求項目依序為「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平均數為 1.50、「身障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或長照家屬喘息服務」，平均數為 1.44、再其次為「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平均數為 1.38。

ICF 第四類需求項目依序為「身障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或長照家屬喘息服務」，平均數為 1.38、「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平均數為 1.31、「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平均數為 1.46。ICF 第五類需求項目依序為「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平均數為 1.45、「身障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或長照家屬喘息服務」，平均數為 1.36、「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平均數為 1.18。ICF 第六類需求項目依序為「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平均數為 1.60、「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平均數為 1.40、「身障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或長照家屬喘息服務」，平均數為 1.30。ICF 第七類需求項目依序為「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平均數為 1.36、其次為「身障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或長照家屬喘息服務」，平均數為 1.33、再其次為「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平均數為 1.30。ICF 第八類需求項目依序為「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平均數為 2、其次為「身障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或長照家屬喘息服務」及「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平均數為 1.67。

3.新制身心障礙類別與經濟支持服務需求

ICF 第一類需求項目依序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平均數為 2.42、「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交通費及自費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1.76、「輔具購買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1.36。ICF 第二類需求項目依序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平均數為 2.23、「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交通費及自費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1.92、「輔具購買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1.77。ICF 第三類需求項目依序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平均數為 2.56、「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交通費及自費醫療費用」，平均數為 1.81、「中低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平均數為 1.56。ICF 第四類需求項目依序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交通費及自費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2.07、「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平均數為 2.00、「輔具購買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1.33。ICF 第五類需求項目依序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平均數為 2.73、「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交通費及自費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1.82、「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1.45。ICF 第六類需求項目依序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平均數為

2.40、「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交通費及自費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2.00、「輔具購買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1.70。ICF 第七類需求項目依序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平均數為 2.49、「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交通費及自費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1.86、「輔具購買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1.55。ICF 第八類需求項目依序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交通費及自費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2.34、「中低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平均數為 2.33。

4.新制身心障礙類別與教育支持服務需求

ICF 第一類需求項目依序為「身障助學金」，平均數為 1.3、「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平均數為 1.28、「教學用輔助器材」，平均數為 1.22。ICF 第二類需求項目依序為「教學用輔助器材」及「無障礙校園環境」，平均數為 1.10、其他服務項目平均數為 1.07。ICF 第七類需求項目依序為「教學用輔助器材」，平均數為 1.12、「身障助學金」及「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平均數為 1.11。ICF 第八類需求項目依序為「教學用輔助器材」及「身障助學金」，平均數為 1.67。ICF 第三類服務項目需求平均數皆為 1.19，ICF 第四、五、六類對各項服務項目皆無需求。

5.新制身心障礙類別與就業支持服務需求

ICF 第一類需求項目依序為「職業重建服務」，平均數為 1.40、「庇護性就業服務」，平均數為 1.39、「職務再設計補助」，平均數為 1.37。ICF 第二類需求項目依序為「支持性就業服務」，平均數為 1.21、其次為「職業重建服務」，平均數為 1.15、再其次為「創業補助」及「職務再設計補助」，平均數為 1.11。ICF 第三類需求項目依序為「職務再設計補助」，平均數為 1.44、其次為「支持性就業服務」及「庇護性就業服務」，平均數為 1.31。ICF 第五類需求項目依序為「職業重建服務」及「支持性就業服務」，平均數為 1.18。ICF 第七類需求項目依序為「支持性就業服務」，平均數為 1.21、「職務再設計補助」，平均數為 1.20、「庇護性就業服務」，平均數為 1.17。ICF 第八類需求項目依序為「支持性就業服務」

及「庇護性就業服務」，平均數為 1.67、「職業重建服務」，平均數為 1.33。ICF 第四、六類對各項服務項目皆無需求。

(四)福利服務使用與需求交叉

1.個人支持服務

(1) 在個人支持服務項目方面，「有使用」的項目大多呈現 8 成以上「有需要」的比例，顯示服務提供符合需求。其中「社區居住」、「服務輔助及監護宣告」、「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無呈現需要，「法律諮詢及協助」為 66.7%，需求略低。

(2) 各服務項目「沒有使用」且「有需要」的比例皆在 2 成以下，其中「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為 18.9%、「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為 19%，呈現較高的需求，可再規劃服務提供的方式，期滿足此二項需求。

2.家庭照顧支持服務

(1) 在家庭照顧支持服務項目方面，「有使用」的項目大多呈現 8 成以上「有需要」的比例，顯示服務提供符合需求。

(2) 各服務項目「沒有使用」且「有需要」的比例皆在 2 成以下，其中「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為 23.6%，呈現較高的需求，可再規劃服務提供的方式，期滿足此項需求。

3.經濟支持服務

(1) 在經濟支持服務項目方面，「有使用」的項目大多呈現 8 成以上「有需要」的比例，顯示服務提供符合需求。其中「房屋租金補貼」為 75%，需求略低。

(2) 各服務項目「沒有使用」且「有需要」的比例皆在 2 成以下，其中「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為 43.9%、「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交通費及自費醫療費用補

助」為 42.7%、「輔具購買費用補助」為 24.2%，呈現較高的需求，可再規劃服務提供的方式，期滿足此三項需求。

4.教育支持服務

(1) 在教育支持服務項目方面，「有使用」的項目皆呈現「有需要」，顯示服務提供符合需求。

(2) 各服務項目「沒有使用」且「有需要」的比例皆在 1 成以下，需求比例略低。

5.就業支持服務

(1) 在就業支持服務項目方面，「有使用」的項目皆呈現「有需要」，顯示服務提供符合需求。

(2) 各服務項目「沒有使用」且「有需要」的比例皆在 2 成以下，其中「支持性就業服務」為 16.5%、「職務再設計補助」為 13.9%，呈現較高的需求，可再規劃服務提供的方式，期滿足此二項需求。

三、焦點團體內容摘要

(一) 服務需求多偏重經濟補助

對於連江縣身心障礙福利需求與使用上，多數與會者認為多偏重於經濟補助與外出交通服務，但是對於其他的照顧支持服務項目也很需要，特別指出住宿式照顧服務項目，但因需求人口較為分散的情況，使得使用數量呈現不多。另外，亦指出其他服務項目較少被注意到的情況，也建議要多一點宣導。而對於其他服務項目需求使用上較低的情況，原因為人口數較少或是對於補助內容不清楚。與會者提及的項目如臨短托、居家照顧服務，復康巴士等。另有與會者指出對於醫療就診的服務及身體狀況因素，導致使用上較為低。

(二) 住宿式照顧服務使用低，但未來需求高

在照顧服務項目上，與會者多表示由本人或是家人照顧為主，除非不得已，才會接

受外部資源或是外來人進行照顧服務。對於未來的社會發展，機構式的照顧需求應該會大量增加，目前尚未使用過多，或許是在地機構式照顧較少的緣故。

(三) 身心障礙者個人支持性服務需求的重要性

對身障者本身而言，重要的是有關個人支持服務項目，使用少但需求高的部分包括婚姻及生育諮詢，心智障礙類別的就業性支持服務，但是涉及到的是個人生活整體的發展，需要更完整的垂直服務來協助個人的自立。不過，也要避免身障臨時工的福利依賴情況。

(四) 選擇在家照顧以家庭資源與情感支持為主

與會者分享在家照顧原因多為家庭照顧資源可以滿足照顧需求，再者是安全考量，在熟悉的環境下心理支持較為足夠。其次，與會者認為家庭情感支持較受到重視，不願受照顧者單獨居住在機構，而是希望能有家庭成員的協力照顧的期待。另外，對於經濟的考量亦在其中，對於家庭經濟負擔較大的情況，則採取在家照顧為主。對機構照顧的需要目前是臨時性照顧需求為主，大部分還是以在家照顧居多，一方面，可看到機構名額較少，另一方面，則是孝道倫理的傳統價值仍是馬祖家庭觀念相當核心的要素。另外，也提到近年長照資源的蓬勃發展，讓照顧的選擇增加，使受照顧者可往社區照顧的方式尋求協助。

(五) 個人支持服務層面建議

由於連江縣缺少身心障礙照顧機構，特別是慢性精神病類型的機構，若有照顧需求情況，則必須要到台灣本島就醫或安置，也讓家人不放心。受訪者期待多一些居家式與社區式照顧，減輕家庭照顧負擔，並希望有關單位能夠增加辦理身心障礙者培力課程，使其獲得足夠的支持能量。

(六) 福利服務執行層面建議

服務執行的優先性考量先滿足大部分的需求，但是重要的個人支持服務，如法律或婚姻諮詢諮詢、職業重建、家屬支持活動等，可透過個案焦點式的服務方式，才有可能進行深入的服務。與會者建議主管單位可引進專業的非營利組織設立服務處所，協助個人支持服務，並提升在地的專業服務。

第二節 建議

依據前述調查統計資料分析與焦點團體討論結果，本調查研究相關建議如下：

一、提高民眾使用交通設施服務的比例

按依調查結果，在個人支持服務的使用及需求比較上，可知「復康巴士服務或長照交通服務」、「身心障礙者停車識別證」等交通移動項目需求比例較高，但是需求滿足的服務提供不一定足夠，而呈現出使用率低的情況，這種情況勢必影響身心障礙者外出活動從事社會參與的機會。為使身心障礙者行動上的需要及增加社會參與，建構適合的交通工具或設備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建議業務主管單位增加思考如何形構身障者外出的需求服務，例如提高復康巴士輛次與服務密集度，或者與民間單位合作發展無障礙計程車等，以增加身障者外出的機會。

二、積極推廣輔具服務或居家無障礙設施

在個人支持服務需求項目中，輔具服務與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的需求比例相當高，但實際使用上的比例不高，對照服務宣導的數據，可推測其原因反映出對民眾對居家無障礙設施與輔具租借或購買的資訊不夠充足，建議由業務主管單位，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輔具資源中心，以外展服務的方式至社區推廣，並使民眾了解長照支付輔具租借或購買與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的申請方式，以達到輔具資源中心設立之目的與效用。

三、增加居家照顧資源與社區式的服務

依據調查結果，身心障礙者主要照顧的來源為「家人照顧」的比例較前次調查明顯增加，可知隨著高齡族群人口數增長，在照顧資源不變動的情況下，往往以非正式照顧模式承擔照顧工作，加上受到社會文化與家庭倫理之影響，多數人的照顧方式採取在家照顧為主。而機構照顧使用時機往往在照顧負荷過大或是家屬無力照顧時，才會不得已送往機構照顧。對此，若照顧資源不足將導致家庭照顧者負荷過重，特別是照顧者老年化的情況下，更需要有足夠的居家照顧資源及家庭照顧支持網絡，以支撐家庭照顧者的需求。建議業務主管單位對身心障礙者的照顧需要，規劃可便

利使用的居家式與社區式照顧服務，除了減輕主要照顧者居家照顧的負擔外，更需積極佈建社區照顧資源網絡，提供身心障礙者透過日間生活照顧，增加其社會參與的機會。

四、福利服務提供以經濟補助居多，建議開拓就業培力項目，增加福利效益

在福利服務使用調查中，經濟補助項目使用情況佔大多數，但是對於身障者就業培力配置服務較為短缺，特別是有就業意願及能力的身障者，若能有後續就業培力措施，將增加福利補助效果。建議社政及勞政等業務主管單位有需就業培力的身障者進行水平分工，開拓整合式就業培力的服務措施，特別是「支持性就業」、「職業重建」、「職務再設計補助」等使用低但需求比例高的項目，並以小規模服務方案措施，發展焦點式服務，以量少、深度的方式，帶入連續性的個人就業支持服務資源，以獲得較為顯著的服務成效。

五、規劃多元化照顧服務，提供不同類型服務方式

在調查結果所知比例最高的第一類群，相關單位提供專屬服務的情況稍有不足，若以身體失能照顧為主的機構式照顧作為服務提供的項目，屬性較為不宜。大多第一類群僅能依賴醫療端的協助，或以藥物使用來調整病情狀況，但對生活改善或社會參與尚需進一步的支持服務。建議業務主管單位檢視醫療端是否提供相應於精神類或心智類專屬服務項目與資源，以規劃所需的服務項目，並由業務相關單位共同進行評估，篩選適合的服務使用者銜接至社區生活與就業生活。如此才能使其獲得連續性的服務資源，才會具有實質性社會支持與社會參與的協助，對於生活改善與社會參與效果較為實際。

六、建置無障礙網路資訊平台，提高服務使用者獲得或使用福利服務

依據調查，服務使用者對於手機網路的使用頻率高，成為生活不可或缺工具。相應於此，福利服務的查詢與申請，亦可透過線上作業方式進行，建議業務主管單位可建置無障礙網路資訊平台，協助不同類型的服務使用者對於福利訊息的掌握或是查詢，以明確知道自己的福利資源，保障自身福利權益。

七、發展各行政區適宜的福利服務資源

依據調查結果顯示，連江縣各行政區身心障礙者需求項目略有差異，而近6成身心障礙者分布在南竿鄉，導致福利資源與服務提供多分布在此區域，或有資源分配上的疑慮。透過本次調查盤點結果，可進一步聚焦於各行政區特定身心障礙類別人口之需求狀況，並請業務主管單位或各行政區相關業務承辦評估潛在需求不高的項目，重新設定福利資源建置或退場可行性，如社區式駐點服務或是新蓋身障住宿式機構，基於成本效益考量，較難以推動。建議可以先推動復康巴士、輔具租借或購買、生活重建、家庭關懷訪視、家屬支持講座及臨時短期照顧等服務，效益較顯而易見，也符合調查所知的需求排比狀況。而將社區式或機構式等較難的項目推動目標排序排在後面，應是較為務實的做法。如此重新進行各行政區的資源調整或整合，以提供符合各區不同障別民眾生活需求的福利服務措施。

八、充實身心障礙專業服務量能，建議引進專業組織，增加服務能量

連江縣政府衛生福利局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業務項目數量龐雜，目前多以評估需求與規劃服務為主，但若要一併推動執行整體服務內容，勢必考驗科內具有的服務量能。建議相關主管單位規劃合適的服務委託模式，可吸引台灣本島從事身心障礙服務的專業組織進駐服務，以擴增身心障礙專業服務人力，促成公私協力合作模式強化既有的服務內容，以達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目的。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調查進行過程中多項限制，列點如下，以做為未來相關研究之參考。

一、本次研究考量福利需求調查項目以法定需求項目為主，較前次調查項目為多，而有一部分議題稍缺縱貫性的比較分析，未來可以本調查為基礎，進行法定需求項目之比對，以獲得需求發展趨勢。

二、連江縣分為四鄉五島，人口分布差異大，訪員尋找不易。又因受訪對象旅台人口遷移情況，使得訪查聯繫工作較為不易，耗費工作時間稍多。

三、研究對象對於需求服務項目僅以自身接受服務之經驗為主，所填答的需求可能只是當下所思及的需求，訪查人員須了解受訪者的狀況，才能減少錯誤發生。

四、焦點團體辦理因大多身心障礙者工作因素，或是臥床或行動不便，要能邀請至各障別代表並辦理多次團體較有難度，建議及早邀約或辦在非上班日，並要安排會場與住所間之交通接送相關配套為宜，以增加受訪意願。

五、因本調查整體時間相較於其他相似調查的時間稍短，工作時程安排較為密集，人員耗費心力較高。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王國羽(2008)。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我國的啟示。社區發展季刊，123，106-116。
- 王惠玲(2001)。台灣職業災害保險之現況與展望。政大勞動學報，10，1-21。
- 王增勇(2009)。解嚴後臺灣福利運動建制化的過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74，407-417。
- 林幸台(2005)。勞工保險殘廢給付判定方式變革之必要性。台北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 林金定(2007)。紐西蘭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與醫療照護政策分析。身心障礙研究季刊，5(2)，136-149。
- 王明輝、林寶安(2015)。104年度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委託辦理。
- 邱大昕(2011)。誰是身心障礙者：從身心障礙鑑定的演變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的實施。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2(15)，187-213。
- 邱滿艷(2011)。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探討身心障礙者需求與地方政府資源。特殊教育季刊，118，13-23。
- 邱滿艷(2010)。身心障礙需求分析、資源盤點與政策規劃-連江縣(馬祖)。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邱皓政(2002)。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台北市：五南書局。
- 張世雄(1996)。社會福利的理念與社會安全制度。台北市：唐山。
- 張恒豪(2015)。障礙者的公民運動：權利論述和社會模式的在地實踐。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53(2)，89-136。
- 許玢妃、李新民、陳明賢(2017)。金門縣106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 陳啟勳(2000)。需求層次論。在國立編譯館主編，教育大辭書(頁460-461)。台北市：文景。

- 董和銳(2003)。身心障礙之概念架構與社會意涵。 *身心障礙研究季刊*，1(1)，32-42。
- 董和銳(2007)。普及主義的國際身心障礙分類手冊及美日之身心障礙政策簡介。 *身心障礙研究季刊*，5(2)，108-120。
- 廖福特(2008)。從「醫療」、「福利」到「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新發展。 *中研院法學期刊*，2，167-210。
- 瞿海源主編(2007)。 *調查研究方法*。台北市：三民書局。
- 潘佩君、嚴嘉楓(2011)。老年身心障礙者的福利資源配置及服務輸送：以台灣與英國為例。 *身心障礙研究季刊*，9(2)，111-122。
- 衛生福利部(2015)。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台北市：衛生福利部。

外文部分

- Alderfer, C. P. (1969). An empirical test of a new theory of human needs.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performance*, 5, 142-175.
- Bradshaw, J.R. (1972). The concept of social need. *New Society*, 496, 640-643.
- Bull, M. J. (1990). Factors influencing family caregiver burden and health. *Western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12(6), 758—776.
- Esposito Vinzi, V., Chin, W. W., Henseler, J., & Wang, H. (2010). *Handbook of partial least squares: Concepts,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New York: Springer Handbooks of Computational Statistics. doi: 10.1007/978-3-540-32827-8
- Gordon, G. (1966). *Role Theory and Illness: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New Haven: Connecticut College and University Press.
- Grant, J. G., & Cadell, S. (2009). Power, pathological worldviews, and the strengths perspective in social work. *Families in Society*, 90(4), 425—430.
- Lefton, L. A. (1994). *Psychology* (5th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Lewin, K. (1936). *Principle of topological psychology*. New York, NY: Mcgraw-Hill.
- Lin, J. D., Wu, J. L., & Lee, P. N. (2003). Healthcare needs of people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in institutions in Taiwan: Outpatient care utilization and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Research*, 47, 169-180.
- Liss, M. B., & Stahly, G. B. (1993). Domestic violence and child custody. In M. Hansen, & M. Harway (Eds.), *Battering and family therapy: A feminist perspective* (175-187). Thousand Oaks, CA: Sage.
- Lynn, M. R. (1986). Determination and quantification of content validity. *Nursing Research*, 35(6), 382-385.
- Maslow, A. H. (1954).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Harper and Row, New York.
- Maslow, A. H. (1987).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3rd ed.). New York : Harper and Row.
- Naidoo, J., & Wills, J. (1994). *Health promotion. Foundations for practice*. London: Bailliere Tindall.
- Riggar, T. F., & Maki, D. R. (2004). *Handbook of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New York: Springer.
- Robinson, B. C. (1983). Validation of a caregiver strain index. *Journal of gerontology*, 38(3), 344-348.
- Saleebey, D. (2009). The strengths Perspective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In D. Saleebey (Ed), *Introduction: Power in the People* (1-23). Boston, MA: Pearson Allyn and Bacon.
- Stone, D. A. (1984). *The Disabled State*. London: Macmillan Publishers.
- Takei, T., Takahashi, H., & Nakatani, H. (2008). Developing a uniformed assessment tool to evaluate care service needs for disabled persons in Japan. *Health Policy*, 86(2-3), 373-380.
- Waltz, C. F., Strickland, O. L., & Lenz, E. R. (1991). *Measurement in nursing research* (2nd ed.). Philadelphia: A. Davis.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1).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WHO Library Cataloguing-in-Publication Data.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0). *ICF instrument mapping*. From <http://apps.who.int/classifications/apps/icf/icfinstrumentmap/Map.aspx?instrument=WHODAS%20II>. Retrieved 2013/06/20.

附件一：109年度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問卷

109 年度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問卷

主辦單位：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委託單位：樹德科技大學

核定機關：連江縣政府

核定文號：府主會字第

1090040356 號

調查類別：一般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問卷編號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調查係依據統計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受訪者有據實詳盡報告義務。2. 本表所填資料系供研訂整體施政決策與統計分析之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做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詳實填報。 |
|--|

☆接受訪問者：

(未滿 12 歲的身心障礙兒童及植物人、失智症者、自閉症者、視障、聽障、智能障礙、中重度以上多重障礙等嚴重溝通功能受限者，得以其監護人或照顧者代替回答外，其餘一律由本人回答)

1 身心障礙者本人

2. 代答者與身心障礙者本人關係為： (1) 父母 (2) 配偶/同居人 (3) 子女/媳婦/婿

(4) 兄弟姊妹 (5) 孫子女 (6) 其他親戚

(7) 鄰居 (8) 其他

3. 身心障礙者本人與代答者共同回答(請依照上題填代答者的選項代號)

[以下題目未標誌可複選者一律單選]

一、基本資料

1. 性別： (1) 男 (2) 女 (3) 其他

2.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

3. 教育程度：

(1) 不識字 (2) 未就學，但曾自修而識字 (3) 國小

(4) 國(初)中 (5) 高中高職 (6) 大專以上 (7) 特殊學校_____ (校名學制)

4. 婚姻狀況：

(1) 未婚 (2) 已婚 (3) 同居(含同性伴侶) (4) 離婚或分居 (5) 喪偶

5.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戶籍地在哪一個行政區？

(1) 南竿鄉 (2) 北竿鄉 (3) 莒光鄉 (4) 東引鄉

6.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現居在哪一個行政區？

(1) 南竿鄉 (2) 北竿鄉 (3) 莒光鄉 (4) 東引鄉

7. 身心障礙類別(請依舊的身心障礙手冊所列為主)：

(1) 視覺障礙 (2) 聽覺機能障礙 (3) 平衡機能障礙 (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5) 肢體障礙 (6) 智能障礙 (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8) 顏面損傷者 (9) 植物人

(10) 失智症 (11) 自閉症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3) 多重障礙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15) 罕見疾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 (17)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8.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請依新的身心障礙證明所列為主):【可複選】

- (1) 第一類 (2) 第二類 (3) 第三類 (4) 第四類
 (5) 第五類 (6) 第六類 (7) 第七類 (8) 第八類

9. 身心障礙等級: (1) 極重度 (2) 重度 (3) 中度 (4) 輕度

10. 造成障礙的原因, 及多久前被診斷出來: _____

- (1) 先天疾病或遺傳 (2) 後天疾病 (致殘原因是某項病徵)
 (3) 意外傷害 _____ (請說明) (4) 老化(因增齡而逐漸失功能)
 (5) 其他【請說明】: _____

11.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家中身障人口數: _____

二、居住生活狀況

12.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目前的居住狀況:

- (1) 在家照顧→請問您的居住型態為?
○(1) 獨居 ○(2) 與家人親友同住 ○(3) 與看護/照顧員同住
 (2) 機構照顧→請問您在何種機構接受照顧?
○(1) 公立教(安)養院 ○(2) 醫院 ○(3) 特殊教育學校【請說明】:
○(4) 住宿型特殊職業訓練機構 ○(5) 其他【請說明】:
 (3) 社區家園

13.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對現在的生活品質滿意嗎?

- (1) 非常滿意 (2) 還算滿意 (3) 普通 (4) 不太滿意 (5) 非常不滿意

14. 目前最主要是由誰照顧您(身心障礙者本人)的生活起居?

- (1) 不需要人照顧, 自己可自理 (2) 無人照顧 (3) 家人照顧
 (4) 機構人員照顧 (5) 民間慈善團體照顧 (6) 僱人照顧
 (7) 居家服務員照顧 (8) 其他【請說明】: _____

15. 請問您是否有參加過連江縣政府或身心障礙者相關團體所辦理之各項服務活動?

- (1) 有參加(續答 16 題) (2) 無參加(跳答 17 題) (3) 不知道(跳答 17 題)

16. 您覺得連江縣政府或身心障礙者相關團體之活動, 服務品質是否滿意?[15 題勾選
(1) 有參加者回答]

- (1) 非常滿意 (2) 還算 (3) 普通 (4) 不太滿意 (5) 非常不滿意, 原因 _____

17. 您(身心障礙者本人)最想從連江縣政府或身心障礙者相關團體得到何種服務?

- (1) 結識朋友 (2) 醫療服務 (3) 得到身心障礙相關福利資訊
 (4) 協助爭取權益 (5) 就業服務與技能學習 (6) 補助款 (7) 其他【請說明】:
明】:

三、休閒活動及交通狀況

18.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最近一個月外出(含居家附近的散步)次數如何?

- (1)幾乎每天 (2)每週三、四次 (3)每週一、二次
 (4)很少外出(全月 1~2 次) (5)都沒有外出

19.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最近一個月外出的理由?【可複選】[18 題勾選 (5) 者免答]

- (1)工作 (2)上學 (3)就醫 (4)訪友 (5)購物
 (6)休閒、藝文活動 (7)運動、健身活動 (8)社團、公益及宗教活動
 (9)參加職業訓練、教育訓練、才藝班等課程
 (10)居家附近日常生活活動,如:復健運動、外食、倒垃圾、剪(洗)頭髮、接送小孩…
 (11)其他【請說明】: _____

20.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外出,需不需要家人、朋友或看護等人陪伴?[18 題勾選 (5) 者免答]

- (1)需要陪伴 (2)不需要陪伴 (3)不一定

21.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最近一個月外出時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為?【可複選】
[18 題勾選 (5) 者免答]

- (1)公車 (2)船 (3)飛機 (4)自行駕駛汽車 (5)自行騎乘機車(含特製機車)
 (6)自行騎乘腳踏車 (7)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 (8)坐計程車 (9)搭乘復康巴士
 (10)使用電動輪椅 (11)使用電動代步車 (12)醫療專車接送 (13)步行
 (14)其他【請說明】: _____

22.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最近一個月很少外出或都沒有外出的原因?【可複選】
[18 題勾選(4)很少外出、(5)都沒有外出者回答]

- (1)沒有必要外出 (2)身心狀況不宜外出 (3)沒有人可以陪或帶您(身心障礙者)外出
 (4)家人禁止您(身心障礙者)外出 (5)自己不想外出 (6)缺乏定向行動能力
 (7)缺乏外出所需輔具 (8)外出場所缺乏無障礙設施 (9)其他【請說明】:

23.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平常主要的休閒活動為?【可複選】

- (1)看電視、DVD、錄影帶 (2)逛街購物(目的為娛樂消遣) (3)看書
 (4)跟朋友聚會 (5)參加藝文活動,如戲劇表演、展覽
 (6)跟親戚聚會家族聚會(指沒有一起同住的家人或親戚) (7)玩牌或下棋
 (8)聽音樂 (9)從事體能活動,如運動 (10)做手工藝,如裁縫、工藝
 (11)使用電腦、手機上網或玩遊戲 (12)廟會、宗教、慶典活動 (13)其他__

24.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在從事上述休閒活動，有沒有遭遇過困難？

(1) 沒有困難

(2) 有，遭遇下列哪些困難？【可複選】

(1) 沒有無障礙設施 (2) 設施設計不良難以使用 (3) 休閒設施數量/空間不足

(4) 休閒設施無協助操作人員 (5) 使用設施受到他人嫌棄或抱怨

(6) 費用太高負擔不起 (7) 環境引導標示不清(標示字體小/缺少語音說明)

(8) 電腦、手機字體太小 (9) 其他【請說明】：_____

四、起居生活狀況

25. 下列活動您(身心障礙者本人)能否獨自進行？有沒有困難？(未滿 6 歲者免答)

【本項為單選，請逐項勾選】

活動項目	(1) 沒有困難，不需要輔具或他人協助，可獨立完成	有困難		
		(2) 需要輔具或環境改善後，可獨立完成	(3) 不論有無使用輔具都需要他人協助，才可完成	(4) 完全需要他人處理(即自己完全不能)
(1) 進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更換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洗頭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洗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洗臉、刷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上下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上下椅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如廁(坐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如廁(蹲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大小便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擦拭臀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修剪(手/腳)指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上下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室內走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室外走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 您(身心障礙者本人)獨自做下列活動有沒有困難？(未滿 6 歲者免答)【本項為單選，請逐項勾選】

活動項目	(1) 毫無困難	(2) 有點困難 (尚不需要輔具或他人協助)	(3) 需用輔具/ 環境改善	(4) 需要他人 協助	(5) 完全 不能做
(1) 家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洗衣服、晾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煮飯、作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上街買日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理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吃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撥打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搭乘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經濟狀況

27.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家庭的經濟狀況是？

- (1) 一般戶 (2) 中低收入戶 (3) 低收入戶

28.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最主要經濟收入來源是？

- (1) 本人工作收入 (2) 配偶或同居人工作收入 (3) 父母親給予
 (4) 兄弟姊妹給予 (5) 子女(含媳婿)給予 (6) 社會慈善機構給予
 (7) 其他親戚給予_____ (8) 政府補助或津貼 (9) 其他【請說明】：

29.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每月領取政府身障相關生活補助或津貼多少元？

- (1) 0-2,999 元 (2) 3,000-6,999 元 (3) 7,000 元(含)以上

30.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自己一個月的平均支出金額約多少元？

- (1) 0~2,999 元 (2) 3,000~5,999 元 (3) 6,000~8,999 元
 (4) 9,000~11,999 元 (5) 12,000 元(含)以上

31.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家裡一個月平均收入是否足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

- (1) 不符實際需要(不夠用) (2) 大約剛好足夠(收支平衡) (3) 足夠且有餘(有儲蓄)

六、教育服務現況(障礙類別為失智症、植物人者，未滿 2 歲者免答)

32.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目前是否在學中？(在學校有學籍，含各種特殊班)

- (1) 是(續答 33 題) (2) 否(跳答 35 題)

33.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目前就讀的學校類型？

- (1) 一般學校(含托兒所或幼兒園) (2) 一般學校附設特教班
 (3) 一般學校附設資源班 (4) 特教學校
 (5)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家庭/教養機構/醫療院所) (6) 其他【請說明】：

34.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目前在學期間有遭遇哪些困難？

- (1) 沒有困擾
 (2) 有困擾【可複選】
○(1) 缺乏交通工具 ○(2) 無力支付學費 ○(3) 課業問題 ○(4) 與其他同學溝通困難
○(5) 感覺較難被老師、同學接納 ○(6) 評量方式未能符合需求
○(7) 學校缺乏無障礙設施 ○(8) 人際關係難以處理 ○(9) 特教資源不足
○(10) 課後輔導措施不足 ○(11) 學校拒絕入學 ○(12) 其他【請說明】：_____

七、健康及醫療照顧

35.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平均多久做一次健康檢查?

- (1)每半年 (2)每一年 (3)每二年 (4)每三年 (5)其他【請說明】:

36.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目前是否有罹患一些常見的慢性疾病?

- (1)有慢性疾病(續答 37 題) (2)沒有慢性疾病(跳答 38 題)

37. 疾病類型【可複選】[36 題勾選(1)有疾病者回答]

- (1)氣喘 (2)肺結核 (3)高血壓 (4)心臟病 (5)肝膽疾病 (6)痛風
 (7)腎臟疾病 (8)腦出血、帕金森或骨關節等影響行動能力之疾病 (9)糖尿病
 (10)尿毒症 (11)癌症 (12)視覺退化方面的疾病 (13)聽覺退化方面的疾病
 (14)其他【請說明】: _____

38.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目前需不需要定期就醫?

- (1)需要,且需定期就醫 (2)需要,但無需定期就醫 (3)不需要

39.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在就醫時,會有什麼樣的困難?【可複選】

- (1)沒有困擾 (2)缺乏我所需要的醫療專業科別
 (3)醫療院所內缺乏視、聽、語障所需之溝通協助設備或人員
 (4)醫院太遠,因長距離花費時間過多 (5)缺乏復康巴士(復康巴士難以取得)
 (6)就醫之交通費用太高 (7)沒有人可以陪伴就醫、接送
 (8)醫療費用負擔過重 (9)其他【請說明】: _____

40.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是否使用過連江縣輔具資源中心相關資源或服務?

- (1)沒有使用過(跳答 43 題)
 (2)有使用過,請問是:【可複選】(續答 41 題)
 (1)輔具借用 (2)輔具諮詢 (3)輔具評估 (4)輔具維修 (5)輔具回收
 (6)輔具到宅評估 (7)身心障礙者生活及醫療輔具補助申請 (8)其他:

41.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曾經使用或租借過連江縣輔具資源中心哪類輔具?【可複選】

- (1)輪椅類(如:成人標準輪椅、兒童標準輪椅、電動輪椅等)
 (2)拐杖類(如:四腳拐杖、手杖拐杖、腋下拐杖等)
 (3)助行類(如:助行(步)器、購物型助行器、兒童用助行器、兒童輔助行車等)
 (4)其他類(如:坐站兩用擺位椅、站立架、語音溝通板、餐桌\餐板、便盆椅或、坐姿移位板、全身型移位滑墊等)【請說明】: _____

42.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對於連江縣輔具資源中心的服務提供滿意嗎?

- (1)非常滿意 (2)還算滿意 (3)普通 (4)不太滿意 (5)非常不滿意

八、工作現況(障礙類別為失智症、植物人者，未滿 15 歲者免答)

43.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現在的工作情形，比較符合下列哪一項敘述？

(1) 有就業/工作(續答 44 題) (2) 不能立刻開始工作，原因是：(回答後跳答 48 題)

- (1) 在找尋工作或等待恢復工作而無報酬
 (2) 有工作能力且想工作，但未去找工作
 (3) 有工作能力，但不想工作
 (4) 在家協助家務，無任何兼差
 (5) 在學或準備升學，無任何兼差
 (6) 身心障礙限制或年邁而無法工作
 (7) 已退休

44.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目前工作的型態是？工作(年資)多久？_____

(1) 正職員工 (2) 部分工時 (3) 定期契約
 (4) 勞動派遣 (5) 其他【請說明】：_____

45.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目前的工作身份是？

(1) 雇主/自營 (2) 無酬家屬 (3) 受政府僱用
 (4) 私人企業/工廠 (5) 非營利組織 (6) 其他【請說明】：_____

46. 整體而言，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覺得目前工作的困難程度？

(1) 沒有困難 (2) 一點點 (3) 中等 (4) 較困難 (5) 非常困難

47. 整體而言，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對目前的工作滿意嗎？

(1) 很滿意 (2) 滿意 (3) 普通 (4) 不滿意 (5) 很不滿意

48.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目前有沒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

(1) 沒有意願
 (2) 現正接受職業訓練【請說明】：_____
 (3) 有意願，最希望參加的職業訓練類型是？_____

九、福利需求及使用狀況

49. 請問您對於下列個人支持服務的需要程度及使用狀況？

題號	服務內容	實際使用情況		個人支持服務需求		
		有使用	沒有使用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1)	居家護理					
(2)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					
(3)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成年身障日間托顧中心)					

(4)	社區居住服務 (身障會所、獨立生活宿舍-相較住宿式機構，更強調自主管理生活的住宿式服務)					
(5)	住宿式照顧服務					
(6)	連江縣極重度送餐服務					
(7)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					
(8)	視聽及溝通類輔具 (濾光眼鏡、擴視機、助聽器、溝通板等-租借或購買協助)					
(9)	居家生活類輔具 (氣墊床便盆椅等-租借或購買協助)					
(10)	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接送服務 (須使用輪椅者、就醫、參加活動用途)					
(11)	身心障礙者停車識別證 (行動不便者適用)					
(12)	生活重建服務 (人生中途發生障礙導致原有的生活能力喪失，一種生活能力的重新訓練服務)					
(13)	心理重建 (指由專業人員應用心理學之原則及方法，協助處理身心障礙者之心理適應問題，重建其環境適應能力。)					
(14)	生涯轉銜計畫 (跨生涯階段的銜接適應服務，例如就學跨就業)					
(15)	自立生活服務 (自由意志協助-透過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員協助，讓身障者可以依自主意識完成想要完成的事情)					
(16)	兩性交往、性教育及性諮詢之諮商輔導					
(17)	輔助及監護宣告 (限制重大財務決策行為能力之輔助服務)					
(18)	法律諮詢及協助					
(19)	家庭托顧(成年身障保姆服務)					
(20)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小作所-以作業活動為特色的身障日間托顧中心)					

(21) 除了上列項目，您還需要哪些**個人支持服務**項目？

50. 請問您對於下列**家庭照顧支持服務**的需要程度及使用狀況？

題號	服務內容	實際使用情形		家庭照顧支持服務需求		
		有使用	沒有使用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1)	身障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或長照家屬喘息服務					
(2)	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3)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4)	除了上列項目，您還需要哪些 家庭照顧支持服務 項目？					

51. 請問您對於下列**經濟補助**的需要程度及使用狀況？

題號	服務內容	實際使用情形		經濟補助需求		
		有使用	沒有使用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1)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					
(2)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	日間照顧費用補助					
(4)	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5)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交通費及自費醫療費用補助					
(6)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7)	房屋租金補貼					
(8)	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9)	輔具購買費用補助					
(10)	居家無障礙設施補助					
(11)	除了上列項目，您還需要哪些 經濟補助 項目？					

52. 請問您對於下列**教育服務**的需要程度及使用狀況？

題號	服務內容	實際使用情形		教育服務需求		
		有使用	沒有使用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1)	教學用輔助器材					
(2)	無障礙校園環境					
(3)	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聲書					
(4)	身障助學金					

(5)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					
(6)	親職、婚前與婚姻教育及諮詢輔導措施					
(7)	除了上列項目，您還需要哪些 教育服務 項目？					

53. 請問您對於下列**就業支持服務**的需要程度及使用狀況？

題號	服務內容	實際使用情形		就業支持服務需求		
		有使用	沒有使用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1)	職業重建服務 (依就業意願，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2)	支持性就業服務 (提供個別化之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並配有就業服務員，提供支持性輔導)					
(3)	庇護性就業服務 (對有就業意願，但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經職業輔導評量，提供長期就業支持)					
(4)	創業補助 (自力更生要點)					
(5)	職務再設計補助 (為身心障礙者實工作分析後配合工作能力評估，找出身心障礙者無法完成工要求的原因和困難，調整工作內容、職務內容或改善工作環境。)					
(6)	除了上列項目，您還需要哪些 就業支持服務 項目？					

十、整體福利服務及建議

54.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是否同意身心障礙服務措施的宣導上已經足夠了？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沒意見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55. 對於身心障礙服務措施，您(身心障礙者)常是在何種方式下得到服務的訊息？【可複選】

(1) 網際網路 (2) 電視 (3) 廣播 (4) 報紙 (5) 公家機關告知

(6) 福利一覽表 (7) 社區刊物/社區廣播 (8) 親友口頭傳述

(9) 私立機構告知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56. 當您(身心障礙者)申請或使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時，請問最常遭遇哪些問題？【可複選】

- (1) 無使用經驗
- (2) 服務人員或文宣無法用其母語或習慣的語言溝通
- (3) 服務措施的文宣或手冊的內容不清楚
- (4) 沒有適當的輔具幫助了解服務或輔具不符合所需
- (5) 不同意服務的內容
- (6) 服務人員解說不清
- (7) 沒有顧慮到性別的差異
- (8) 沒有顧慮到族群的差異
- (9) 程序等待太久
- (10) 因未有周邊服務方案的配合，如交通、經濟、轉銜協助，而無法使用
- (11) 服務使用後沒有可以諮商和討論的對象
- (12) 來單位申辦時常遇到環境上的障礙(如無導盲磚、電梯等)
- (13) 其他【請說明】： _____

57. 整體而言，請問您(身心障礙者)對於連江縣政府所提供的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品質滿意嗎？

-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普通 (4) 不滿意 (5) 非常不滿意

58.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對於連江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有沒有什麼建議或覺得可以改進的地方？

意見欄【訪員填寫】

訪員簽名：；訪問日期：109 年 月 日；訪問時間：分鐘

可接受電訪複查時段： 上午 10:00-14:00 下午 14:00-18:00 (3) 晚上 18:00-22:00